

参考资料

反迫害法律手册

（二零一一年三月第一版）

目 录

前言 正用法律反迫害	4
第一章 法轮功不违法	7
一、综述：法轮功不违法	7
二、信仰自由是全世界公认的普世权利	7
三、信仰自由是中国宪法保障的公民基本权利	7
四、思想不构成犯罪，法律只惩处行为	8
五、法轮功的思想与中共理论不一致，法轮功的行为对社会百利而无一害	8
六、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9
七、中共邪党领导人讲话和中共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	9
八、人大常委会的反邪教决定根本就与“法轮功”无关	9
九、两高的司法解释从头到尾都没有“法轮功”字样，而且没有法律效力	10
十、民政部的决定是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组织，而不是禁止法轮功修炼	10
十一、“公安部六条”不但没有刑法上的效力，而且本身是违法的	11
十二、公安部全面认定邪教时根本不包括“法轮功”	11
十三、《刑法》第三百条根本不适用于法轮功	11
十四、传播法轮功和讲清真相都不违法	12
十五、上访无罪	12
十六、电视插播无罪	12
十七、传《九评》劝退党不违反中国《宪法》及法律	13
第二章 中国公民基本权利	14
一、中国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综述	14
二、平等权	14
三、政治权利与自由	15
四、监督权	16
五、宗教信仰自由	16
六、人身自由	17
七、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	17
八、特定主体的权利	18
九、《刑法》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	18
十、《民法》保护公民的人身权	19
第三章 运用法律制止单位迫害，争取社会公正对待	20
一、单位受中共操控迫害法轮功学员是完全非法的	20
二、如何制止工作单位的非法骚扰？	20
三、如何在调职、升职、退休、社会保险等方面争取平等的权利？	21
四、如何向本单位申诉？	21
五、如何向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申诉？	22
六、如何向劳动人事部门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22
七、如何向法院提起劳动人事类诉讼？	23
八、如何向各方面各层次的国家机关广泛申诉？	23
九、如何制止学校对法轮功学生的歧视？	24
十、如何在所有民事权利（如婚姻家庭）上争取平等权利？	25
十一、如何在商业经营上排除非法干扰？	25
十二、如何在著作权、出版权、表演权等方面争取公平对待？	25
十三、依法抵制扣留居民身份证的非法行为	25
十四、如何否定对法轮功学员的出入境限制？	25
十五、如何在政治权利（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上争取平等对待？	26
十六、如何争取全社会对法轮功学员的公正对待？	26
第四章 如何制止公检法的非法骚扰？	27
一、如何制止 610、公安、居委会等不法之徒的非法入室？	27

二、如何制止公安的非法抄家？	27
三、如何制止公安、法院或 610 的非法传唤？	30
四、如何制止公安或不明真相者的绑架？	31
五、如何制止公安的非法行政拘留？	32
六、如何制止 610 “洗脑班”的非法迫害？	32
七、如何制止公安、拘留所、看守所或“洗脑班”的非法罚款？	34
八、恶人对法轮功学员的非法骚扰触犯了《刑法》哪些条款？	34
第五章 如何运用法律制止非法判刑？	36
一、《刑法》第三百条根本不适用于法轮功学员	36
二、邪恶构陷罪名、非法判刑的一般过程	37
三、从一开始就否定邪恶的罪刑构陷	40
四、受害人在刑事诉讼中有哪些权利？	40
五、揭露并控告公检法人员的“程序违法”行为	42
六、如何借助律师制止迫害？	42
七、法轮功学员如何当庭辩护？（一般用于“一审”程序）	43
八、如何写辩护词？	47
九、如何上诉？	55
十、如果上诉未取得成功，如何申诉？	60
十一、如何借助法律之外的各种力量制止非法判刑？	63
十二、如何否定中共监狱对法轮功学员家属探视权的剥夺？	64
第六章 如何运用法律制止非法劳教？	68
一、中共的劳教制度是非法的，用来迫害法轮功更是完全非法	68
二、中共的劳教制度罪行滔天、千夫所指	70
三、关于劳动教养的所谓“法规”	71
四、非法劳教迫害的一般过程	73
五、从一开始就否定邪恶的罪刑构陷	73
六、在被非法判定劳教后可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申诉	73
七、如何借助律师和各界力量制止非法劳教迫害？	75
第七章 如何运用法律制止酷刑迫害？	76
一、酷刑迫害的普遍性和严重性	76
二、酷刑迫害的非法性是最明显的	76
三、酷刑实施者触犯了《刑法》哪些条款？犯了什么罪？应受到什么刑罚？	76
四、如何控告实施酷刑者？	80
五、运用国外法律追究酷刑实施者的罪责？	82
六、注意保管酷刑证据	82
第八章 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的违法性	83
一、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对社会的严重危害	83
二、江泽民集团及其胁迫人员所犯罪错的轻重程度分三级	83
三、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触犯了《刑法》，已构成严重犯罪	84
四、在中共邪党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哪些中国人犯了罪？	87
五、整个中共邪党的非法性	88
第九章 如何追究恶人的法律责任？	90
一、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	90
二、行政诉讼	97
三、刑事诉讼	105
四、民事诉讼	113
五、申请国家赔偿	120
六、如何借助法律之外的各种力量追究恶人的法律责任？	123
七、对邪恶的罪行要追究到底，以警醒世人	124
八、全世界范围内追究恶人	124
后 记	128

前言 正用法律反迫害

一、邪恶利用法律迫害大法和大法弟子

目前对人类行为的规范和约束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正法、正教的洪传和人们对其的信仰，这是道德和心法的约束，不带有强制性且不体现在人的空间，但却是人类得以延续和发展的根据和保障。另一个是人类的法律，以条款的形式具体而详细的规定了人应享有的权利和不应有的行为及后果，并建立了一整套制度和国家机器，以强制的方式保证其实施。在正常情况下和不被滥用的话，法律还是能起到维护正义、惩恶扬善的正面作用的，而且以最直接和人能看见的方式体现了善恶必报的天理。尤其在目前人类普遍道德败坏和没有心法约束的情况下，法律已经成为规范和约束人类行为的主要的方式。人类也把法律作为评判善与恶、好与坏的重要标准。法律应该是人人适用的，超越一切权力，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法律是人定的，又是人执行的，有其不完善和负的一面，更为严重和可怕的是，在权力和利益的驱使下，有些人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有法不依，为所欲为，甚至把法律作为武器，利用法律打击异己、欺压良善。这一点集中体现在当前中国对法轮功的镇压和迫害上。

邪恶之徒利用手中的权力迫害大法与大法学员，是完全建立在谎言和欺骗的基础上的，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而且严重违反了中国的《宪法》、《刑法》等各种法律，也严重背离了中国所签署的《国际人权公约》。他们随意地给法轮功定性，并全面地镇压、迫害；他们随便地抓人、打人、绑架、勒索钱财；他们采用各种酷刑和邪恶手段毒打和折磨学员，强迫学员放弃信仰。

“名不正则言不顺”，恶人们也懂得这一点，它们利用电视、报纸等一切舆论工具大肆造假、栽赃陷害，同时用法律手段迫害大法学员，妄图把对大法和大法弟子的迫害合法化。而恶人们也知道以信仰和炼功的名义定罪无论如何是不能成立的，只能安上其他罪名。众多的大法弟子以各种罪名被判刑或教养，许多罪名是不能成立的甚至是“莫须有”的，如许多学员因为依法上访或乘坐到北京的火车而被判教养，罪名却是“扰乱社会秩序”。难道说坐火车也犯法吗？扰乱了社会秩序吗？法律被滥用到可笑而又可悲的程度。而邪恶是不顾忌这些的，只要有一个罪名就行了，是否真的犯罪并不重要。而在世人的传统观念和思维中，法律代表着公正和正义，只有坏人才会被抓，被抓的人一定干了坏事。这一点迷惑和毒害了众多世人，也给大法弟子讲清真相、救度众生带来很大难度。

中国人（包括大法弟子）普遍法律意识淡泊，不懂法，甚至没有起码的法律常识。他们对法律敬而远之，不愿意也不想了解法律，同时又迷信法律。这一切给邪恶迫害大法弟子提供了一个必须的“环境”和“场”，在法律的外衣下干着最邪恶的勾当。而大法学员无论被迫害到怎样程度，甚至被打残、打死，大法学员和家属往往只是消极承受，没有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人为地滋养了邪恶，纵容了邪恶，邪恶越发肆无忌惮，为所欲为。

二、法律应当被正用，法律也完全可以被正用

师父在讲法中说：“目前大法弟子所做的一切就是在创造未来，当前三界内的一切也都是为大法而存在。”（师父经文《什么是功能》）。“有多强的正念，有多大的威力。”（师父经文《也三言两语》）。

今天世上的一切都是为大法而来的，都可以被大法弟子证实法所选用、善用。法律也是一样，也可以被善用。中共邪党是邪用法律，根本上变异了法律的本质与功能。我们大法弟子在证实法中正用法律，其实就是在圆容人间的法律，同时也给法律界人士提供一条赎罪和自新之路。

法律本身是正的，是好的，应该起正面作用的，却被邪恶利用迫害大法弟子，大法弟子不应该消极承受，应该反过来用法律武器反迫害。

在反迫害中，如果大法弟子正念强，心态纯正，没有怕心，没有人的执著、顾虑心与仇恨心；也不认为法律没有用或不可能将坏人绳之以法。那么，对于大法弟子来讲，就没有什么是不可能的。

法律是为正法而来的，在整个人类世界，特别是在中国大陆，一切铲除邪恶的法律要件都已经准备好了，高级生命的巧妙安排是常人无法知道的，邪恶之徒更无法理解。从表面上看，中国法律看似被中共邪党搞得支离破碎，可是，只要我们用心去做，我们就一定能把这个支离破碎的法律织成有力的法网，大法弟子的智慧完全可以打开这个正义之门。

许多同修不愿意看中国法律，认为那是中共邪党的法律，很避讳其中的“党文化”词汇与邪恶的逻辑。许多同修不愿意运用法律的原因还有许多如同常人的借口，认为：“邪党不讲理，你和它打官司没有用。”“人家嘴大，咱们嘴小，你和它没法讲理。”“法院是人家的，你上哪去也告不出去，咱们就修好自己行了。”“法律是人家定的，邪党不倒台，你打不赢官司，做好咱们应该做的吧！”等等。

正是因为我们有了这些常人的认识，邪恶才有漏可钻，才能一直假借法律之名维持迫害，说到底是我们有意无意的承认了迫害“合法”。

法律在人间是一个普世的标准，而不是哪一个国家、哪一个民族、哪一个政治组织的标准。例如：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等。这些保护普遍人权的東西，在世界上许多国家的法律中也是有同样定论的，甚至，在量刑要件上的基本差异都很小。在中国环境下，法律被邪党塞进许多私货，在不同的整人运动中还塞进了不同的私货。可是，邪党的私货是无法改变法律的基本精神的，它动不了正法的安排。换句话讲，一切为正法所用的东西，谁也动不了！我们修炼的人更不能动常人的理，师父在法理中也讲：“常人这个理，一般的大觉者是不轻易动的，越高的觉者越不破坏常人的理，一点不动。”（《转法轮》）我们不能人为的把法院、法庭、法律“恩赐”给邪党，那可是邪党最想要的，它就想“合法”呢，谁承认它合法，它就要管谁。这是神所不允许的，谁要干了这个坏事，那个高级生命不会饶他。近来，在中国大陆一些地方发生的迫害十分严重，也是这个原因。有太多的同修和太多太多的中国人认为法院、法庭、法律是邪党的，无形之中承认了邪党“合法”，邪党也就能更方便的干坏事了。其中的教训应该使我们更清醒，我们大法弟子应该充分运用正法安排的这一切反制邪恶。我们是在运用公平与正义铲除罪恶，是在用这种人能听懂的语言救度众生，是在给未来人留下一条理性平和的正路。这是站在修炼的基点上讲我们运用法律应该把握的要点。

大法弟子以什么心态看待“党法院”的判决结果？有许多同修的心很注重结果，那个心很执著“党法院”给的结论。最后等来的结果怎么样？“党法院”的结果一定不是让你回家。因此，心里很不平衡，认为打官司没用。所有认为打官司没用的都是在默默的接受和承认迫害，我们大法弟子做任何事的基点应该是修炼人的正念，要在法上看问题，要在大法弟子承担的使命上看问题，师父告诉我们的法理是“大法弟子只有救人的份”。无论我们付出多大、吃多大苦、甚至是付出人身，我们都是为了完成大法弟子的使命，而不是为了一场人间的官司胜负。我们是明明知道“党法院”在任何情况下都要给大法弟子强加罪名、判刑的，我们却不为其邪恶的迫害所动，仍然认真的做好法律诉讼，这是为了挽救世人的良知而做，而不是为了自己在“党法院”得到什么“无罪释放”而做。

三、如何正用法律反迫害？

随着证实法进程的向前推进，如何运用法律制止迫害、证实法、救度众生，已经成为越来越重要的一个问题。如果人人都能善用法律，那邪恶就会加速解体和消亡。

国外的同修在善用法律方面做出了有益的探索，国内的同修在运用法律制止迫害方面也走出了可贵的步伐。海外的大法弟子在反迫害和讲清真相中已经充分运用法律武器，如江泽民、罗干、李岚清、刘淇等多名中国官员被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和“反人类罪”等罪名在许多国家起诉，中国驻加拿大副总领事诽谤法轮功学员的行为被判违反国际法。中国大陆也有越来越多这方面的例子，如明慧网报道《法轮功学员将某市警察告上法庭》和《大法弟子家属向检察院控告团河劳教所恶警》，但远远不够，许多学员没有认识到应该从法律角度反迫害和讲清真相。今后，我们有必要更有力的运

用法律，更有力的制止邪恶、证实大法、救度众生。

目前许多学员被关押在监狱、劳教所、拘留所、看守所，虽然有些学员通过绝食等方式正念闯出，但有的被迫流离失所，有的身体恢复后又被抓。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这些学员在法律上被定为“有罪”或“刑期未滿”，恶人有借口用法律手段继续迫害。如果学员能从法律上被判无罪或“提前释放”，不就能从根本上否定旧势力的迫害，堂堂正正地从劳教所等邪恶场所走出来了吗？被关押的学员可以用写信或申诉材料等方式写出被迫害真相，要求无罪释放，可以写给人大、法院、检察院、司法局等上级主管单位或领导。外边的学员和被关押学员的家属也可以通过写信或申诉材料等方式帮助被关押的学员，也可以直接找有关主管单位负责人或通过正常法律途径要求放人。

所有受迫害的大法弟子也可以到法院或检察院起诉迫害自己的邪恶之徒，大法弟子也可以帮助熟知的，因修炼法轮功被关押或被折磨致残、致死的大法弟子的亲属，向当地检察院或法院起诉那些邪恶的人渣。

从法律角度反迫害不仅仅体现在事后起诉迫害我们的邪恶之徒，当然这也是主要的一方面，在迫害前和迫害中也应该从法律角度反迫害，尽早破除旧势力的安排。我们可以正告行恶者它们的行为是犯罪，应负法律责任（如果知道具体的条款和后果更好）；如果他们不听劝阻，继续行恶，要将他们告上法庭。我们不仅仅是说说而已，要有将恶人绳之以法的强大的正念和决心，并在事后及时付诸行动。对于毫无人性、正念无存的恶人、恶警来说，他们不相信神的存在和因果报应，这些对他们可能不起作用，而法律的制裁和利益的损失（如失去工作）却是他们害怕和顾忌的，我们要让他们人的表面清醒地认识到这一点。他们看到大法弟子用法律维护合法权益的不可动摇的意志和决心，也许会停止迫害或有所收敛。这也是对他们的慈悲和挽救。

许多大法学员没有从法律角度反迫害，不是他们做的不好或正念不强，而是不懂法，法律意识淡泊，根本没意识到这一点。大法学员要对相关法律条款应该有个大致了解，增强法律意识，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目前，中国在法律方面也有了更多的相关条款，如：“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被写进《宪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关于在检察工作中防止和纠正超期羁押的若干规定》，公、检、法内部队伍的整顿和行为规范，世人法律和维权意识的觉醒和民间维权运动的开展等。

另外，在讲清真相中要适当增加一些法律方面的内容和知识，破除世人在这方面的迷惑和误解。

鉴于很多同修对法律感到复杂难懂，所以我们编辑了这本手册，以最浅显的方式系统整理相关的实用法律知识，使最不懂法律的同修都能运用自如。

本手册因层次所限，恐有不足之处，请同修明辨，择善而用之。

特别建议：始终要把学员的安全放在第一位。直接运用法律制止迫害，这是一个很严肃的问题，直接涉及到学员的安全。

第一章 法轮功不违法

一、综述：法轮功不违法

中国《宪法》规定：“我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法轮功赋予我们全新的人生观，让我们做一个高尚的人，不偷、不抢、不嫖、不赌，何罪之有？

进京上访有罪吗？《宪法》规定：“公民有向国家机关、个人提出批评的权利”。依据宪法行使自己的权利是合法的。

制作、散发资料，电视插播有罪吗？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的自由。”在民众的视听权被堵塞，电视、报纸对法轮功报道极尽污蔑的情况下，法轮功学员向广大民众善意的解释是符合宪法规定的。“在不公正的对待下得允许人说话，这是人的最基本权利。”

我们都知道，《宪法》是母法，任何违宪立的法都是违法的。江氏邪恶集团针对法轮功制定的所谓法律都是基于自己的私利和权欲，都是违宪的，所以也是违法的。那么任何执行江氏邪恶集团的指令都是违法的行为，时机一到必受法律的严惩，无论是谁都休想逃脱。

大法弟子都是宪法的最忠实的维护者，并勇敢地站起来行使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绝不是“闹事”。为了制止这场残酷的镇压，大法弟子站了出来，揭露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的丑恶嘴脸，曝光他们的罪恶行径，维护民众的知情权，还民众一个公道，这是对世人对社会负责的正义之举，怎会是“闹事”！我们只是行使宪法赋予的合法权益，不论是对“真、善、忍”的信仰，还是上访、或讲大法真相都是合法的。

二、信仰自由是全世界公认的普世权利

信仰自由是全世界公认的普世权利，任何打击信仰的做法都是违背国际法的。

信仰自由由来已久。从历史上看，可追溯到古罗马的《米兰敕令》，它以法律的形式首次规定了，信奉各种宗教都享有同样的自由，不受歧视。到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8条规定：“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1987年11月，联合国大会又通过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再次规定：“任何人不得受到压制，而有损其选择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人人有表明自己选择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三、信仰自由是中国宪法保障的公民基本权利

信仰自由是全世界公认的普世权利，也是中国宪法赋予每个公民的神圣权利，任何打击信仰的做法都是违背国际法的，也是违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宪法所确认的宗教自由包括三个方面的含义。(1)宗教自身的自由，即宗教教义本身享有存在、发展和交流的自由；任何宗教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受法律同等的对待和保护。(2)信仰者的自由，即公民享有对宗教的选择和信仰的自由。信仰是人意志的自由选择，信仰者自主选择信仰，不受任何干涉。(3)政教分离，互不干涉的自由。政府不干涉宗教，宗教不插手政治。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因此，公民信仰有神论、法轮功等都是合法的。

《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因此，制作、散发法轮功真相宣传品也是合法的。

四、思想不构成犯罪，法律只惩处行为

思想不构成犯罪，法律只惩处行为，这是法律的基本原则。

一个公民不管他有什么样的思想和信仰，只要他没有危害他人的实际行为，就不能认为他是违法犯罪。

思想信仰是自由的，法律只能管公民的行为，而不能限制公民的思想。

宗教信仰属于思想范畴，公民坚信某种信仰不违法，不构成犯罪，更不应受到刑事处罚。

不管法轮功也好、道家也罢、或是佛教、或是基督教，他们都应当是合法的，并且是平等的。不管是哪种宗教，哪种学说，哪种理论，哪种思想，不管他是先进的，还是落后的，甚至是所谓的封建迷信，只要没有做出有害社会的行为，不损害他人的正当权益，不损害公共利益，法律就应该维护他，并给予他们平等的地位，保障他们正常的活动。

至于某些离经叛道的教义，可通过学说争鸣和评论批评等手段，由社会舆论和公共道德来制约和纠正。正如美国人杰弗逊所说：“真理是伟大的，如果让她自行其道的话，必然会盛行于世。真理是谬误的克星，她无所畏惧，所向无敌，惟有害怕人们解除她的天然武器——自由地论争和思辩；当批判被允许自由进行的时候，谬误也就没什么可怕了。”

五、法轮功的思想与中共理论不一致，法轮功的行为对社会百利而无一害

很显然，法轮功的思想与中共的理论不一致，但思想不一致却并不违法，只有行为才存在是否违法的问题，而法轮功修炼者的行为对社会、对人类却是有百利而无一害，更不可能违反任何法律。

法轮功信仰宇宙特性“真善忍”，中共邪党宣扬的是“与天斗其乐无穷，与地斗其乐无穷，与人斗其乐无穷”，法轮功促使社会道德回升，中共邪党使社会道德加速败坏。从思想上说，法轮功的确与中共不同。

虽然法轮功的思想与中共邪党的理论不一致，但不能因此就说法轮功是违法的。法轮功在思想上的追求属于信仰自由的范畴，同样受国际法和中国宪法保护，中共邪党根本无权干涉，否则就违反了国际法和中国宪法。

法轮功只是思想与中共邪党的理论不一致，法轮功修炼者在行为上却没有任何对社会有害的行为，相反，法轮功修炼者的行为对社会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

法轮功有益于社会、造福于人类的事实，目前已被全国以至全世界所公认。

法轮功又名法轮大法，现在已洪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除了中国大陆禁止法轮功外，世界上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的港、澳、台，也包括共产党执政的朝鲜、越南等国家），全都允许人们自由修炼法轮功，大多数国家还给予法轮功以高度的评价，世界各国给予法轮功的表彰就超过一千多项。法轮功修炼宇宙特性“真善忍”，对人身心有益，对人类道德回升贡献卓著，这已是举世公认的事实，也已被大多数中国人所认识。

法轮功学员在修炼法轮功后，变得身强体健，性格善良，使家庭和睦、邻里和顺、社会和谐。他们总是按照“真善忍”的标准来要求自己做好人。这样的好人是犯罪吗？！

法轮功学员信仰并修炼法轮大法显然属于信仰自由和思想自由的范围。他们修炼的方式就是看书学法，修心性，不断使自己的思想和行为符合“真善忍”标准，做好人中的好人，他们对法轮大法的坚信来自于对法理的深刻理解和领悟以及亲身实践效果神奇的事实，这完全是她的思想信仰范围。

中共邪党欺骗人们，误导人们形成了这样的观念：如果谁的思想与中共不一致就是“违法犯罪”，所以，在中共有意的欺骗与误导下，很多人就认为一切不是共产党理论范畴之内的思想都是“反动的”，因而都是“违法的”。由于人们形成了这样的观念，所以中共邪党历次打击异己份子时，总是轻而易举的就能扣上“迷信”、“伪科学”、“邪教”等帽子，利用法律来迫害百姓。

综上所述：法轮功修炼者在思想上的信仰是自由的，法轮功修炼者在行为上没有任何有害社会的行为，因此，法轮功没有违反任何法律。

六、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在谈法轮功是否违法的问题之前，我们首先要明确一个基本的法律理念——“法无明文不为罪”，就是说：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是犯罪的行为都是合法的。

那么，中国法律是否有明文规定法轮功是犯罪行为呢？

在中共媒体所制造的谎言欺骗下，很多人都以为法轮功是违法的，很少人真正去思考过法轮功是否违法的问题。

一个惊人的事实是：

法轮功根本就不违法！就是按现行的中国法律，也不能说法轮功是违法的。

越来越多的中国人，包括律师和法官，也都逐渐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了中国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效力最高的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也没有找到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我们查阅了中国现行的法律规定，咨询了多名律师和法律工作者，经详细核实，我们得知：至今中国现行的任何一部法律都没有认定法轮功是“邪教”！

公检法机关理应依照法律来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媒体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有的公检法人员一再说他们是依法办案，可是当法轮功学员请他们拿出具体的法律文件来时，他们又不能拿出明确的法律文件来。

实际上，中共邪党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什么法律。

七、中共邪党领导人讲话和中共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

中共邪党领导人讲话和中共媒体文章不能当作法律！

说法轮功是“邪教”，是出自于1999年10月26日江泽民访问法国接见《费加罗报》记者时随口说的，1999年10月27日《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是邪教》的评论员文章。显然，这是搞政治运动的模式，而中共领导人的讲话和报纸评论员文章，是不能作为法律的。过去在政治运动中，人们错把领导人的讲话和报纸的调子当作法律，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给人民带来巨大的伤害，相关责任人在事后也被追究了法律的责任。这些历史教训是我们中国应当永远记住的。

中国《宪法》规定，立法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何其他机构、个人均无立法权。

江泽民当时虽然是国家主席，他的讲话也不是法律。国家主席在立法权方面的权力只有：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决议之后，国家主席签署并颁布法律，但当时并没有人大通过的法案，所以江泽民的讲话属于个人言论，不是法律。《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更没有法律效力了，更不能据此而定罪。

当然，也有的人说，我们就是要把他们的讲话和媒体文章当作是法律，那这只能说是故意去执法犯法了。这样做的人，当然要承担执法犯法的法律责任。

八、人大常委会的反邪教决定根本就与“法轮功”无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99年10月30日通过的《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取缔邪教活动的决定》里面根本就没提到“法轮功”。这个《决定》确定了对邪教的认定标准，而法轮功也根本不符合这个标准。

这个俗称为“反邪教决定”的文件被公检法广泛运用于迫害法轮功，但是，这个决定并没有指明哪些宗教是邪教，更没有提到“法轮功”三个字，所以这个“决定”不能作为给法轮功修炼人定罪的依据。另外，这个决定不但违反宪法精神，而且非常粗糙，根本不能与正规的法律相提并论。

很多人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反×教”决定当作是针对法轮功的，从而把它当作是认定法轮违法的最高法律依据。实际上，全国人大常委会这个“反×教”决定，没有对“×教”本身做出清晰的规定，使有权势的邪恶集团有空子可钻，被它们利用来迫害法轮功。

其实，是否是“×教”，那是思想领域的问题，不能由法律来解决；法律只能管人的行为，只有信×教的人做出了违法的行为，法律才能惩治他；反之，即使是信正教的人做出了违法行为，也要用法律来惩治。也就是说，法律管人的行为，而不管这个人信仰什么教。各国都是如此。

而且，一种信仰是正教还是×教，也不能由政府来判定。

九、两高的司法解释从头到尾都没有“法轮功”字样，而且没有法律效力

1999年10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名出台“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再次出台“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两高关于打击邪教犯罪的“司法解释”（一）（二）从头到尾都没有出现过“法轮功”字样，与法轮功也毫无关系，因为法轮功是有益身心、造福社会的功法，根本与邪教没有任何关系。

很多人认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是专门针对法轮功的，但从法律层面来说，并不是针对法轮功的，甚至没有正面提到法轮功。至于很多法官运用这个解释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那是迫于中共的权势。

“两高”作为司法机构，也没有立法权，因此，它们的“司法解释”不具有法律效力，而且它们本身也是违反中国现行宪法的。

出现“法轮功是邪教组织”字样的是“两高”各自下发的《内部通知》，但内部通知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更何况它们都是违宪的。

十、民政部的决定是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组织，而不是禁止法轮功修炼

1999年7月22日，民政部宣布法轮功组织为非法组织。这个部门规章根本没有刑法上的效力，而且它们本身也是违反中国现行宪法的。

民政部取缔的是一个根本就不存在了的组织。法轮大法研究会原来是中国气功科研会的一个分会，96年从该会退出后就已经不复存在。法轮大法研究会从中国气功科研会退出后，原研究会成员曾向民政部、统战部、人大、宗教事务管理局、国家体委、国家体育总局等机构提出过注册社团的申请，但都没有得到批准。在这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中的“结社自由”没有得到体现。

然而，作为一种气功修炼或功法锻炼，有否一个相应的研究会或社团组织结构存在并不是必要条件。公园里练各种气功的、打太极的、跑步的、扭秧歌的、舞剑的，这些自发群众健身活动也从未申请过成立组织。

也就是说，法轮功本来就是个人修炼，“法轮大法研究会”一直争取在政府正式登记，但中共控制下的政府不予登记，所以民政部这个“取缔”其实应该说是：“不批准登记”。但不影响法轮功作为群众自发健身运用的开展。

《宪法》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

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从这一点上说，民政部的取缔令取缔的虽然是一个并不存在的组织，但它的颁布本身却是违法的，因为它与《宪法》相抵触。

退一万步讲，即便民政部的《通告》成立，它取缔的也只是仅有几名成员的“法轮大法研究会”，而非法轮功本身。功法和思想如果能被行政命令“取缔”的话，那上天也不必给人一个会思考的大脑了。

十一、“公安部六条”不但没有刑法上的效力，而且本身是违法的

1999年7月22日，公安部发布取缔法轮功的通告。

公安部的这个部门规章本身是违反宪法的，应予以撤销。

公民对于违法的部门规章，虽然无权对公安部提起行政诉讼，但却有权对公安部进行“批评和建议”。这是中国宪法赋予中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但是，“公安部六条”本身却把公民上访当作违法行为加以处罚，这显然是违反中国宪法和中国法律的。中国的人大、检察院和法院有责任对此进行矫正。

例如：对于公安部门根据其错误的部门规章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如对上访的法轮功学员实施拘留等，法轮功学员可以对此具体行政处罚提起行政诉讼，而法院则应当依据宪法和法律对上访权利的维护条款判处公安部门违法——判处公安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为的依据（即“公安部六条”）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十二、公安部全面认定邪教时根本不包括“法轮功”

2005年4月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公安部联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知）》公通字（2005）39号文件中指出：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种，其中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的有7种，公安部认定和明确的有7种，这14种“邪教”名单中没有法轮功（在百度或其他网站中输入“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就可查到这个名单）。

公安部在认定邪教组织时，已经是2005年，明确阐明是根据《刑法》和一系列处理邪教组织的文件精神，参考了两高司法解释的定义，然后下发了这个通知，但却没有把法轮功作为邪教组织认定在其中。

我们姑且不说公安部有没有权力认定“邪教”，我们在这里只须注意一点就够了，那就是，公安部并不认为法轮功是“邪教”。

十三、《刑法》第三百条根本不适用于法轮功

目前中共控制的公检法系统野蛮的把《刑法》第三百条生硬的套在法轮功学员身上，其实是完全错误的，律师界对此已做出了清晰的辩护说明。

1、法轮功不是“邪教”：

至今没有任何一份法律文件认定法轮功是“×教”，而且宗教信仰本身的正与邪根本不应由国家权力来认定。这已是全世界公认的法律准则。

2、法轮功没有组织：

说法轮功是个“群体”还可以，但法轮功根本没有组织。

法轮功学员都是个人自愿的修炼行为，没有人下命令，也没有人愿意接受其他人的命令，每个人都是根据自己对“真善忍”的理解去修炼，根本就没有什么组织管理。很多人都是在家里读法轮功的书，自觉提高道德水准，在社会中做好人，有些学员早上到公园里与其他人一起炼功，也没有人规定谁非去不可，也没有人规定谁不能去，所以根本就没有什么组织。

3、构成犯罪的四要素缺乏：

中国《刑法》总则中，明确指出构成犯罪要有四个要素，缺一不可：A、犯罪主体（指犯罪者）；B、犯罪客体（指被侵害的对象）；C、主观方面（故意还是过失）；D、客观方面（指犯罪的后果和程度）。其中，犯罪客体对定罪十分重要。比如指控一个人杀了人，那么必须存在一个被杀者，否则罪名不能成立。既然中国现行法律没有给法轮功定性，也就根本不可能找到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个法律的实施，也就是说，不存在犯罪客体。

十四、传播法轮功和讲清真相都不违法

法轮功学员讲清真相，这是完全合法的，传播法轮功也是无罪的。

例如，一暴徒因为恶意发作持刀行凶，无辜受害者为了自卫还手，并且夺下了暴徒手中的凶器，让暴徒失去继续行凶的能力。这个案例从整体上看很简单：暴徒先出手施暴违法，而受害者为了正当自卫还手是合法的，不是侵犯暴徒的违法行为，夺暴徒手中的凶器也不是损害暴徒的个人财产。但是如果把暴徒和受害者之间的前因后果割裂开来，不看暴徒行凶在先的前提，只看某一瞬间受害者的还击行为，那么看到的是受害者在「攻击」暴徒、「抢夺」暴徒的私人财产(凶器)，受害者似乎正在做违法的事。从这个案例可看出，「攻击」本身在不同的动机、环境和背景下，其法律含义是完全不一样的：暴徒无端攻击受害者违法，而受害者由于自己生命和人身自由受到威胁而被逼自卫又是合法的。

从整个「法轮功事件」的来龙去脉看，江泽民是这件事真正的元凶，没有江氏的无理迫害，就不会有法轮功的和平讲真相活动。元凶江氏集团从来没有对法轮功讲过法律，而且强迫政权、政府、法律、公共媒体等直接参与迫害无辜受害者，信息封锁、剥夺人们的知情权，欺骗不明真相的民众。

在没有任何法律保护以及生命和财产受到严重威胁的情况下，法轮功学员作为凶手江泽民滥用权力和践踏宪法的受害者，为了和平解决问题、澄清事实真相，用宪法赋予的公民上访权利上访。但是江泽民利用权力剥夺法轮功学员的合法上访权利，反而倒打一耙，对法轮功受害者的上访和其他不屈服以及自辩行为都贴上「违法」、「破坏法律实施」的标签，从而抓捕、关押、监禁和虐杀上访的法轮功学员，并且株连他们的家人和工作单位。

站在法律中的自卫角度来看，受害者有权向政府申诉和向社会各界说明事实真相，法轮功的上访、和平申诉和请愿活动的目的是要凶手停止迫害和对无辜生命的虐杀，还法轮功学员的合法权益，和平、理性的反迫害活动是完全合理合法的。法轮功学员作为受害者在受到如此不公和残酷迫害下，迫不得已用各种和平、理性方式(包括依法上访、散发传单以及电视插播等方式)向社会各界申诉冤情、澄清事实真相、揭露凶手江氏集团的残酷和野蛮行为，这完全是合理和合法的行为，不是没事找事的「影响社会安定」和「搞政治」行为，而是实践「真善忍」的大善大忍的行为。

十五、上访无罪

宪法第41条规定，公民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建议、申诉、控告和检举权力。国务院《信访条例》更进一步明确了这种权力，体现了“让人民群众来监督自己的政府”的目地。因此，法轮功学员采取上访形式向中央有关部分申诉，说明法轮功的事实真相，完全是行使公民的宪法权利。

法轮功学员因为上访而被处以治安拘留，是违法的。公安说《通告》不准群众为法轮功上访，毫无法律依据。谁敢凌驾宪法之上剥夺公民的上访权利呢？而且很多法轮功学员的处罚裁决书中写明因违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24条六款即：违反社团登记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团名义进行活动或被撤销、解散、取缔后，仍以原社团名义进行活动。可是，法轮功学员上访都是以个人名义并非什么社团名义，完全是个人行为。公安机关这种断章取义、强加于人的逻辑，显然已构成了非法拘禁。履行宪法的权利与公民职责，何“罪”之有？！

十六、电视插播无罪

电视是江泽民施暴和行凶的主要工具之一。法轮功学员在社会上遵纪守法、不反对政府，在自己

生命和财产遭到严重威胁下，迫不得已用电视插播揭露江氏谎言和迫害。

在江泽民非法施暴在先的情况下，在众多无辜生命受到严重威胁的情况下，在没有任何说话、申诉的机会和渠道下，电视插播是反迫害和揭露江氏谎言的有效手段，就象受害者在被暴徒攻击时的自卫还击一样，是完全合理合法的。在法律角度上来讲，电视插播起的是自卫的作用，是为了反邪恶迫害和揭露谎言，完全是合法的正义之举。在不考虑所处的环境、背景和前因后果的前提下，空谈「电视插播」是不是违法没有实质的意义，如果盲目地下结论说「电视插播违法」，那么在法律上讲是非常草率的。因此《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不适用于在特定环境下发生的法轮功电视插播事件，用这类条例来指控法轮功电视插播是损坏公物的违法行为，是没有道理和不成立的，这和指控受害者为了自卫夺暴徒手中的刀子「违法」一样，如果暴徒手中的刀子恰好又是暴徒窃取的公共财物，那么能指控受害者夺暴徒手中的凶器是「损害」公共财物的「违法」行为吗？！

因此，作为凶手的江泽民集团把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参与长春电视插播的梁振兴、周润君、赵健、刘成军、云庆彬等十八人判以重刑，这种判决完全是不成立的、是违法的，从法律上来讲完全是凶手对受害者申诉行为的打击报复，是真正的破坏法律的实施。

十七、传《九评》劝退党不违反中国《宪法》及法律

《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因此传《九评》、劝“三退”（退党、退团、退队）是合法行为，应当受到《宪法》及法律的保护。

中国的法律制度是中共一党控制下体现中共意志而不是人民意志的专制法律，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法制。中共在法轮功问题上根本就没有、也不讲法律。即使将“共产党领导”塞进《宪法》序言中，传《九评》、劝三退这种行为是体现信仰、言论自由的个人行为与坚持不坚持共产党领导也毫无关系，这也不是作出处罚的法律依据。《刑法》第三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行政处罚法》也有关于无明文规定不得实施处罚的规定，也就是说当事人的具体行为必须有具体法律条文的具体针对，而不是原则笼统的、类推式的定罪，更不是中共惯用的分析推理、上纲上线、以人定罪的办法。司法办案是程序化、法律性比较严格和机械的东西，就是法律条文的程式化运用，对号入座。传《九评》、劝三退不存在违法犯罪问题，而且应该受到法律保护。凡对此有误解的都是党文化及中共邪灵在作怪，一定要清除。

有一个观念必须打破：中共不能说不能动。《宪法》规定：任何人任何组织都应在宪法及法律范围内活动。这个中共为什么就凌驾于《宪法》之上呢？这个党为什么不能反呢？它就是坏，不允许说它坏吗？它就在耍流氓！就在犯罪！不该制止它、反对它吗？天下哪有这样的道理？中共败坏到这种程度，人人都在厌恶唾弃它！法轮功学员及正义人士把事实真相讲出来，说出人们的心里话，怎么还不理解呢？还抵触反对呢？这不是掩耳盗铃、自欺欺人吗？连中共高级领导人自己都知道濒临灭亡的状态，都在纷纷找退路、留后手，贪款外移、老婆孩子移居国外，自己在伺机而动，人们还在大被蒙头！

第二章 中国公民基本权利

根据中国现行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中国公民的权利是非常广泛的，虽然中共邪党说一套做一套，在法律上说的冠冕堂皇，实质上并不想真正落实法律上赋予公民的权利；但是我们对中共邪党的这种流氓做法是不承认的，我们看清了中共邪党的本质，不等于我们不可以运用法律上的正式规定，堂堂正正的运用法律保护自身的基本权利、反迫害。同时，我们在运用法律的过程中，可以把中共邪党的伪善本质揭露出来，把中共的邪恶画皮剥下来。

一、中国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综述

《宪法》规定了我国公民享有 10 余种的基本权利，而这场迫害几乎剥夺了法轮功学员的所有公民基本权利。

1、平等权：《宪法》第 33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2、言论自由权：《宪法》第 35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3、信仰自由权：《宪法》第 3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4、人身自由权：《宪法》第 3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5、人格尊严权：《宪法》第 3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6、住宅权：《宪法》第 39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7、通信自由权：《宪法》第 4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

8、申诉、控告、检举权：《宪法》第 4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9、劳动权：《宪法》第 4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10、受教育权：《宪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二、平等权

平等权是指公民平等的享有权利，不受任何差别对待，受到国家同等保护的权力。在现代宪政国家中，平等权首先表现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平等权的具体内容有：

1、我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习惯、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一律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都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2、任何人的合法权益都一律平等的受到保护，对违法行为一律依法予以追究。

3、在法律面前，不允许任何公民享有法律以外的特权，任何人不得强迫任何公民承担法律以外的义务，不得使公民受到法律以外的处罚。

说明：中共邪党把法轮功修炼者打成“另类公民”，宣称对法轮功学员“不用讲法律”，这是完全违背平等权的。

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毫不例外的要受到法律的惩罚，没有一个公民有超越于法律之外的特权。所以，对迫害者的追究完全是合法的。

中国法轮功学员维护修炼自由的权利和追究迫害者法律责任的权利，都受到中国宪法和法律的保

护。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既包括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又包括守法上的平等。中共邪党说平等权“不包括立法上的平等，在立法上，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无法平等”，这种说法是错误的，公民在立法上都有平等的权利，只要是公民，权利就是平等的。我们只承认“公民”的概念，不承认什么“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邪恶观念

三、政治权利与自由

（一）政治权利概念与范围：

政治权利是指公民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行为可能性。它表现为两种形式：一种是公民参与国家、社会组织与管理的活动，以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行使为基础；另一种是公民在国家政治生活中自由地发表意见、表达意愿的自由。通常表现为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简称政治自由。

说明：法轮功学员上访、讲真相、写文章等都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不容中共邪党侵犯。法轮功学员无意于政治权力，但即使是“搞政治”，也不违反法律，也不容中共邪党诽谤。

（二）政治权利的保障：

中国制定了保障公民政治权利实现的普通法律，如《行政诉讼法》、《集会游行示威法》等等为公民政治权利的行使提供了法律保障；我国宪法注重政治权利实现的物质保障，如选举经费由国库开支。

说明：法轮功学员对于政府的侵权行为，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申请国家赔偿。

（三）政治权利的内容：

1、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是指选民依法选举或被选举为代议机关代表和特定国家机关公职人员的权利。在我国，凡是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但是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2、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

言论自由是公民对于政治和社会的各项问题，有通过语言的方式表达其思想和见解的自由。语言的方式有口头的和书面的两种方式。我国公民的言论自由应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不得利用言论自由煽动群众反对政府，危害国家和社会安宁；不得利用言论自由对他人的尊严进行侮辱诽谤。

出版自由是公民以出版物形式表达其思想和见解的自由。中共邪党说：“出版自由不得利用出版物来传播剥削阶级的腐朽思想。我国现在施行的是预防制和追惩制相结合的管理办法，预防制是事前干预的办法；追惩制是事后发现违法予以追究的办法。”这其实是违反宪法的，实质是限制了公民的言论自由。

结社自由是公民为一定宗旨，依照法定程序组织或参加具有连续性的社会团体的自由。公民因结社的目的不同而分为营利性结社和非营利性结社，非营利性结社又分为政治性结社和非政治性结社。中国法律对政治性结社予以严格限制。1998 年 10 月国务院通过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就是对公民行使结社自由的主要限制。

集会、游行、示威自由是公民表达其意愿的重要表现形式，直接反映了公民的宪法地位。

①集会自由是公民有为共同的目的，临时集合在一定场所，讨论问题或表达意愿的自由。集会自由是言论自由的延伸和扩展，通过集会可以扩大言论的影响，更好地实现言论自由的影响。集会和结社也不同，集会是临时性的聚集，而结社是长期的、持续性的结合，并且具有固定的组织、章程和制度。

游行自由是公民有在公共道路或露天场所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其强烈意愿的自由。

示威自由是公民为了强烈的意愿而聚集在一起，以显示决心和力量的自由。

②集会游行示威自由的共同之处是它们都是自由表达意愿；而不同之处则是表达意愿的程度、方式和方法有所差异。

③1989年10月31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了《集会游行示威法》，该法是对公民该项自由权利的非严重限制。

说明：法轮功学员没有反对政府、危害国家，相反，正是中共邪党反对政府正常运作，危害国家和民众。

中共邪党的法律是极度虚伪的，既说公民有集会、游行、示威自由，又制定一个伪法，规定公民集会、游行、示威自由要事先申请。可是，本来就是因为公民不满政府的作为才需要集会、游行、示威自由，如果向政府申请，又怎么可能得到政府批准呢？所以，迄今为止，就没有公民申请成功过一次集会、游行、示威自由。

四、监督权

监督权是公民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活动的权利。公民根据监督权客体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适宜的方式。

（一）批评、建议权：

批评权是指公民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有提出批评意见的权利。建议权是指公民对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的权利。批评建议权的行使有利于反对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

（二）控告、检举权：

控告权就是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机关进行揭发和指控的权利。检举权是指公民对于违法失职的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向有关机关揭发事实，请求依法处理的权利。两者的区别就在于，控告人往往是受害者，而检举人一般与事件无直接联系；控告是为了保护自己的权益而要求依法处理，而检举一般是出于正义感和维护公共利益的目的。

（三）申诉权：

申诉权就是指公民的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作出的错误的、违法的决定或判决，或者因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而受到侵害时，受害公民有向有关机关申诉理由，要求重新处理的权利。申诉权有诉讼上的申诉权与非诉讼上的申诉权。

（四）取得国家赔偿权：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国家赔偿法》对此作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五、宗教信仰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是指每个公民都有按照自己的意愿信仰宗教，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由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又按宗教信仰参加宗教仪式的自由，也不参加宗教仪式的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作为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受宪法和法律的保障。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说明：邪党公开承认：“宗教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其本质是与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相对立的。

我国宪法之所以规定宗教信仰自由是因为：①宗教是一种历史现象，有它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②宗教信仰属于实现范畴的问题，对待公民的思想认识问题，只能采取民主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决不能强迫命令，粗暴干涉。③宗教的存在具有长期性、国际性、民族性和群众性的特点。正确处理好宗教问题，对民族的团结、国家的统一和国际间的交往，都有重要意义。”这说明，从根本上说，邪党是恨不得把一切宗教信仰都消灭掉的。

邪党欺骗民众说：“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1999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取缔×教组织、防范和惩治×教活动的决定》，国家依法打击×教组织，有利于保护正常宗教活动和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教具有反社会、反政府的特征，其歪理邪说与宗教教义是相对立的。×教组织是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按照中共的邪说，一切宗教都是“×教”，只有它自己才是正教。而实质上，共产党恰恰是集古今中外邪恶之大全的最大×教。

六、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是以人身保障为核心而构成的权利体系，是公民参加国家生活、社会生活和享受其他权利的前提条件。

（一）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是指公民的人身（包括肉体或精神）不受非法限制、搜查、拘留和逮捕。它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①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决定，或者非经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部门执行，不受逮捕。②禁止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限制、剥夺公民的人身自由。③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司法机关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或者依法不享有搜查权的组织和个人，对公民的身体强行搜查，都属于非法搜查。

（二）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公民的人格，就是公民作为人所具有资格。从法律上讲就是指作为权利和义务主体的自主的资格。人格权主要指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和人身权等。我国宪法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三）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是指任何机关、团体或者个人，非经法律许可，不得随意侵入、搜查或者查封公民的住宅。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侦察人员需要对被告人及有关场所进行搜查时，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我国刑法规定，非法搜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四）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宪法规定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公民的通信，他人不得隐匿、毁弃、拆阅或者窃听。

邪党说：“在一定条件下，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为了国家安全或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公民的通信进行检查。”可是邪党往往是无限制的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这是违法行为。

七、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

（一）社会经济权利：

这是指公民依照宪法的规定享有的具有物质经济利益的权利，是公民实现基本权利的物质保障。社会经济权利作为宪法保障的一项内容始于1919年的魏玛宪法。

1、公民财产权：

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保护公民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2、劳动权：

劳动权是指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获得工作和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劳动就业权是劳动权的核心内容，是公民行使劳动权的前提。劳动报酬是公民付出一定劳动后所获得的物质补偿。

3、劳动者的休息权：

休息权是劳动者有休息和休养的权利。休息权是劳动权存在和发展的基点。休息权是劳动者享受文化生活，自我提高的重要权利。

4、物质帮助权：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物质帮助权是指公民因失去劳动能力或者暂时失去劳动能力而不能获得必要的物质生活资料时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生活保障，享受集体福利的一种权利。主要有生育保障权、伤残保障权、死亡保障权与退休保障权等具体权利构成。

（二）文化教育权利：

1、受教育权：

受教育权是公民在教育领域享有的重要权利，是公民接受文化、科学等方面教育训练的权利。它包括公民按能力受教育的权利、受教育机会的平等、受教育通过不同阶段和不同形式得到实现。在我国，受教育也是公民应尽的义务。

2、文化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八、特定主体的权利

（一）保障妇女的权利：

宪法第 48 条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妇女权利的保护作了更为具体的规定。

（二）保护婚姻、家庭、母亲、儿童和老人：

现行宪法第 49 条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保护”、“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三）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正当权益。

九、《刑法》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

公民的人身权利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根据中国现行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中国公民的人身权利包括的内容比较广泛，但主要是指人的生命、健康、人格、名誉和人身自由等权利，以及与人身直接有关的权利，例如：公民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等。

《刑法》为了切实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侵犯，专章规定了“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利，民主权利”。《刑法》第 131 条明确规定：“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任何人，任何机关非法侵犯。违法侵犯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刑事处罚。”根据这一原则性的规定，《刑法》具体规定了以下几种犯罪：

1. 侵犯他人生命的犯罪，包括：故意杀人罪和过失杀人罪；

2. 侵犯他人身体健康的犯罪，包括：故意伤害罪和过失致人重伤罪；
3. 侵犯妇女身心健康的犯罪，包括：强奸罪，奸淫幼女罪，强迫妇女卖淫罪；
4. 侵犯他人人身自由的犯罪，包括：非法拘禁罪，非法管制罪，拐卖人口罪；
5. 侵犯他人人格名誉的犯罪，包括：诬告陷害罪，侮辱罪，诽谤罪，伪证罪，隐匿罪证罪；
6. 侵犯涉及到有关人身权利的犯罪，包括：刑讯逼供罪，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聚众“打砸抢”罪，因刑讯逼供，聚众打砸抢致人重伤，死亡的，以伤害，杀人罪（包括过失）论处，法律是神圣的，不管是什么人，如果不惜“以身试法”，肆意践踏公民的人身权利，触犯刑律，那么，他就必须受到法律的制裁。

十、《民法》保护公民的人身权

人身权是指与权利主体人身不可分离，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权利。人身权的主体可以是公民，也可以是法人。

公民的人身权种类有：

1. 生命权、健康权。《民法通则》第 98 条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
 2. 姓名权。《民法通则》第 99 条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
 3. 肖像权。《民法通则》第 100 条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所谓“以营利为目的”，是指使用他人的肖像来达到自己一定的经济目的。如未经本人同意，将其照片陈列在照相馆的橱窗内，或用来做广告、商标等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139 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未经公民同意利用其肖像做广告、商标、装饰橱窗等，应当认定为侵犯公民肖像权的行为。”
 4. 名誉权。《民法通则》第 101 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
 5. 荣誉权。公民的荣誉权是指公民在学习、生产、工作、作战等方面成绩显著而获得的光荣称号。《民法通则》第 102 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荣誉权，禁止非法剥夺公民、法人的荣誉称号。”
- 侵害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的，根据《民法通则》第 120 条的规定，必须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如果侵犯公民的名誉权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按刑法有关侮辱罪、诽谤罪、诬陷罪的规定处罚。
6. 婚姻自主权。《民法通则》第 103 条规定：“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法人的人身权种类包括：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

公民的名誉权是指公民对自己的社会评价享有的不受他人侵犯的权利。名誉，俗称名声，是社会对某公民的品德、才能、思想、作风等的综合评价。一个人的名誉直接关系到公民个人的社会地位和尊严。一个人的名誉是十分珍贵的，它不仅能得到他人的尊重和信赖，也是自己从事民事活动的有利条件。

公民依法享有名誉权，公民为维护自己的名誉权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一）公民必须明确名誉权利的权利内容：①公民有维护自己名誉尊严的权利。名誉既然是社会对于一个公民的各方面的综合评价，这种综合评价是公民长期以来生活作风、品德、才能和素养的客观反映，因此对于该具有客观性的评价，公民有保持这种评价的完整性、客观性的权利。②公民的名

誉权受到侵害，公民有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诉讼是维护自己权利的合法方式，也是名誉权权利内容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公民应掌握认定侵害名誉权行为的依据：侵害名誉权，主要表现为侮辱和诽谤两种方式，侮辱是指用暴力或口头、文字等方式公然侮辱他人，损害他人的人格尊严。侮辱行为的构成须具备以下要件：①在主观上侵权人是故意的，也就是有意识地要损害他人名誉、人格。如果是无意中说了有损于他人名誉、人格的话，并非故意侮辱的，不构成侮辱行为。②在客观上侵权人实施了引起他人精神痛苦和屈辱的言辞或行为。③侮辱行为必须具有公然性，即有第三人或更多的人在场或者用能够使众多的人看到或听到的方式进行侮辱。④侮辱行为须具有针对性，即侮辱行为是针对特定的人实行的。如果在公共场所无目标的谩骂，无针对性，不构成侮辱行为。而诽谤是指无中生有，捏造事实，破坏他人名誉、人格的行为。诽谤行为必须注意以下几个条件：①诽谤人在主观上必须具有过错，它包括故意和过失这两种心态。②在客观上侵权人实施了足以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行为，它包括以捏造、夸大和歪曲事实的行为来降低对该公民的社会评价。③诽谤行为具有公然性和针对性。

（三）公民的名誉权受到侵害可以要求侵权人终止侵权行为：公开赔礼道歉，公开消除侵权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影响，恢复名誉，也可要求侵权人赔偿损失。如果侵权人对公民的请求不予理睬，公民可以向法院起诉。

第三章 运用法律制止单位迫害，争取社会公正对待

中国宪法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同时，中国宪法和劳动法保障公民的就业权利，保障公民享有同工同酬的权利，任何用人单位都不能因为公民的信仰不同而采取歧视性的政策。

全社会都不能对法轮功信仰者采取歧视政策。

一、单位受中共操控迫害法轮功学员是完全非法的

法轮功学员受到工作单位的非法迫害主要有：

1、法轮功学员无端受到工作单位的各种迫害，如无理给予“考核不合格”、停止工作、降低或停发工资、无理剥夺住房福利、非法辞退、开除等，对此，可依劳动法或公务员暂行条例等法规到人事劳动部门申诉。

2、对于工作单位非法上门骚扰、绑架或非法拘禁（由保卫部门执行）等，因为单位不是司法机关，根本无权执行司法事项，学员可依《刑法》向公安、检察、法院控告他们的犯罪行为。

（1）威胁性谈话：如单位领导以降职、减薪、开除等相威胁，要求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

（2）非法上门骚扰：经常性的或在所谓的“敏感日”，上门找法轮功学员谈话，灌输中共邪党媒体的毒素。

（3）所谓的“帮教谈话”：单位领导受 610 胁迫指使，强迫法轮功学员写什么“转化书”之类的“表态”，这是完全非法的，他们无权进行什么“帮教”。

（4）变相的监视居住：有些单位受中共 610 毒害很深，充当帮凶，指使保卫部门对在职的法轮功学员强行限制出入自由，相当于变相的监视居住，这种迫害已经是犯罪行为。

（5）配合恶警非法抄家和绑架：有些单位愚昧的充当 610 帮凶，带领恶警对法轮功学员非法抄家，配合恶警对学员实施绑架，这些都是犯罪行为，应予以制止和追究。

二、如何制止工作单位的非法骚扰？

遇到以上非法骚扰迫害，学员可当场拒绝、制止，但方式要善良、平和，毕竟是本单位的熟人，不宜过于生硬、粗暴；还可以借机讲清真相，救度他们。

如果单位某些恶人做的非常过份，则可向单位的主管机关申诉，或向人大、政府部门投诉，或依《刑法》向公安、检察、法院控告他们的犯罪行为。

三、如何在调职、升职、退休、社会保险等方面争取平等的权利？

中共操控下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 610 的具体指使下，对本单位的法轮功学员实施歧视迫害，包括考核中的“政治思想不合格”、不按规定提薪、升级、甚至降职、停止工作、停薪、开除、强迫提前退休、调任冷门职位等，这都是违法的迫害行为。

法轮功没有违反任何法律，法轮功学员应当平等的享有宪法和劳动法赋予的劳动和报酬权利，不允许任何用人单位借口职员修炼法轮功而给予歧视。

法轮功学员如果受到单位的歧视，可以通过讲清真相或采用与法律相结合的讲真相方式，向单位领导、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申诉，也可以到劳动人事部门申诉劳动仲裁，或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当然要一级一级往上申诉，而且每一级都要讲真相。

四、如何向本单位申诉？

向本单位申诉，当然着重点还是讲清真相，包括讲清法轮功在法律上也是合法的。

具体申诉时要注意要求单位出示停职、降职等处理的依据和手续。有了依据和手续才好在法律上进一步采取制止邪恶的行动。因为，有些单位根本连合理的手续都没有，因为邪恶的 610 不敢留下文字性的痕迹，他们多是口头指示操纵各个单位迫害法轮功学员。所以，向单位索要有关依据和手续，这是非常必要的。

拿到相关的迫害手续之后，除了在法律上申诉外，还可以把有关的邪恶手续曝光，让相关的责任人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以起到制止邪恶的作用。

向本单位申诉时，要尽可能向各个部门都申诉，本来就是为了讲清真相嘛。本单位所有部门都知道邪恶的迫害后，邪恶自然更加孤立，再想发动迫害也就不容易了。

例子：被无故开除的法轮功学员申请回单位上班。

申请正常上班信

公司领导：

你们好！

我是公司的一名财务职员。小时候，我因肾病几乎丢命，长大后，我的体质一直很差，经常感冒发烧。1998 年，我感觉肾部不舒服，公司的同事对我很照顾，医务室同事说最好到大医院动手术（当时这种住院费是可以报销的），我不想遭开刀这种罪，正好有人给我介绍了法轮功，我心想早上锻炼锻炼也好，先试试看吧。

我刚开始炼功时，办公室的同事总是好奇的问我今天又有什么好事，脸上总是笑呵呵的？其实是我学了法轮功后，心胸开阔了很多，在名利当中不争不斗顺其自然，不计别人之恶，凡事看别人的长处。在项目上做事时，同事跟我说我变了很多，态度和气，能替别人着想，不再一味的只顾自己做自己的。我也体会到什么才叫做真正的善良。

我在天津翠亨项目部工作的时候，早上上班时十多个人挤一个 130 的车子到项目部，北方的冬天很冷，车头就几个座位比较暖和些、又稳当，后面的车斗搭个斗篷，车开动时，里面的人又冷又颠的，所以谁都不愿意坐在车斗里。学法轮功之后，我不再跟人抢座位了，总是默默的坐到车斗上去，觉的炼功人处处得替别人着想。当时项目人员经常有些奖励，管理人员是人人有份的，发奖金的时候，我觉得我没有参与的项目不应该拿的钱我就主动退回项目部。

炼功后由于开阔了胸怀，我感觉我的智慧也打开了，思路也开阔了，在项目财务核算中，我认识到财务的准确核算对公司的重要性，我遵从领导的要求，工作兢兢业业，尽量要求统计的数据准确，

耐心与项目人员交流、配合，我的业务水平也大大提高，成本分析受到公司领导的好评。

自炼功以后，我没进过医务室的门槛，再没报销过任何医药费，当年光是不用去动肾部的大手术，就为单位节省了一大笔的医药费。直到现在我的身体一直健健康康的，我也不担心什么这流感、那传染的。这样的生活本来是很幸福的。

可是，为自己有了这样好的身体而倍感欣慰的我，没想到却于 1999 年后遭受人为的灾难，单位突然宣布对我实行停职，不给我发工资，使我的正常生活受到严重冲击。我接受不了这种不公正的对待，于是我离开了单位。后来，我想自己还是应该回单位，向领导申请正常上班，于是，我在 2003 年 3 月返回单位，可是，单位却以解除劳动合同为名，说开除了我，但解聘书上却没有我的任何签字手续，我本人也不知道开除这回事，单位也没有与我办理任何相关手续。

更重要的是，我炼功并没有做任何危害社会和违反单位纪律的事情，也没有任何失职行为，单位本来不应该对我实行停职和停发工资，更不应该开除我。如果单位根据《劳动法》第二十五条开除我，那是不恰当的，因为，我并没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我也没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等情况。除此之外，根据劳动法，单位更没有别的理由可以开除我。我炼功是为了修心和健身，炼功后也确实达到了身心的好转，我也从来没有做过什么危害社会的事情，这是同事们公认的事实。我当年被停职停薪后生活无着，离开公司完全是被迫的，换了别人也会这样做。我不是无故离开公司的，更不是要故意违反公司的纪律。相信公司领导们对此一定能明鉴！

所以，无论从情理上说还是从法律上说，我至今还应当是单位的职员。因此，我现在正式提出合理的申请：申请单位撤销对我的停职决定、撤销对我开除的决定，让我恢复正常上班，照常发放我的工资。

我过去兢兢业业的为单位工作，今后，我也将同样兢兢业业的为单位工作。这一点我完全可以保证。我回单位正常上班只会对单位有益，而决不会对单位和社会有任何危害。希望领导对此能尽快办理，不使我长时间等待下去和继续向上申请。

最后，祝领导身体健康，祝单位发展顺利！

申请人：

2010 年 4 月 8 日

五、如何向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申诉？

所有迫害法轮功的恶行都是偷偷摸摸干的，有的单位迫害了法轮功学员，却不敢让上级主管部门知道，或者是为了表明本单位“领导有方”，没有“法轮功”；或者是怕上级主管部门批评他们对法轮功学员处理不当。

整个社会虽然有相生相克的理，但是却同时存在着一个普世价值——善在衡量着一切。上级主管部门也是由人组成，他们也有人心和人性在，他们甚至有可能是早就清醒了。当然，无论上级主管部门清醒与否，无论他们到底能不能给予我们帮助，为了救度他们，我们都应当逐级向上申诉，讲清真相，一直到最高一级主管部门。

六、如何向劳动人事部门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目前，中国大陆的人事部门和劳动部门及社会保险部门都合为一体了，所以，在中国大陆，无论属于公务员序列或类比公务员序列的公职人员，还是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的职员，遇到劳动关系方面的纠纷时，都可以向劳动人事部门申请仲裁。

一般情况下应先向本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如果申诉得不到解决再向劳动人事部门申请仲裁，但也可以直接或同时向劳动人事部门申请仲裁。不管怎么做，都是为了讲清真相，救度众生。

七、如何向法院提起劳动人事类诉讼？

如果劳动人事部门的仲裁还是袒护邪恶，那么就可以向法院提起劳动人事类的起诉。起诉对象是所在的工作单位。不管法院是行政审判庭受理还是民事审判庭受理该起诉案件，都可以达到运用法律制止邪恶的作用。

八、如何向各方面各层次的国家机关广泛申诉？

如遇到用人单位无理迫害的情况，除了以上提到的直接有关的部门之外，还可以广泛的向人大、政协、信访办、政府各部门、媒体、行业协会等申诉，凡是有一点关系的部门都可以去申诉，让邪恶行为最大限度的曝光于世。

举例：申请社会保险案

关于取得我应得的退休金的申诉信

申诉人：某某，原××市化工进出口公司职员

申诉人多次到××区社保局办理退休金均受到无理拒绝，特依法提出申诉：

申请事项：

立即为申诉人办理退休手续并足额发放退休金。

××区社保局及有关领导：

您好！我叫某某，毕业于××市戏曲学校，很早就参加工作，1976 年从部队转业到××市化工进出口公司工作，任业务办公室主任，工作兢兢业业，年年被评为先进。我由于长年在为工作奔波，身体出现了多种疾病。我于 1996 年开始修炼法轮功，修炼后身体明显好转，达到一身轻的状态，所有疾病全部消失，身心得到净化，被同事公认为大好人。

我修炼法轮功后用更好的身体为单位工作，还为单位节省了医药费，而且对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然而，1999 年，政府中的某些人、某些部门无端发动对法轮功的打压，使千千万万好人受到伤害。我为了向政府讲清法轮功真相，到省政府和北京上访，结果被法院冤判三年，我在监狱遭受了种种残酷迫害。这已是政府造成的一大错。我出狱后才得知被单位除名，至今已十年没拿过单位一分钱，这导致我生活无着；这是政府造成的二大错。

现在，××区社保局又多次拒绝为我办理养老保险，难道政府要一错再错、把人逼到绝路上去吗？我所在单位从 1994 年就开始向××区社保局交纳养老保险费，直到 2000 年我被非法关押期间才没有交。20××年我 55 岁时到××区社保局去办退休养老金手续，被社保告知，我这种情况要到 60 岁才能办。2009 年 10 月当我 60 岁时又去××区社保局办理退休养老金时，却又被拒绝办理，被拒绝的理由是要“610”批准才能办理。我真的不知道我自己投保的养老保险与 610 有什么关系？我和我单位投保的钱是不是 610 帮我们出的？国家出了什么法律把社保局划归 610 管辖了？

在万般无奈之下，我只能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第一、获得养老保险金的权利大部分基于我本人和我所在单位过去向社保局所缴纳的保险费，其中一部分是从我每月的工资中扣除的钱存到社保局的，另一部分是单位为我缴费的部分，这部分实质上是单位应付我劳动报酬的一部分。至于在退休金中可能还包含国家财政补贴的一部分，那也是来自于纳税人所纳的税金，而我也是一员，也承担过纳税的义务。所以，领取退休金完全是宪法和民法保障的投保人的权利，是我的民事权利，而不是哪个机构赐予我的，任何人也无权剥夺。

第二、社保局有权也有义务为所有投保人保管和营运社保基金，却根本无权拒绝向投保人发放养老金，否则就是侵吞投保人的合法财产。投保人与社保局之间的关系基本上属于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社保局应对投保人负责，投保人是社保局的顾客和“上帝”，社保局应尽量提供最良好的服务。至于其他部门，更无权超越宪法和民法，限制公民领取养老金的权利。

第三、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安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年2月6日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综治委[20××]4号），其中第十一款规定：“对被判刑或劳教前已经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刑释解教人员，重新就业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接续养老保险关系，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对被判刑、劳教前已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刑释解教人员，可按服刑或劳教前的标准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并参加以后的养老金调整。”社保局多次拒绝为我办理养老金，也直接违反了上述规定。

第四、养老保险设立的本意是使劳动者老有所养，维护社会稳定，倡导社会尊老养老的风气，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所以，社保局拒绝向投保人发放养老金不但违反法律的规定，更违反了社保基金设立的基本宗旨。就我的情况而言，社保局一再为难我这个退休老人，等于是要把人逼上绝路，这与和谐社会的宗旨恐怕难以和谐吧？社保局说上面有规定不能为我办理，我不相信真有这样无理的规定，如果真有，请给我出示，我去向劳动保障部或国务院问清楚。

综上，本人再次依法申请：请立即为申诉人办理退休手续并足额发放退休金。

此致

××市××区社保局

敬礼！

申诉人：某某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抄送：

××市社保局，湖北省社保局，××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市司法厅，××市公安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市民政局，××市财政厅，××市国家税务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九、如何制止学校对法轮功学生的歧视？

从本质上讲，学校是服务机构，不是权力机构，学生向学校交学费，属于消费者，学校是服务商，应该尽心尽力为学生服务，而没有歧视学生的权力。

另外，学校使用了国家财政中的资金，而财政的资金来源于广大纳税人。学生家长作为公民纳税人之一，理应享受学校提供的义务教育服务，学校无权歧视任何公民的子女。

法轮功没有违法，法轮功对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修炼法轮大法的学生往往品学兼优，对同学、对学校都是有好处的，本来应是学校表扬和奖励的对象。可是有些学校却受中共邪党暴力和谎言的毒害，对修炼法轮功的学生进行迫害，如“洗脑”（强制学生读诬蔑法轮功的材料，强制学生按诬蔑法轮功的标准答案考试、强迫学生在所谓“揭批”法轮功的批斗会上违心发言等），强迫学生在反对法轮功的宣言上签名、在学生档案中写法轮功学生的“黑材料”，在升学“政审”中硬是给一个“不合格”，等等。所有这些迫害都是非法的。

修炼法轮功的学生在就读、考试、升学等各方面都应当拥有与其他学生平等的权利，这是受宪法和法律保护的。如果学校做出了迫害信仰的歧视举动，那么应当向学校讲清真相；如果学校顽固追随邪恶迫害，那么可以运用法律方式制止迫害：

首先可以找校长直接申诉；

其次可以找学校的主管单位：教育局、教育厅、教育部等部门申诉；

再次可以找相关的部门，如当地政府、上级政府直到中央政府信访部门和人大的信访部门等申诉。

最后，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因为学生交了学费，学校收了学费，应当保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学校作为法人，应当遵守法律行事，而不应当盲目听从于非法的 610 机构的电暗箱干预和操控。

十、如何在所有民事权利（如婚姻家庭）上争取平等权利？

邪党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是非常流氓的，包括怂恿学员的配偶跟学员离婚、包括在离婚判决上偏袒非学员的一方等，造成学员的生活困苦。这些都是我们要否定的干扰和迫害。

法轮功不违法，法轮功学员在所有民事权利上都拥有平等的权利。如果遇到这方面的干扰，必须向迫害者讲清真相以制止迫害，必要时可以到法院起诉恶人。

十一、如何在商业经营上排除非法干扰？

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大法，有一个邪恶的做法叫作“经济上断绝”，除了迫害任职的法轮功学员，邪党还迫害正当经商的法轮功学员，最严重的做法是动用警察或武警查封学员企业的财产，小一些的迫害手法是动用工商、税务部门等暗中破坏。

法轮大法没有违反任何法律，所以也不允许邪党人员借口学员修炼法轮功而实施商业经营上的干扰和破坏。如果遇到这些情况，造成了经济损失，那么学员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起诉恶人，并追索赔偿。任何迫害都是非法的、也是见不得光的，只要学员站的基点正，又掌握法律和证据，一定能胜诉，从而制止邪恶、启迪世人。

十二、如何在著作权、出版权、表演权等方面争取公平对待？

法轮大法的著作对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在全世界备受欢迎，也不违反任何法律，本应大力出版。法轮大法弟子的修炼体会文章和法轮大法弟子的研究成果，无论在道德境界上还是在学术上，都对社会有极大的贡献，也应当大力出版。神韵艺术团的演出纯善纯美，应当在中国大陆尽早上演。可是这些都受到中共的非法禁制。

法轮功学员可以通过讲真相和法律途径，争取合法出版法轮大法著作和有关文章，争取神韵艺术团、天国乐园等在中国大陆合法上演。如果中共邪党顽固干扰，我们可以运用法律方式，起诉非法破坏者，因为他们的所为完全是危害社会并违法的。

十三、依法抵制扣留居民身份证的非法行为

中共恶警及有关单位较普遍地采用非法扣留大法学员居民身份证的方式，企图达到限制大法学员正常活动的目地。对此，大法学员完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1985 年 9 月 6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1986 年 11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 1986 年 11 月 28 日公安部发布；1991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2 年 2 月 27 日公安部发布；1999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批准第二次修订 1999 年 10 月 1 日公安部发布）的规定坚决予以抵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公安机关除对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被执行强制措施的人以外，不得扣留公民的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條规定：除公安机关依法对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可以扣留居民身份证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或者作为抵押。《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所指的强制措施是指：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不同于最长不超过十五天的治安拘留）和逮捕五种。公安机关在执行这些强制措施时，必须出示相应的拘传票、取保候审决定书、监视居住决定书、拘留证和逮捕证。除这五种情况外，包括公安机关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扣留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在对大法学员非法治安拘留时，也不得扣留居民身份证。

十四、如何否定对法轮功学员的出入境限制？

中共邪党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包括对出境的限制。这种限制是完全非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5条第1款规定：“中国公民因私事出境，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机关提出申请，除本法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可以得到批准。”该法第8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批准出境：（一）、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认定的犯罪嫌疑人；（二）、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民事案件不能离境的；（三）、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四）、正在被劳动教养的；（五）、国务院有关主管机关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如果当地公安机关借口上述第（五）款的规定拒绝为法轮功学员办理护照，那么就要求他们出示“国务院有关主管机关”的批示文件；如果他们拒不出示批文又拒绝办理，那么就他们说明自己要向上级和国务院申诉，不断申诉、讲清真相，直到得到公正的对待为止，因为这是一个公民的基本权利，也是讲清真相的机会。

被中共邪党冤枉判刑的人员也同样可办护照出国。即使是真正的刑事犯人也许可办护照。根据《监狱法》第38条规定：“刑满释放人员依法享有与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所以刑释人员只要没有上述第8条所列的情形，符合法定条件的，都有申请办理出国护照的权利。何况法轮功学员又是

法轮功学员办理护照的办理手续和普通公民一样，填写完整并经单位或派出所签署同意意见的《中国公民因私出国（境）申请审批表》，并携带符合办照规定的申请人近期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3张（两寸彩照），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其他与出国事由相应的证明到相关部门办理。

十五、如何在政治权利（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上争取平等对待？

法轮功学员无意于政治权力，对于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根本不看重。但不看重不等于可以任由邪恶无理剥夺政治权利，因为无理剥夺法轮功学员权利是非法的，是犯罪行为，也是危害众生的行为，所以必须制止。

除了讲清真相之外，我们可以运用法律的有关规定，揭露邪恶的做法是违法的，运用法律上的相关规定，制止迫害，归正一方的环境。

十六、如何争取全社会对法轮功学员的公正对待？

目前，大陆社会由于受到中共的欺骗和恐吓，对法轮功学员存在着歧视，这是不正常的，我们必须加以全面否定。

邪恶总是怕曝光的，而广大世人迫切希望了解真相，那么我们在受到单位无理迫害、在受到社会不公正对待的情况下，正好可以向社会舆论广泛争取同情和支持。

象被无故开除这类迫害也很容易引起世人的关注和同情，只要用心写出好的文章，不难在网络上流传开去，从而起到讲清真相的作用。

目前主要是利用境外的网站，如果大陆互联网能被利用来广泛讲真相，那就更好了。至于如何利用大陆网络，大家正在做着有益的探索。环境在不断变好，今后，大陆互联网也一定是我们讲清真相的舞台。

第四章 如何制止公检法的非法骚扰？

说明：本章中的“非法骚扰”指的是中共恶人对法轮功学员较轻度的迫害，即除非法判刑、非法劳教及酷刑迫害之外的那些迫害形式。非法判刑、非法劳教及酷刑迫害则分别在随后的三章中阐述。

在中共邪党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公检法在中共 610 的操控下，经常针对法轮功学员的人身和住宅进行非法骚扰，如非法入室搜查、强行带走“问话”、非法搜查身体等。所有这一切都没有任何的法律依据，只是因为法轮功学员具有“法轮功学员”这样一种“身份”，610 就对他们进行种种骚扰。

这些迫害行为完全是非法的，所以必须予以全面制止。这些非法骚扰有的甚至会成为非法判刑、非法劳教或非法“洗脑”的前奏。所以，制止这些恶毒的骚扰，是非常必要的，这也是防微杜渐的制止迫害所必须做的。

一、如何制止 610、公安、居委会等不法之徒的非法入室？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任何机关、团体或者个人，非经法律许可，不得随意侵入、搜查或者查封公民的住宅。

中国刑法规定，非法搜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法轮功学员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制止此类骚扰：

- 1、公安如果没有法律手续，当然不允许入门骚扰，即使有法律手续，也应当拒绝其入室骚扰；
- 2、610 和居委会的人不属于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的人员，更不允许随便侵入公民住宅，公民有权拒绝他们的侵入。
- 3、如果他们出示法律手续而强行侵入住宅，可以报警或到检察院、法院控告他们“滥用职权罪”。
- 4、如果他们出示“搜查证”之类后强行入室，那么，可以把搜查证复印下来或记录下来并控告它们。因为法轮功是完全合法的，根本就不违法，所以，即使他们出示了“搜查证”之类的，也是非法侵入公民住宅，在这种情况下，法轮功学员可以对开出“搜查证”的公安局或分局提起行政诉讼（行政诉讼的方法请参照本手册的相关章节）。

参考资料：《即使恶警出示证件也是非法的》

在同修揭露迫害的文章中，经常出现“某某公安、国安、不法人员未出示任何证件（包括拘留证、逮捕证）……”进行抄家、绑架大法弟子。

本人认为：邪恶之徒即使出示什么证件，也是非法的。因为我国宪法明文规定信仰自由，言论自由，所以我们是公民，理应受到我国宪法保护。恶人从构陷直到野蛮绑架、抄家、判刑等一切行恶过程，都是在犯罪，都是执法犯法，有法不依，我们要从根本上全面否定所有迫害。

建议同修给自己的家人讲清信仰受《宪法》保护的事实。从而增强他们的法律意识，在面对匪徒肆无忌惮的行恶之时，挺身而出，理直气壮的站在正义的一边。

二、如何制止公安的非法抄家？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如果公安恶警非法抄家，可区分两种情况，分别采取不同的反迫害措施：

- 1、如果他们具备法律手续，那么就把它的手续登记或复印下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控告该公安机关的无理抄家行为。
- 2、如果他们连法律手续都没有，那么除了可以当场报警（如报 110）制止之外，还可以事后向公安机关报警，或向检察院对恶警察以“滥用职权罪”起诉。

参考资料：《恶警抄家的违法性》

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并没有出示任何证件的情况下，公安或 610 人员擅自闯入法轮功学员家中，搜查法轮功书籍，有的学员家中曾遭到公安人员多次非法搜查。公安部门这种“执法犯法”行为严重侵犯了公民住宅权和财产权。因为：

(1)宪法第 13 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所有权。法轮功书籍有出版书号，有合法的版权登记号，不是非法出版物。在被有关部分宣布非法前，公民个人购买的法轮功书籍理所当然成为私有财产，任何人无权予以收缴。

(2)宪法第 39 条规定，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刑事诉讼法》第 111 条规定：进行搜查，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遇有紧急情况，具有逮捕证或拘留证的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

案例：××恶警对法轮功学员李某非法抄家并构陷罪名，学员对恶警的检举信

关于××市××区公安分局××等三名警察 滥用职权严重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检举信

检举人： ， 住所地： 电话：

被检举人：××，××市××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队长。

被检举人：××，××市××区公安分局××××派出所警察。

被检举人：××，××市××区公安分局××××派出所警察。

所反映问题的性质：××、××、××涉嫌滥用职权罪，严重侵害了公民合法权益。

事实与理由：

家住××市××区××小区××号楼××室的李某一家，向来是善良守法的好公民，但是自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今，却持续受到××市××区公安分局××、××、××等警察的严重非法侵害。

1、××、××、××到李某家非法抓人、非法抄家、非法抢劫财物。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李某的母亲××婆婆上下楼时，发现有两辆警车停在楼下，一直守在那里。下午一点左右，××婆婆下楼出去办事，突然从车里冲出来几名警察，他们是××市××区公安分局的警察××、××、××，他们身穿便衣，趁着周围没人的机会（此时附近居民大都关门在家午休），冲上去堵住××婆婆的嘴，他们当时没有说明任何法律依据，更没有出示任何法律手续，就强行把××婆婆抓到××派出所，并从××婆婆口袋里抢走家门钥匙，然后又到李某家，在没有任何法律手续，且没有家人在场的情况下，非法抄李某的家，把李某家里的东西翻得乱七八糟，并抢走李某家的笔记本电脑、打印机、MP4 等私人物品。下午三点左右，身穿便衣的××、××、××，在没有说明任何法律依据和没有出示任何法律手续的情况下，把刚刚回到家的李某强行抓走，并把她非法关押在××市第一看守所。

特别要说明的是：××、××、××在非法抄家时还偷走李某家中一千多元现金。宋婆婆当天晚上六点多钟才被放回家，她发现家中一千多元现金丢失了，这是全家的生活费。后来，李某家人去找××派出所报案，说家中丢失了一千多元钱，派出所先是抵赖不认账，后来被追问次数多了，竟回答说“你去找××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以此来威胁李某家人，妄图掩盖被检举人在非法抄家时的偷盗行为。

另外要着重说明的是，李某一家根本没有任何违法犯罪行为（我们从后面第 2 点的事实可以清楚看出），却受到了如此严重的非法侵害。可能有人会认为李某一家肯定是犯了什么罪，××、××、

××才会去抓她们。可是，大家都知道，警察不能仅凭心里怀疑谁有罪就去抓他，警察必须具备一定的证据才能去抓人。如果警察不需要证据，只要怀疑谁有罪就可以去抓人，那还有公民权利可言吗？恶警××等为了掩盖非法入室、非法抄家、非法抓人的事实，竟伪造抓人经过，编造说是在街上抓的人；当被问及为什么抓人时，××伪造证据，说是有人举报；当要求提供证人情况时，××又谎称是匿名举报。从这里完全可以看出，××、××、××是非法抓人，是先对公民“定罪”，再去“收集证据”；显然，这是滥用职权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执法犯法行为。

总之，警察××、××、××的上述行为，是偷偷摸摸做出来的，是在身穿便衣、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没有任何法律手续、也不符合法律程序的情况下做出来的，所以完全是非法抓人、非法抄家、非法抢劫财物的行为，与绑架行为和入室抢劫行为是一样的。

如果××、××、××不承认自己是在执行公务，那他们就涉嫌绑架罪和入室抢劫罪，受害人将会以绑架罪和入室抢劫罪起诉他们个人；如果他们承认是在执行公务，那么他们就涉嫌滥用职权罪，受害人将会以滥用职权罪起诉他们，并将对××市××区公安分局提起行政诉讼，申请国家赔偿。

2、……

3、××、××、××的违法危害与法律责任：

由上述二项事实可知，在李某受害案的整个过程中，××市××区公安分局警察××、××、××，做出了多种滥用职权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恶性违法行为，构成了对公民李某合法权益的严重侵害（至今已被冤枉关押将近一年），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同时，××区公安分局应对李某做出国家赔偿。

《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可见，××市××区公安分局××、××、××都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都涉嫌犯下了“滥用职权”致使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罪行，他们对于一个合法公民实施了绑架、非法抄家、抢劫财物、超期关押等违法行为，致使一个合法公民的身心受到长期的严重摧残，同时严重影响其家庭生活，这显然是属于“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必须依法追究他们的法律责任。其中，××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队长××显然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建议对其“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本检举书呈递的同时，本人还保留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控告和行政诉讼的权利，直至该冤案得到圆满解决为止。谨请检察院和有关机关从速处理，并责令××区公安分局立即无罪释放公民李某。

善恶有报是天理，犯罪必究是正义，也是法律明文规定的准则。对于恶警们的罪行，正义的人们一定会追查到底，一定能将其绳之以法。务请检察机关和有关部门严加查究！

此致

湖北省××市××区人民检察院

湖北省××市人民检察院

湖北省××市××区人民法院

湖北省××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市××区公安分局

湖北省××市公安局

敬礼

检举人：

三、如何制止公安、法院或 610 的非法传唤？

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公民的人身（包括肉体或精神）不受非法限制、搜查、拘留和逮捕。

①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决定，或者非经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部门执行，不受逮捕。②禁止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限制、剥夺公民的人身自由。③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司法机关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或者依法不享有搜查权的组织和个人，对公民的身体强行搜查，都属于非法搜查。

对于目前存在的许多地方的公安机关动辄以传唤的方式限制法轮大法学员人身自由的看法：

1、法轮大法学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公民，同样受国家各项法律的保护，有权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

2、传唤应当针对实施了某种行为（如违法行为、犯罪行为）的人，如果没有任何造成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没有触犯刑律或治安管理条例的实际行为，仅以对方是法轮功学员而经常传唤，这种理由是十分不妥当的。只有被采取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强制措施的人才随时接受传唤的义务。

3、公民如果认为公安机关的某种行为不合法，可以采取各种合法的途径进行解决。

A、公安、法院如要传唤一个公民，必须出示合法手续，如公安机关在正常情况下不使用书面传唤证，可不予理睬、当场拒绝；

B、如果他们不具备法律手续而强行将人绑架，则可以用“滥用职权”的罪名起诉他们；

C、如果他们出示有关手续，则可以当场讲清真相、拒绝配合他们或事后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或向上一级法院提出申诉或诉讼。

4、传唤时间超过 12 小时，情况复杂的治安管理案件，传唤时间超过 24 小时，可以向执法人员指出，或向有关部门，如 110 报警台投诉或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5、610 根本无权传唤公民，所以对于 610 的任何传唤，都视为非法。

阅读参考：《否定非法拘传和传唤》

邪恶之徒对于法轮大法修炼者的拘传、传唤经常超过法定期限，并使其成为限制剥夺人身自由的一种方式。《刑事诉讼法》第 92 条第 2 款规定、传唤、拘传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

很多法轮大法修炼者被拘留前都被强制带到派出所接受传唤或拘传。但拘传时间往往超过 12 小时，甚至更长，还有的法轮大法修炼者干脆就被非法拘留在派出所，长达 48 小时或者更长的时间，直接形成违反法律和对法律的滥用。甚至只要是他们认为是敏感日就会突然采取拘传唤方式，将法轮大法修炼者强行带到派出所进行“所谓全封闭管理”。有的长达 72 小时甚至 78 小时，全部与外界隔绝，这种变相拘禁法轮大法修炼者的行为，是限制剥夺人身自由的又一种方式。形成的这种非法拘禁，范围之大，人员之广，几乎只要明确表示继续修炼的法轮大法修炼者几乎无一幸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第 34 条 …（一）传唤。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需要传唤的，使用传唤证。对于当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可以口头传唤。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公安机关可以强制传唤。 ……（五）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讯问查证。对情况复杂，依照本条例规定适用拘留处罚的，讯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第 41 条 公安人员在执行本条例时，应当严格遵纪守法，秉公执法，不得徇私舞弊。禁止对违

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违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 91 条 讯问犯罪嫌疑人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负责进行。讯问的时候，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第 92 条 对于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但是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十二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

第 93 条 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的辩解，然后向他提出问题。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第 95 条 讯问笔录应当交犯罪嫌疑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他宣读。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犯罪嫌疑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犯罪嫌疑人承认笔录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侦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犯罪嫌疑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应当准许。必要的时候，侦查人员也可以要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供词。

四、如何制止公安或不明真相者的绑架？

法轮功学员讲清真相、发放真相资料都是完全合理合法的。但一些受中共谎言欺骗的公安或民众，可能会当场绑架讲真相的法轮功学员，遇到这种情况怎么办呢？除了和善的向他们讲清真相之外，还可以郑重指出没有任何法律规定法轮功不合法，指出他们这样做是非法行为，是绑架行为，如果他们使用暴力，则可以报警或向周围群众呼救。

案例：关于××大学计算机学院教师梅某被校保卫科绑架的申诉材料。

2010 年 3 月 15 日，××大学在没有任何合法理由和合法手续的情况下，绑架了该校计算机学院优秀教师梅某。

梅某是××大学计算机学院的青年教师，为人正直诚恳，宽厚善良，工作兢兢业业，专业技术强、教学效果好，一直受到老师和学生的好评。2005 年 6 月梅某荣获学校第八届青年教师授课竞赛优胜奖，他是广大师生公认的好老师。

几年前，梅某为了追求身体健康和道德修养而修炼了法轮功。他按照真、善、忍的要求做个好人，做事处处考虑别人，工作中勤勤恳恳、任劳任怨、不计名利，对家庭对社会负责任。可是这样的一个好教师，却被××大学这个本该教书育人、培育现代文明的高等院校配合邪恶机构 610 不断迫害。

2006 年 9 月，××大学因为梅某修炼法轮功，把他绑架到湖北省汤逊湖洗脑班迫害，长达 40 多天。

梅某从洗脑班回来之后，不断受到××市 610 的骚扰。××大学在 610 的操纵下，不让他上岗，克扣他的工资。在梅某竞聘资格条件都具备的情况下，该校计算机学院仍然威胁梅某，说要减少他的工资，最后把他开除。

因为受到这种威胁，梅某只能出外打工。该校又多次派人上门骚扰，追问他的去向，说是怕他上访。2009 年 8 月，该校承诺让他回校工作，但又不给他安排教师岗位，而是无理的安排他到资料室。虽然这是个临时工的岗位，但梅某没有怨言，还是兢兢业业的在这个岗位上工作。在 2009 年年终评比的时候，因为梅某的出色表现，他所在部门被评为学校资料设备管理第一名。

没想到的是，就是这样的一个优秀教师，再次被××大学配合 610 绑架。3 月 15 日上午，该校保卫处政保科的××和××等四五个人，闯入梅某的办公室，把正在上班的梅某绑架并强行带到原湖北

省汤逊湖洗脑班进行迫害。

案例分析：

一个单位的保卫部门根本无权拘禁公民（即使是他们单位职工），不管他们是受谁的指使，都是非法拘禁，都要承担非法拘禁的刑事法律责任，不管时日长短，他们的违法责任都要受到追究。

在该案例中，受害者家属聘请了律师，律师配合家属向校方各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讲真相，并根据法律营救被绑架的同修，使施暴者变的清醒并受到强大的震慑。

五、如何制止公安的非法行政拘留？

1、如果公安恶警没有任何法律手续强行拘留，则可对其进行刑事起诉，追究他们犯下的“非法拘禁”罪行的刑事责任。

2、如果公安的拘留有法律手续，则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起诉对象是抓人的派出所的上一级公安局或公安分局。

无论采用以上两种方法中的哪一种，都可以对非法拘留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申请国家赔偿。

六、如何制止 610 “洗脑班” 的非法迫害？

610 “洗脑班” 根本不属于司法机构，没有任何司法权，更没有对公民实施关押、拘禁的权力。有的 610 “洗脑班” 连牌子都没挂，完全是一个非法成立的“黑机构”。所以，610 “洗脑班” 对法轮功学员强行关押“洗脑”迫害完全是违法犯罪行为。

应如何抵制 610 “洗脑班” 的迫害呢？

法轮功学员及其家属可以直接要求它们放人；

法轮功学员及其家属可以直接报警；

法轮功学员及其家属可以直接向检察院或法院控告它们“滥用职权”；

法轮功学员及其家属可以就学员所受的身体和精神损害申请国家赔偿；

法轮功学员及其家属可以向全社会曝光恶人恶行。

案例：以下是对非法“洗脑班”的曝光材料。

彻底解体犯罪黑窝湖北省洗脑班

一、湖北省洗脑班犯下了累累罪行：

湖北省洗脑班是湖北省非法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黑窝，是中共实行精神控制和暴力迫害的犯罪场所，自江泽民集团 1999 年开始迫害法轮功学员以来，湖北省洗脑班凭着十几名恶警及二三十名协同犯罪的犹太“帮教”人员，以及青年武警守卫、监狱管理员及被迫害用人单位的陪监人员，对大量的法轮功学员实施非法拘禁，采取多种攻心战术，不择手段的对法轮功学员进行强制洗脑和残酷迫害。

它的迫害方式除了非法拘禁、强制洗脑之外，还包括侮辱、恐吓、长时间剥夺睡眠、不许亲属探视，勒索、殴打等犯罪行为。

二、洗脑班的存在和活动都是非法的：

洗脑班的成立和存在完全是违宪和违法的，它触犯的法律如下。

中国《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中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江泽民集团指挥下的“610 办公室”为迫害法轮功所办的各类“洗脑班”严重触犯了上述法律，

而受迫害人所在单位保卫人员绑架本单位职员强行送到洗脑班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三、洗脑班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洗脑班及其上级组织“610 办公室”并无司法权，却多次、大批、长期（有的长达一年）非法关押无辜的法轮功学员；所有参与洗脑班迫害行动的人员（不管是发号施令者还是被动执行者）都负有法律责任【注一】

《人民检察院立案标准》规定，检察院对于国家机关人员涉嫌利用职权非法拘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1）非法拘禁持续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2）3 次以上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一次非法拘禁 3 人以上的；（3）非法拘禁他人，并实施捆绑、殴打、侮辱等行为的；（4）非法拘禁，致人伤残、死亡、精神失常的；（5）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6）司法工作人员对明知是无辜的人而非法拘禁的。

四、湖北省洗脑班的恶人正在受追查中：

“追查国际”从 20××年 10 月 29 日起将各省市洗脑班的责任人列为重点追查对象进行立案追查，核查其犯罪事实，同时将已经掌握的事实和证据提交给国际法庭、人权组织和各国政府。首批被追查的湖北省洗脑班责任人包括：**张幸福**（洗脑中心负责人，湖北省劳教局副局长）、**刘勇军**（洗脑班主任）、**江成方**（副主任）、**田明**、**毕慧琼**、**龚建**、**毕鹤梅**、**何伟**、**刘成**（警察）。【注二】

此外，在湖北省洗脑班表演恶劣的犯罪人员还有：

刘正安，男，湖北黄石人，其人电话：131 3593 7253。

王红发，男，在××区居住，并与天门犹大高艳在洗脑班结为夫妻，最近曾在深圳洗脑班行恶，他是该洗脑班犹大中核心者，常摆出超善恶的姿态，其实没有资格谈论基本的善恶。

丁新桥，湖北云梦人，电话：133 9618 3037，是该洗脑班犹大中的核心人物，喜欢自编理论，时常冲在迫害的最前面，他外表强硬其实内心虚弱。他曾与王红发相互配合表演在某些场合捉鬼的事情，以显示自己有多“高”，羞辱、诓骗大法弟子。

季同利，男，湖北十堰人，电话：13797855294

戴建春，女，湖北黄石人，电话：0714-6211993 139 8658 3618

李青霞，女，湖北荆门人，电话：159 2660 ××71 ××号码：158 7148 9978

郭云，女，湖北浠水人，电话：136 1867 6342

尹双平，男，三十多岁，湖北天门人，电话：135 8131 9846 ××号码：138 7132 8524【注三】

这些人中有些在读了《九评共产党》后仍然没有悔意，继续行恶。留给他们悔改的机会越来越有限了，所有迫害者必须立即悬崖勒马。

五、罪恶的洗脑班必须立即解体！

湖北省洗脑班自 2002 年以来已经违法行恶 8 年。湖北省各地及××市许多单位都参与了这个犯罪团伙的犯罪活动。在不久的将来，洗脑班及中共“610”组织必将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为未来的世人所唾弃，这些犯罪人员也必将受到法律的惩处，并在历史的新纪元中落入极为可悲的下场。

为了制止罪恶，为了使那些无辜的参与迫害的人员停止继续行恶以免于将来的审判，我们郑重告诉所有的人：不要为了眼前利益而失去选择未来的机会，不要随邪恶一起被抛入无生之门。

所以，罪恶的洗脑班必须立即解体！我们对于那些不知悔改、继续行恶者，将继续揭露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注一】 参见 20××.7.24 明慧网金信署名文章《坚决制止违宪、非法的洗脑班：运用法律知识反迫害系列谈》

【注二】 名单自来 20××. 10. 29 明慧网《追查全国各省、市洗脑班的不法份子》

【注三】 名单来自 2007. 8. 15 明慧网《湖北省××市汤逊湖洗脑班内幕》

七、如何制止公安、拘留所、看守所或“洗脑班”的非法罚款？

对于公安、拘留所、看守所或“洗脑班”的非法要款，法轮功学员一概不承认、不配合、不给予，因为我们是被迫害的。他们的迫害本已非法，他们更无权强行勒索款项。只要正念拒绝，一定能否定它们的此项经济迫害。

根据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之规定，公安机关对法轮功学员的罚款行为是非法的，应依法返还给受害人。具体法律条文如下：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 6 条规定：罚款为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

罚款数额在五千元以下，三千元以上的对象是下面几种：卖淫、嫖娼、非法种植、运输、买卖毒品、赌博、制作、复制、出售、传播淫秽物品等违法行为人。

八、恶人对法轮功学员的非法骚扰触犯了《刑法》哪些条款？

说明：本章内容仅包括中共恶人对法轮功学员较轻度的迫害，即除非法判刑、非法劳教及酷刑迫害之外的那些迫害形式。因此，下面根据中国《刑法》，列出其中较轻微的罪行，较严重的罪行则在《制止酷刑迫害》一章中加以阐述。

1、非法拘禁罪，指以非法扣押、关押、绑架或者其他方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如：公民抓获现行犯后没有任何合理理由而将现行犯由自己较长时间的控制，拘留后发现不应拘留而仍不释放被拘留人以及无证逮捕的情形，因不合法，也属非法拘禁。刑法第 238 条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犯本罪致人重伤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2、绑架罪，指以勒索财物为目地绑架他人，以勒索财物为目地偷盗婴幼儿，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行为。刑法 239 条规定，犯本罪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3、非法搜查罪，指无权搜查的人擅自非法对他人的身体或住宅进行搜查，妨害他人人身自由或住宅安全的行为。主要三种情况：一种是无权搜查的机关、团体、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其他个人，为了寻找失物、有关人或达到其他目地而对他人的身体或住宅进行搜查的；第二种是有搜查权的人员，未经合法批准或授权，滥用权力，非法进行搜查的；第三种是有搜查权的机关和人员不按照法定的程序、手续进行搜查的。刑法 245 条规定，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4、非法侵入住宅罪，指未经住宅主人同意，非法强行侵入他人住宅，或者经住宅主人要求退出而仍拒不退出的，妨害他人正常生活和居住安全的行为。即使“他人”是住宅承租人，出租人非法侵入的，亦可构成本罪。另外，对学生宿舍，对他人暂时居住的宾馆、招待所、疗养院亦可构成本罪。非法侵入供人居住生活的地窖、山洞、渔船等，都是非法侵入住宅。刑法 245 条规定，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5、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情节严重的行为。刑法 251 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6、侵犯通信自由罪，指故意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情节

严重的行为。刑法 252 条规定，前款罪，情节严重的，处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7、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指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的行为。邮件指通过邮政部门寄递的信件、印制品、邮包、汇款通知、报刊等。刑法 253 条规定，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的，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8、抢劫罪，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其他方法，指除暴力与胁迫方法之外，采用被害人处于不知反抗或丧失反抗能力的方法。刑法 263 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1）入户抢劫的；（2）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3）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4）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等。

9、抢夺罪，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公然夺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携带凶器抢夺的，构成抢劫罪。刑法 267 条规定，抢夺公私财物的，数额较大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10、敲诈勒索罪，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他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索取公私财物的行为。刑法规定，敲诈勒索数额较大的才成立本罪，数额较大以 1000 元——3000 元为起点。刑法 274 条规定，犯敲诈勒索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数额巨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巨大以 1——3 万元为起点。

11、传授犯罪方法罪，指故意用语言、文字、动作或者其他方法故意传授犯罪方法的行为。刑法 295 条规定，传授犯罪方法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12、滥用职权罪，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重大损失指：造成死亡 1 人以上，或者重伤 2 人以上，或者轻伤 5 人以上的；严重损害国家声誉，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等。刑法 397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徇私舞弊犯滥用职权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章 如何运用法律制止非法判刑？

中共邪党迫害法轮功的最残酷方式之一就是非法判刑，而非法判刑最主要的所谓“依据”就是《刑法》第三百条。法轮功是完全合法的，法轮功学员修炼、弘法、讲真相等行为都是完全合法的，是对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的，因此，必须全面否定中共邪党的非法判刑迫害。

一、《刑法》第三百条根本不适用于法轮功学员

中共法院一直在滥用刑法第 300 条来迫害法轮功学员，法院用《刑法》第 300 条第一款“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法规实施”这一罪名给无数法轮功学员定罪、判刑。所以，我们对刑法第 300 条必须非常熟悉，能非常熟练的运用来辩护或反迫害。

刑法第 300 条第一款的真正和根本立法目的是“保障法律、行政法规的顺利实施”，它的功能和作用也在于此。这一罪名包括两部份，一是“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二是“破坏法律实施”。该罪的成立，必须同时构成这两个方面。用此条款惩治法轮功信仰者的荒唐，关键就在于中国并没有任何法律将法轮功定为×教，同时也从来没有谁能指出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条法律法规的实施。

法轮功信仰者，不管他们上访也好，制作、发放宣传品也好，打条幅、喷标语、传《九评》、劝三退也好，所有这些做法无非是围绕“坚守信仰”和“讲清真相”，没有任何违法性，更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在主观上，他们的哪一个行为所体现的意思表示表明其具有“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故意呢？客观上，他们破坏国家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了？遍寻中国所有法律、行政法规，找不到，根本找不到！

根据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刑法》第 3 条）。没有任何法律规定法轮功是邪教，又怎么能按邪教惩治处罚？此处所指法律，是指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不包括法院或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及通知、决定等红头文件，更不包括某个报纸的某篇文章及个人讲话。因此，法院、检察院等所有认定法轮功为邪教组织，应当予以定罪处罚的说教，均违反罪刑法定原则，应当立即予以纠正。正如辩护律师李苏滨在为大法弟子张玉英辩护时所说：按照罪刑法定原则，无论在张玉英家中搜出法轮功宣传品 6 万份还是 60 万份，都不构成犯罪。所以，用《刑法》第 300 条对法轮功学员的所谓“判刑”根本就是在迫害正常的信仰自由、打击善良、助长邪恶，是真正的违法犯罪。

构成刑法第 300 条第一款“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必备的几个特点，是我们理解和适用该条款应把握的关键：

1. 必须有一部明确的、具体的（而非笼统的、模糊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已经或即将处于生效状态。此处的“法律”是狭义的，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订的法律。
2. 行为人主观上具有破坏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故意。行为人一般应知道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而且认为该法律、行政法规若实施将会对自己的权益造成损害。因此，行为人要故意让法律、行政法规在社会生活中得不到“贯彻”。
3. 行为人采取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的方式针对“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进行了破坏，这里必须有“组织和利用”的行为，更重要的是必须有法律明确规定的“邪教组织”。这是罪刑法定原则决定的。客观方面致使“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秩序遭到了破坏而产生无法实施的法律后果。
4. 需要明确的是，“破坏法律实施”不等同一般的“违反法律规定”。以《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为例，某人多生了两个孩子可能构成“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但不会构成“破坏《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实施”，因为某人多生孩子并不表明其主观上想让《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得不到“贯

彻”。

由此可见，自 1999 年 10 月以来，所有以“破坏法律实施罪”针对法轮功信仰者的刑事判决，由于其缺乏犯罪客体（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受到法轮功学员的破坏），从犯罪构成四要素的角度看，没有“犯罪客体”，也就谈不上“主观方面”与“客观方面”，犯罪构成四要素缺三个的情况下，稍懂法律的人都知道，这不是在判案，没有一起案件能站得住脚。

举例：针对《刑法》第三百条的辩护要点

辩护词

审判长、审判员：

AAA 被指控“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是完全错误的，理由如下。

一、从犯罪构成四要素看，触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应有的一般表现。

（一）本罪主体：一般主体，略去不谈。

（二）本罪主观方面：行为人主观上具有破坏特定的、而非笼统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故意。此处，“法律”既然与“行政法规”并提，当然是指狭义的法律。

（三）本罪客体：国家某部具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正常实施。

（四）本罪客观方面：由于行为人的破坏，导致某部具体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能够正常实施，而且情节严重。

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观体现的立法本意是：行为人出于阻止、干扰、抵制某部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实施的目的，从而通过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的形式进行破坏。举个例子：如果行为人以某邪教组织遵从“一夫多妻”为由组织成员对抗《婚姻法》（推行一夫一妻制）的实施，情节严重，则当以本罪论处。

二、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指控 AAA，犯罪构成的四个必备要素缺三个，如何定案！

（一）犯罪主观方面：AAA 具有“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目的和动机么？没有！因为我们看不到她基于何种心理状态对哪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存在抵触情绪。

（二）犯罪客体：AAA 究竟破坏了哪部或哪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是破坏了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全部还是其中的某些条款？找不到！

（三）犯罪客观方面：AAA 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破坏到什么程度？影响多大？是既遂还是未遂？有什么样的社会危害性？无从谈起！

综上，本人认为：本案公诉机关提供的证据，无论是否属实，无论数量多少，只要这些证据不能证明 AAA 故意阻挠和破坏某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并造成严重后果，就不得以本条罪名对她进行拘留、逮捕、起诉、审判，否则就是错案。因此，请法庭立即判令 AAA 无罪并当庭释放！

辩护人：

年 月 日

二、邪恶构陷罪名、非法判刑的一般过程

由于相生相克的理存在，坏人要做成一件坏事也是不容易的，所以中共邪党要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判刑，也有一个构陷的过程。如果我们从一开始就否定这个过程，那么邪恶的迫害就不会得逞。

邪恶势力对法轮功学员构陷莫须有的罪名，有一个过程，一般要经历以下步骤：

第一步：非法判刑的迫害一般是从非法抄家、绑架开始；

第二步：邪恶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绑架后，一般要经历一个 24-48 小时的“留置”，在这其间邪恶常常会非法“审讯”；法律规定“留置”的最长时间为 48 小时，但有的恶警非法“留置”远远超过这个时限。

第三步：邪恶在非法“留置”后，如恶警把法轮功学员转为非法的“行政拘留”，有的恶警直接把法轮功学员转为非法的“刑事拘留”，如果转为非法的“刑事拘留”，则表明邪恶势力想对学员非法判刑的阴谋正式形成了。这时要加强正念予以否定。当然，也有的邪恶对学员实行非法的“行政拘留”、同时在阴谋策划非法判刑的。

第四步：在非法的“刑事拘留”（有的是非法的“行政拘留”）期间，邪恶迫害的主要行动是公安局预审科的所谓“预审”。中共的所谓“公检法”，这个“公安局”的地位是其中最高的，所以这个所谓的预审科是对法轮功学员构陷的关键角色，它们怎么构陷罪名，往往检察院就只能认可、法院就只能怎么判。有时检察院把案件多次退回公安局，但由于公安局坚持，检察院也没办法。所以我们必须清楚认识首恶。公安局预审科在构陷罪名和捏造证据的工作完成后，就把案件移交给检察院，这个过程叫作“移送起诉”。

第五步：在非法的“移送起诉”之后，迫害的主角就由检察院来担任了，中共操控下的大多数检察院，也都是执法犯法，违心的听从邪恶 610 的指使，故作糊涂的认可恶警的邪恶构陷，只是走过场似的对法轮功学员做一次“审讯”，根本不管是非曲直，然后就向法院提起所谓的“公诉”。**注意：中共的司法制度规定，当案件移送检察院之后，当事人才能请律师（在此之前如果请律师，一般称作“提前介入”）。所以，如果此前没请律师，在这个阶段，要抓紧请律师，当然，律师费用往往不低，要视条件是否具备而定。**

第六步：在检察院提起所谓的“公诉”后，迫害的主角就由法院来担任了，中共操控下的大多数法院，也都是执法犯法，违心的听从邪恶 610 的指使，只是走过场似的“开庭”（有的甚至连开庭也不做），就枉法冤判，从而最终完成了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的整个迫害过程。当然，在法院非法的“一审”判决之后，还有一个“上诉”和“二审”过程，但在中共操控之下的法院系统，所谓的“上诉”和“二审”，往往也只是徒具形式而已。

参考阅读：《对法轮功学员“刑事拘留”的非法性》

江氏集团对广大法轮功学员采取的刑事拘留，根据《刑事诉讼法》，完全是非法的。

1. 刑事拘留的前提条件

刑事拘留是公安机关对于该逮捕的现行犯或更大犯罪嫌疑分子，在紧急情况下采用的暂时剥夺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采取拘留的目的是为了防止犯罪嫌疑人逃避侦查、审判和继续犯罪。根据《刑事诉讼法》第61条，它只能针对正在犯罪的人和有证据证明有重大犯罪嫌疑的人，并且只能在以下法定的7种紧急情况下才能采取。

- （1）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 （2）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
- （3）在身边或住所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 （4）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
- （5）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 （6）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

(7) 有流窜、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而公安机关对法轮大法修炼者采取的拘留措施根本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这些实体条件。

2. 刑事拘留的羁押期限

《刑事诉讼法》第69条规定，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3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延长1至4日。

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30日。

也就是说，首先，被拘留的人，应该是认为需要逮捕的，而且应当在拘留3日内提请检察院批准；加上检察院审查批准的7天，羁押期限为10天；

其次，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延长1至4天加上检察院审查批准的7天，羁押期限为14天。所谓特殊情况；指案件比较复杂或交通不便，调查取证困难等情形。

再次，对流窜作案等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分子，提请批准时间可以延长至30天，加上检察院审查批准的7天，羁押的最长期限为37天。

3. 非法的超期限羁押和对法律规定的滥用。

(1) 法轮大法修炼者不是犯罪嫌疑人，也没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不应被拘留。而且拘留的最长期限应为14天。而对于法轮大法修炼者刑事拘留通常是30天，这样做是违法的。

(2) 法律设定的羁押期限，是为了便于公安机关尽快查清事实，和办理提请审查批准逮捕手续。而法轮大法修炼者被拘留的30天内，公安机关既没有这样的证据，又没向检察院办理批准逮捕的手续。显然是滥用了程序法的这一规定。

特别是在“两会”召开前夕，与他们认为的敏感日，例如7月21日前夕，在无任何理由的情况下，将大批的法轮大法修炼者从家中非法抓走。构成了更大面积的对公民人身权的侵害，是对法律与权力的滥用。形成的这种非法拘禁，不仅给法轮大法修炼者本人与家属造成伤害，而且直接影响了法轮大法修炼者所在单位的工作，致使一些单位的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的进行受到干扰。由于抓人通常在晚上，大批警车开动还给周围居住的居民直接造成骚扰，影响了他们的正常休息。这样扰乱了社会的正常秩序，受到伤害的将是更多的人。

4. 被违法拘留的法轮大法修炼者的家属单位往往得不到通知。

《刑事诉讼法》第64条规定：公安机关拘留人的时候必须出示拘留证。拘留后，除有碍侦查或无法通知的情形以外，应当把拘留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24小时之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或单位。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08条规定除了特定的情形，拘留后应在24小时内制作《拘留通知书》并送达被拘留人家属或单位。

然而，众多的法轮大法修炼者被拘留后，家属与单位往往不能得到通知，也根本不了解被羁押人的情况，甚至不知道被羁押的地点，给法轮大法修炼者家属造成了很多心理与精神负担。而法轮大法修炼者的单位在正常工作的前提下，突然失踪，直接影响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秩序。这一违反法律的行为不仅直接构成了对法轮大法修炼者的迫害，同时也造成了对于更大的社会范围，更多的守法公民的伤害，危害了人心与社会的稳定。

三、从一开始就否定邪恶的罪刑构陷

我们平时要保持正念，否定一切迫害的邪恶阴谋，否定其暗中跟踪之类的迫害；在做证实法的事情时，更要重视发正念。

特别要注意在以下几个方面否定非法判刑的构陷迫害：

（一）无论是所谓的“问话”、“谈话”或非法的“审讯”，都坚决不能配合邪恶，不能给邪恶留下任何口供，不能在任何口供笔录上签名，不能认可邪恶的任何说法。无论邪恶以任何借口欺骗法轮功学员签字，都坚决不能予以配合。有的学员认为自己是讲“真”的，既然是自己的想法、是自己说的话，那签名也无所谓，其实不是的。我们是修真的，我们说真话做真事，但那是堂堂正正的说真话做真事，怎么能在邪恶构陷我们的口供笔录上签名呢？那不是认可了邪恶吗？形式上好像是符合“真”的标准，其实那恰恰是被邪恶钻了我们在法理上认识不足的空子。为什么邪恶不允许我们在公开场合讲真话呢？邪恶是绝对不允许“真”的东西存在的，千万不能上当。我们可以口头跟他们讲真相，但决不能配合它们的要求留下邪恶的口供笔录。

（二）在所谓的“扣押物品清单”上，也不应留下我们的签名。有的学员可能想，那既然是我们的东西被邪恶抢走了，我们为什么不能签名呢？你听说过强盗抢东西还会把所抢的物品列成清单让你签名的吗？**既然把它们当强盗来否定，就不必签名，我们可以自己列出物品清单来让它们签名！因为是它们抢走了我们的东西，它们应当签名才对！**它们要我们签名，其目地是为了将来对学员构陷非法判刑的罪名，其目地是邪恶的、不可告人的，千万不能上当。

（三）在邪恶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书上，都不应签名承认它们，因为它们所做的一切都是非法的。如邪恶提供的“拘传通知书”、“拘留通知书”、“逮捕通知书”、“庭审记录”、“判决书”、“释放通知书”等，一概不予认可。**但是，所有这些法律文都要拿到手，并妥善保管好，作为反过来追究它们法律责任的证据。**当然，我们自己聘请律师要写委托书等，那要签名，这是我们自主做的，也正是邪恶所反对的，在这种开发部下签名不属于配合邪恶。

四、受害人在刑事诉讼中有哪些权利？

1996年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明确将被害人界定为诉讼“当事人”，虽然没赋予其完全的诉权，但较之以前一般诉讼参与人的地位，已有进步了。所以，我们要尽量运用这些权利来否定迫害。

现行《刑事诉讼法》赋予被害人的诉讼权利有：

（一）在立案侦查阶段

1. 被害人有报案权，即被害人发现侵犯其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但尚不知晓犯罪嫌疑人时，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报案并要求依法查处，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当接受”；
2. 被害人有控告、检举的权利，同时有要求司法机关为其进行保密的权利；
3. 被害人对不立案决定不服的，在原申请复议权利的基础上，增加了这项权利：“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的理由不能处理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4. 被害人有申请补充鉴定、重新鉴定的权利；等等。

（二）在审查起诉阶段

1. 被害人有权从审查起诉之日起委托诉讼代理人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 被害人作为控告人对于公、检、法机关不予立案的决定不服，有权申请复议；

3. 被害人对于侵犯自己人身权利的行为，如果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被害人如果认为该行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并有证据证明，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时，被害人有发表意见的权利；等等。

（三）在审判阶段

1. 被害人有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的权利；
2. 被害人在法院开庭前三天，有权收到出庭通知书；
3. 在审判长宣布法庭开庭后，有申请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等回避的权利；
4. 在法庭调查中，公诉人宣读起诉书后，被害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就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作出陈述，被害人及其代理人经审判长允许，有权向被告人发问；
5. 在法庭调查中，对抗辩双方出示的物证、书证，被害人有权向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重新申请鉴定或者勘验；
6. 被害人有阅读庭审笔录、审查笔录的权利；
7. 被害人有在法定期限内收到判决书的权利；
8.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一审判决的，有权自收到判决书五日内，请求检察院提起抗诉；人民检察院自收到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后五日内应当作出是否抗诉的决定并且答复请求人；
9.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如果对一审判决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上有意见，有权向二审法院提出；
10. 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侵占被害人的合法财产一经追回，应当及时返还被害人；
11. 被害人对生效判决和裁定有提出申诉的权利；等等

此外，被害人在执行阶段还享有依法要求被告人履行判决中赔偿义务的权利；在刑事诉讼各阶段的申请回避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接受司法文书送达的权利；等等。

（四）对其中四项重要权利的扼要说明

1、关于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权利。《刑事诉讼法》第 40 条规定：“公诉案件的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接受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的委托，享有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具有独立的诉讼地位。被害人有权选择自己的诉讼代理人，也可以放弃所选择的诉讼代理人。根据该法第 41 条的规定，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范围包括律师、人民团体或者被害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及被害人的监护人、亲友。

2、关于直接起诉的权利。该法第 145 条规定：“对于有被害人的案件，决定不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被害人。被害人如果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 7 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人民检察院应当将复查决定告知被害人。对人民检察院维持不起诉决定的，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被害人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人民法院。”这是新设的重要条款，集中体现了在审查起诉阶段对被害人权利的保护。直接起诉权的设立，使被害人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由公诉人操控命运的状况，使其具有了与当事人地位相称的独立诉讼权利和法律人格。被害人面对公诉人的不起诉决定，首次获得了两种可选择的权利，而且可以同时享有。

3、关于在法庭审理中权利。被害人在取得当事人的地位后，在法庭审理中也相应拥有了一系列诉讼权利。虽然在法庭审理中承担主要控诉职能的还是公诉人，但是被害人也承担一定的控诉职能并且可以提出自己的诉讼请求。陈诉权的确立，使“被害人陈诉”这一证据形式的重要性更加突出，被

害人的陈诉是法庭审理中的必经程序。被害人在法庭辩论中享有的独立发表意见权，是被害人作为当事人行使的重要诉讼权利，也是同证人等其他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主要区别之一。

4、关于请求公诉人进行抗诉的权利。该法第 182 条规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自收到判决书后 5 日以内，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人民检察院自收到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后 5 日以内，应当作出是否抗诉的决定并答复被害人”。这一条文的设立，也是该法修订后赋予被害人一项新的诉讼权利。

参考阅读：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对受害者的权利保护：

该《宣言》第四条规定：“对待罪行受害者时应给予同情并尊重他们的尊严。他们有权向司法机关申诉并为所受损害迅速获得国家法律规定的补救。”第五条规定：“必要时应设立和加强司法和行政机构，使受害人能够迅速、公平、省钱、方便地从正规或非正规程序获得补救。应告知受害者他们通过这些机构寻求补救的权利。”第六条规定：“应通过下述方法，便利司法和行政程序来满足受害者的需求：（1）让受害者了解他们的作用以及诉讼的范围、时间、进度和对他们案件的处理情况，在涉及严重罪行和他们要求了解此种情况时尤其如此；（2）让受害者在涉及其利益的适当诉讼阶段出庭申诉其观点和关切事项以供考虑，而不损及被告人并符合有关国家刑事司法制度；（3）在整个法律过程中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援助；（4）采取各种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受害者的不便，必要时保护其隐私，并确保他们及其家属和为他们作证的证人安全而不受威吓和报复；（5）在处理案件和执行给予受害者赔偿的命令时，避免不必要的拖延。”

五、揭露并控告公检法人员的“程序违法”行为

邪恶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不但适用法律是错误的，而且其程序往往也都是违法的。最常见的程序违法包括：

1、刑讯逼供：恶警往往动用各种酷刑，对学员大搞刑讯逼供以构陷罪名；

2、超期关押：无论是非法“留置”，还是非法“拘留”、“逮捕”等，往往都是超期关押，有的关押一年多，根本无法判刑，但邪恶就是不肯释放，非要构陷罪名不可；

3、手续不全：邪恶要做坏事也不容易，受到各个部门的互相牵制，所以往往连法律手续也办不全，因为谁也不愿意在有关法律文书上签名，怕将来承担责任。

对于恶警恶人违反程序法的行为，我们当时即应当予以制止，事后则要控告它们的罪行，追究它们的法律责任。

在邪恶迫害的整个过程中，虽然它们的迫害都是非法的，但我们还是有必要要求它们出示证件和手续，要求它们完全遵照法律程序办事。虽然我们对于邪恶运用这些法律程序来迫害我们，我们是从根本上否定的，但如果我们要求它们依照手续和程序来办案，它们行恶也就不会那样得心应手、为所欲为。所以，这也是对迫害的一种否定。

对于恶警恶人违反程序办案，我们要在法庭上做无罪辩护时曝光它们，并可当庭对它们提出控告，要求法院受理，要求检察院立案追查。我们可通过申诉、检举或起诉等方式，追究它们的违反程序法的责任。（具体做法参看本手册“如何追究恶人法律责任”的章节）

六、如何借助律师制止迫害？

刑事诉讼法第 11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刑事诉讼法第 32 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 1 至 2 人作为辩护人。

1、为什么要请律师做辩护

针对是否请律师的问题，大家可能有不同看法。有的认为大法弟子不应该请律师来辩护，那不是大法弟子的认识，是用人的认识等。针对这个问题，大家在学法的时候进行广泛的交流，一方面同修提醒我们，我们要注意，不要被常人法律观念局限；另一方面，请律师确实也能起到讲清真相、证实法的作用。

一方面，被迫害同修被旧势力利用高墙间隔开，使我们无法正常交流，我们可以通过律师了解同修状态，同时可以提醒同修，去掉这些执著，避免被邪恶钻空子，减少损失；另一方面，邪恶迫害都是隐蔽的，偷偷摸摸的，加上封锁，很多时候我们很难得到同修被迫害的第一手详尽证据，通过律师查阅卷宗，我们可以了解很多情况，对揭露迫害，曝光邪恶的谎言能起到比较好的作用。

所以，有条件请律师的最好请律师帮助辩护，因为律师能查阅案卷，律师以其特定的身份当众讲真相，律师讲的话具有法律方面的权威性，律师的介入能震慑邪恶。当然条件不具备的不勉强，因为有的地方律师费用很高。

2、放下依赖律师的心，摆正与律师的关系

请律师辩护并不等于放弃自己的辩护权，并不等于消极的听任律师的安排，自己同样要积极辩护、否定迫害。

聘请律师赢得诉讼并不是唯一的目地，通过这个过程能起到了讲真相救度众生的作用，起到解体邪恶、震慑恶人的作用，起到证实大法的作用。不要有依赖律师的心，我们才是主体，是大法弟子在救度众生。

我们聘请律师，也是给律师一个选择未来的机会。我们在这个过程中要向律师讲真相，我们要以请律师做无罪辩护为契机，广泛的跟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讲真相；也针对他们不敢走出来为大法弟子做无罪辩护的症结，跟他们讲我们是无罪的，讲正义律师是怎么为我们做无罪辩护的，促使他们参与到为大法弟子做无罪辩护的行列中。律师明白真相容易，出来为法轮功做无罪辩护还是需要勇气的，所以这样做的律师也为他们的未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用大法修炼者的理性善待律师，分清里外

正义律师能为法轮功做无罪辩护，跟一般做无罪辩护还不一样，一般律师做无罪辩护是有条件的，只是做技术上的无罪辩护，而明白真相后的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做的是信仰无罪的无罪辩护。从人类的角度上讲，他们是从道义上帮助我们，他们不仅从现行法律上说明我们信仰无罪，还指出迫害者的违法行为。

但是，在常人社会的认识不同于修炼者对法理的认识，我们要分清两边关系，不能里外不分。况且在当今变异社会，常人的“合法”并不是真的顺应宇宙特性；律师不等于修炼人，这一点要分清。

七、法轮功学员如何当庭辩护？（一般用于“一审”程序）

正义辩护是救人之门，可让世人直接认识到了这场迫害的非法性。目前，真正敢于站出来维护法律尊严的正义律师还是少数。因此，我们不能等待律师都正义了再行救人之事，请律师辩护是重要的，大法弟子自我辩护更重要，两种反迫害的方式都应该在法庭上展现，这是最好的救人方式之一，邪恶用假法律迫害善良、蒙骗世人，我们就用真法律还原真相、揭露邪恶，在法庭上展现大法弟子的慈悲与威德。大法弟子的辩护词不同于常人律师的无罪辩护，我们不是仅仅为了打赢官司为目地的，大法

弟子的辩护词是为了讲真相，是站在无罪辩护基础上的讲真相，是为了挽救当庭的一切听众，其中包括法官、检察官和警察，我们不因为他们站在被利用来迫害大法弟子的一面而把他们视为敌人。

目前，邪恶非法判刑迫害大法弟子的法律借口主要是“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即《刑法》第三百条，邪恶之徒为了使其迫害借口冠冕堂皇，利用其手中窃取的国家权力操纵人大、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对《刑法》第三百条做了定向性的、针对迫害法轮功的所谓司法“解释”。因此，正义辩护的基点就是从破解这些法律借口开始。

江氏流氓集团迫害法轮功的目地是要大法弟子放弃信仰，因此，它们的一切手段都是违法的，迫害的借口是因为大法弟子学大法和炼功，上访、讲真相挽救人的良知、散发和制作资料。

举例说：有一位同修是因为在电线杆上写“法轮大法好”被非法抓捕，面临非法判刑指控，迫害的法律依据就是《刑法》第三百条『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

依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法庭的庭审顺序依次是：核实被告身份，告知被告人享有的权利，公诉人宣读起诉书，法庭调查（审判员、公诉人、辩护人向被告发问），控、辩双方举证、质证，双方发表最后意见，法庭笔录上签名，法庭宣布休庭（择日宣判）。因此，同修们要好好读一读《刑事诉讼法》，才能更好的了解法律诉讼程序，认清什么是非法开庭，什么是非法审判、非法判决。

（一）申请回避。

在庭审开始，法官首先宣布法庭纪律，然后核实被告身份和控、辩双方的参加人，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告知被告人的合法权利，当法官告知被告人享有申请审判人员回避的权利时，即可依法行使回避权。

在迫害法轮功的案例中，案件的性质是属于信仰冲突，当事双方是法轮功与中共（大法弟子一方是法轮功的一分子，中共党员一方是中共邪党的一分子），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往往都是中共党员、或者是拥护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人员，依据法律原则，属于当事人的一方。在迫害法轮功的案例中，坐在法官位置上的并不是公正的第三方，而由一方当事人审问另一方当事人，这是在法律上显失公正的非法审判。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中共党员应当视为本案当事人，是应当“自行回避”的，但是，在全国所有涉及法轮功的案件中，公、检、法人员中的中共党员从来就没有依法回避过、都是非法的。

行使合法的回避权，是有效揭露非法庭审的第一步，揭露的真相是：中共利用“人民法院”的招牌，行“党法院”之事、行江泽民流氓集团迫害法轮功之事的真相。让世人看清中国的法院是“党法院”，并不是“人民法院”。在涉及法轮功、维权人士、异议人士的一切法律诉讼中，都是“党法院”在按照中共邪党的利益（上级命令、上面的意思）非法行使审判权，而不是人民法院在按照人民利益、国家利益、公民的合法利益依法行使合法的审判权。

江氏政治流氓集团在迫害法轮功的运动中使用的法律借口，在《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看都是非法的，办案人员都是中共党员（当事人）和拥护中共的人员（当事人的近亲属）。该条款是二审案件的关键上诉理由，也是钉死江氏政治流氓集团犯罪的最关键的一根钉子，所有参与迫害大法弟子的邪恶人员都将因为此项法律条款而承担法律责任。大法弟子依法要求他们回避也是慈悲的展现，这是救度，明理者自会感激。

（二）根据指控的罪名回答问题

在非法庭审的过程中，法官在主观上已经认定被告有罪、而不是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上，在法庭调查中，往往是只问行为存在，不问行为后果；判决的量刑标准也是只记行为，不记后果。都是故意违反诉讼程序的违法行为。因此，大法弟子在回答庭审的任何问题时，都要注意问题的法律依据、事

实与被指控罪名量刑要件的必然性。

在非法庭审中，法官的讯问一般是这样的模式：“被告人，公诉人指控你在电线杆上写了‘法轮大法好’，你承认吗？”大法弟子当然不会回避说“是！”。法庭调查到这个程度就不会再往下问了，法官决不会再问这种写字的行为是否破坏了什么财产、伤害了什么人，因为他知道没有这样的不良后果，再问下去就迫害不了大法弟子了，再问下去只能得到对被告有利的非量刑结论，说你写的字不好看、颜色不好看、写的地方不好看等等，这不构成犯罪；对“法轮大法好”的内涵就更不敢问了，他不想记这个后果，只能草草收场，根据那些所谓的司法解释非法运作了。因此，大法弟子为自己做无罪辩护中，最最重要的是要敢于在法庭上证实法、为大法资料的合法性辩护，讲清自己行为上没有犯法的真相，把法庭调查引向法官不敢问、公诉人不敢质证和没有证据的地方（大法弟子的行为后果并不是犯罪），我们要把握住每一个事实细节与适用法律的细节，要紧紧抓住起诉书和公诉人的观点、不回避任何问题，一定要正念正行。你不把握好这个要点，就只能去承受迫害。

（三）针对“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的指控，被非法判刑的大法弟子应该有如下的辩护词

其一，公诉人指控我的行为是犯罪，这不符合事实，更不符合《刑法》第十三条『犯罪概念』定性标准：公诉人指控我写“法轮大法好”构成犯罪是没有事实证据的，所举证的证据中，没有任何证据能证明我在电线杆上写字的行为后果，给什么人、什么财产了什么样的伤害与损坏，破坏了什么样的法律实施。我在电线杆上写字的行为没有损坏任何财产，电线杆并没有因为我的行为而损坏，输电正常，没有人指控我的行为给他的财产造成了什么破坏。我也没有看到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是怎样在该电线杆上实施的，没有任何国家机关在该电线杆上工作；办案机关也没有证据证明，在我的行为发生时，是什么样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在当时的电线杆上实施，是国家哪个机关的公务员当时正在该电线杆上执行公务。我在电线杆上写“法轮大法好”没有给任何人造成人身伤害，办案机关没有提供什么人因为看了我写的字而受到伤害。公诉人没有当庭提供这方面的证据。

其二，公诉人指控我触犯《刑法》第三百条“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不符合法律对我行为事实的量刑标准：公诉人没有对“邪教”概念提供合法的司法解释，公诉人所提供的所谓司法解释都是无效的。

1、“两高”没有解释法律的特权

依照我国《宪法》和《立法法》，我国的国家立法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司法的最终解释权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机关解释法律的依据是《宪法》与被解释的该法律的基本原则，其他任何执法机关都无权超越立法机关、超越宪法与被解释的该法律的基本原则解释法律，更无权给任何法律条款增加概念，《宪法》第七节的规定中并没有授予“两高”解释法律的特权，“解释”本身是破坏国家宪法和刑法正确实施的，可笑的是，“两高”对刑法第三百条的解释本身，就是对第三百条法律实施的破坏，依法应当纠正的正是这个“两高解释”。

2、“两高”的解释是越权和显失公正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所有针对法轮功的“解释”都是越权的、不符合《立法法》的立法程序的，这些法案没有按照立法程序交给全国人大立案、审议、通过，而且这些“解释”明显超越了宪法和刑法的适用范围、明显具有针对单一群体的倾向性，是破坏法律普世价值、显失公正的。因此，适用《刑法》第三百条“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的法律规定并不存在，不能在法律上证明我犯罪。

3、“两高”的解释是无效的

《立法法》在2000年7月1日实施以后，一切与该立法相抵触的法律与“解释”自然失去了法

律效力；20××年3月14日修订的新宪法第六十七条（四）项更加明确了解释法律的权力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切不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法律解释也自然失去法律效力的，一切依据该无效解释作出的法律判决都应该纠正。因此，法庭不应该采信公诉人提供的无效“解释”，法庭应该采信有效的法律原则适用法律。

（四）在最后陈诉中的结论

公诉人作为国家的专业执法人员，理应知道法律是约束行为的、而不是约束思想的，理应知道刑法是惩罚行为恶果的、而不是惩罚行为善果的，更不是惩罚思想结果的。本人信仰法轮功是思想结果、宣传法轮功的理念并没有造成人员与财产损失的恶果，不构成刑法惩罚的任何罪名，公诉人的有罪推定是没有客观依据的。因此，依照本人陈述的事实与法律，法庭应当认定我无罪，无条件释放我，判决执法机关由于错误执法给我造成的一切精神与物质损失。

（五）对非法指控要有充分的辩护准备，要学会操作证据

例如：有大法弟子被不法人员搜出真相资料、光盘、打印机、电脑、货币，非法庭审中一律把这些叫做所谓的“证据”。

许多同修和世人由于不懂法律，在邪恶的蒙骗下，往往会错误的认为“证据”就一定是证明有罪的证据。其实，证据也能证明无罪。证据本身的作用只是证实一件事是否存在，在法庭上，证据主要的作用是证明犯罪事实是否存在。因此，操作证据是做好辩护的关键，决不能认可一个证据所能证明的非法指控。大法弟子所有的物品都不是伤人的凶器，也不是破坏财物的工具，更不是政治纲领，这些物品不会对社会造成任何伤害，不会成为导致任何犯罪的证据。我们要敢于为大法资料辩护，这就是证实法。

1、在庭审中，公诉人无论提出什么证据，大法弟子和委托的律师都要在当庭核实、质证，要求公诉人依照法律条款解释证据所能证明的所谓犯罪结果与所谓的涉嫌罪名的关系。

2、公诉人出示光盘为“证据”，我们就要求他当庭播放，内容不一样的就要一个一个的分别播放，并解释播放内容能够证明的事实是否导致犯罪后果，证明不同事实的光盘要分类说明。不在当庭播放的，属于没有经过当庭质证的证据，我们就不能认可其为有效证据，无效证据不能作为判决依据。

3、公诉人出示真相资料为证据的，我们就要求他当庭全部念给听众、不得断章取义，并解释内容中所能证明的事实是否属于导致犯罪的后果。公布证据是公诉人的法律责任，大法弟子不要承认其当庭不公布的文字证据。邪恶之徒为了暗箱操作方便，往往不愿意公布“证据”，经常是让被告看一遍“证据”，然后问当事人：“这些东西是你的吧？”一旦被认可，就不在当庭公布了，其他听众也就听不到、看不到了，法官也经常是不主持这个公道的。因此，大法弟子一定要其履行当庭公布的责任，他不履行责任，我们就不承认其“证据”的有效性，最后在法庭笔录上签字的时候，一定不要让其把无效的证据塞进来。他出示一张纸，我们就要求他念一张纸上的内容；他出示一本书，我们就要求他念一本书的内容，决不妥协、决不配合其迫害自己。

4、打印机、电脑、货币和其他财物往往不会被当庭公布，不被公布的不能作为定案证据，不是案件证据的财物应该由办案机关依法退回，拒不退回的，应该依照法律追究办案人的个人法律责任。如果公诉人当庭公布为证据的，我们就要质证其事实是否造成犯罪后果。

5、在法庭笔录上签字的时候，依照公开、公正、公平的法律原则，大法弟子和委托的辩护人有权要求持有法庭笔录的副本，如果法庭拒绝我们就不给其法庭笔录上签字。签字的时效是在法庭上，法官宣布休庭以后（人员已经站起离开）要求签字的，大法弟子决不配合，法庭笔录必须在庭上经过双方质证无误的才能视为合法。

6、证人作证的，我们必须要求证人出庭，依照法律规定，证人不出庭作证的，其证言无效。在迫害法轮功的案例中，证人一般是非法的举报人，其中有不明真相者，也有恶意的参与迫害者。举报人的举报应当符合法律，如果举报人举报的当事人没有犯罪，那么这样的举报就是非法的。

（六）当庭提出对恶人的控告

迄今所有的中共法官都受 610 操控，明知没有法律依据，仍然枉法冤判法轮功学员有罪，它们对当事人和律师的合理辩护毫不理睬，在审理过程中也存在着严重的程序违法问题（如刑讯逼供、阻止律师介入等），这严重的执法犯法。对此，建议学员在受非法审理的过程中直接对有关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以“渎职罪”提出控告，化被动为主动，震慑邪恶，制止迫害。

以上是我们在一审案件中应该注意的要点。

八、如何写辩护词？

虽然有当庭辩护，但预先写好辩护词，还是很有必要的，因为中共法官会采取种种方式限制法轮功学员的辩护发言，所以当庭辩护有时难以达到系统性。

举例：辩护词样本

下面是一份学员针对非法判决的辩护词样本，供大家参考。希望对加强同修的正念、讲清真相、制止迫害有一定的作用，同时希望对遭受迫害的同修及家属起诉邪恶能够有一定帮助。

针对非法判决的辩护词样本（参考）

××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____，性别____，年龄____，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地点，因散发法轮功真相传单被判刑__年，判决书文号。因判决与事实不符，当事人不服，特提出上诉。判决书称：“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我认为与事实不符，法律依据不足，不能接受，理由如下：

一、从法律依据或决策层讲，“利用邪教组织”的罪名不成立

1、无论是中共中央，国务院或全国人大没有一个正式文本将法轮功“定性”，也就是说党、政府和国家没有给法轮功“定性”。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9 年 10 月 30 日做出的“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两高”关于“对邪教的司法解释”中也没有提到法轮功三个字，也就是说法律从未认定法轮功是×教。充其量是 1999 年 10 月 28 日人民日报发表的评论员文章《法轮功就是×教》，这个只代表中央领导个别人意见的评论员文章，不能作为“定性”的法律依据，而且是严重违法的，该文没有任何事实根据，完全是对法轮功的诬蔑诽谤。法轮功教人按照“真善忍”行事做人，不符合任何有关“邪教”的定义。是不是“邪教组织”不是哪个中央领导就能定性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即定性定罪过程必须是符合司法程序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将广大法轮功学员按“邪教组织”罪名处置是严重违法的。

2、那么基层法院又为什么按“利用邪教组织”的罪名给我量刑呢？原来“两高”是明一套，暗一套，各自又另外下了一个“通知”，文不对题的以“移花接木”的手法将邪教的罪名扣到法轮功头上，“暗箱”操作。1999 年 10 月 31 日高检发研字（1999）22 号，最高检察院下发了“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有关司法解释的通知”。1999 年 11 月 5 日法发（1999）29 号最高法院以同样的标题相同的内容也下发了“通知”。法发 29 号“通知”中说“这一重要法律和司法解释的出台，对于依法严厉打击邪教组织特别是‘法轮功’邪教组织，维护社

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各级法院要“深刻领会中央关于抓紧处理和解决‘法轮功’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并“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对待。“通知”与其说是司法解释，倒不如说是行政文件。所谓“司法解释”就是在执行法律过程中对具体问题的解答，也就是说“法律”是“解释”的根本依据和前提，而没有法律依据的“司法解释”是违法的，是无效的。如前所述，“法律”从未给法轮功认定为×教，那么基层法院如果把它当作“司法解释”执行的话就完全是违法的。另外，将法轮功当作是个“组织”，是非常荒唐可笑的。法轮功只是教人向善达到身心健康的一个功法，根本不是“组织”的概念。如果要算“组织”的话，这个组织太大了，目前已发展为六十多个成员国了。那么人民日报评论员的“定性”文章不知道是不是包括全世界？

“通知”如果按“中央指示精神”（实质是江泽民在政治局会议上的“讲话”以中央办公厅的名义在内部传达的，而非中共中央文件）办，不但“通知”内容与“标题”完全不符外，而且还完全颠倒了司法程序。就好像张三没有杀人，中央领导说了“张三是个杀人犯”，那么全国人大（知道这样不对），迫于压力就赶快制定个“惩治杀人犯罪”的法律（作为立法行为也没错），那么公检法部门于是就将张三捉拿归案；按照杀人犯罪条款对张三起诉、判刑。没有经过法律程序认定是杀人犯的张三无疑成了冤死鬼。也就是说对法轮功群体是先定罪，再立法、立案。这一完全违反法律程序的一切处罚和判决，毫无疑问是违法的，是不公的。公检法部门知法犯法，严重触犯了《宪法》和诸多法律：

（1）触犯了《宪法》第三十三条、《刑事诉讼法》第六条和《刑法》第四条“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

（2）触犯了《刑法》第三条“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的规定。

（3）触犯了《宪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一条，《刑事诉讼法》第五条：人民法院、检察院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

（4）触犯了《宪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那么“通知”按“中央指示精神”办，而不是按法律办，是不是超越了宪法与法律呢？

3、给群体定罪是不符合客观事实的，是不公的，是不合法的。法轮功是不是“×教”这关系到亿万学员的切身利益，因而非同小可。国际法律界没有给群体定罪的先例，都是慎之又慎（日本奥姆真理教的头目也是按个人犯罪处罚的，至今仍然合法存在），现在法轮大法已传遍全世界，那你中国能给全世界“定罪”吗？因此给某个群体定罪是不符合客观事实的，也是不公正的。话说回来，共产党是个组织，那么一些党员干部自杀、杀人，利用职务犯罪，那么能不能说是“利用×教组织”犯罪呢？恐怕不能吧？自己犯罪不能让党组织负责，因为组织没有教你去犯罪。同样法轮功讲真善忍，不能自杀、杀生，更何况“天安门自焚”事件破绽百出，能让法轮功负责吗？如果你们需要的话，我可以提供有关真相资料以证明法轮功是清白的，但是别又荒唐的将我法律上允许的这一辩护行为又说成是“破坏法律实施罪”！那我们就永远理不清孰是孰非了。为什么有人怕我们讲真话，不就是怕人揭丑吗？只许造谣诬陷别人，不许别人澄清事实，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难道面对打劫的强盗，非但不将强盗绳之以法，反倒追究起受害人的自卫行为，天理何在！

二、“破坏法律实施罪”不成立

1、民政部、公安部属国务院部门，代表不了国家和政府，所发布的“事项”属“规章”性质，不是法律和法规。查阅所有的法律书，针对法轮功处罚的（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法规至今没有一条，换句话说，炼法轮功不违法。充其量还是 1999 年 7 月 22 日为无理镇压法轮功，

民政部公布的“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和公安部的六禁令“通告”，根据《宪法》第三节“国务院”第九十条“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和规章”。民政部和公安部属国务院下属部门，所发“通告”属规章性质，按《宪法》规定，规章应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来制定，那么公安部“通告”对法轮功（学员）的处罚，依据的是哪条法律和法规呢？已明显触犯了《宪法》第九十条规定的规章权限范围。民政部的“通告”虽然依据的是《社会团体登记条例》，但适用不当，因为法轮大法研究会是个“炼功团体”非“社会团体”。没有章程、固定资产办公地点，不接受捐款，按大法要求不存钱，不存物，根本不符合社会团体的登记条件，这算个啥“组织”？即便这样，民政部依然违背了《宪法》第三十五条公民有“结社”自由权的规定。至于“4.25”上访歪曲成“围攻”成为“取缔”和“禁止”学员修炼法轮功的主观理由是没道理的，也是违法的。此外，“法轮大法研究会”和功法是两回事。不是有了研究会，才发展那么多人炼，“研究会”现在已不存在了，可大法却传遍了全世界，这又如何解释呢？我告诉你，因为法轮大法是教人向善、福益身心健康的高德大法，所以才有这么多人炼！

2、公安部的六禁令“通告”是“限制人身自由处罚”的规定，严重触犯了《宪法》和法律，侵害了公民的合法权益。按照《宪法》第五十八条和《立法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限制人身自由处罚”的规定只能是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公安部作为执法部门超越了自己的权限，竟敢无视《宪法》，私自制定“通告”。说白了，公安部非常清楚炼法轮功不违法，广大学员不违法，与所有法律法规的违法事项根本就沾不上“边儿”。所以公安部受人指使，为了达到根除法轮功的目地，才昧着良心这样的干，先“禁止”学员的信仰自由、人身自由和言论自由，然后违者再按有关法律处置。换句话说，我要杀你，你不能反抗喊冤，否则你就是“违法”。

公安部的六禁令“通告”用“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手段来迫害广大法轮功学员，就严重触犯了《宪法》和诸多法律条款，六禁令“通告”的前三条侵犯了公民的信仰自由权和炼功的人身自由权；第四条剥夺了公民的上访权和政治申诉发言权；第五条侵犯了言论自由权；第六条剥夺了学员正常社会交往的人身自由权，连学员之间的正常交往也被视为“串联”而问罪。

至今一些法盲干警仍将“通告”当成对付广大学员的尚方宝剑，任意抄家抄书、任意处置、任意抓捕、任意劳教判刑或送精神病院迫害，严重违反了《宪法》第三十九条、《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构成“非法搜查罪”和“非法侵入住宅罪”；严重违反了《宪法》第三十七条、《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构成“非法拘禁罪”。严重侵犯了公民权益，给亿万家庭带来莫大伤害，多少人家破人亡，流离失所，多少年幼孩子无人照管！如果不是法轮功学员讲真善忍做个好人的话，恐怕这个“六禁令”早就造成社会动乱了。

作为人民的法官，你们不替民做主，不追究它的违法暴行，不伸张正义已经是严重的失职了，怎么能反过来将严重违法并给国家和人民带来深重灾难的公安部“通告”作为对我判刑和量刑的法律依据呢？如果我的行为违反和破坏了公安部这个“通告”“法律实施”的话，正说明我维护了《宪法》和法律的公正与尊严！

三、所散发传单内容与邪教内容事实不符

依据法律对“邪教的解释”和“邪教的司法解释”，我所散发传单的内容都不属于邪教内容，既无反党反社会的言论及政治纲领，也没有恐吓的言论、也没骗人钱财，更无诱导别人自杀、杀人，都是如何教人向善，祛病健身、揭露有关执法部门或人员如何违反国家法律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内容。言论自由是每个公民的合法权利，在诉说上访无门的情况下，利用传单的形式说说心里话，既没有影响社会治安，也没有伤害任何人，相反是在尊重公民的知情权，帮助建立司法公正，维护法律尊严，伸张正义，何罪之有？再说我国法律法规没有任何一条明文规定，申诉遭受无理迫害是违法的。难道某些国家领导人或某部门及个人，可以凌驾于《宪法》和法律之上，以权代法，以势压人、整人、迫害

人？那些虐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难道可以若无其事的逍遥法外，而揭穿其罪行的人却都成了罪犯、阶下囚？天理何在！

我只是一个普通的炼功人，也无人强拉我入任何组织，当然传单是谁印制的也不能说明啥问题，因为大家都是受害者，不需要谁去“组织”，就只知道怎么做了。我只是看后觉得非常好，以前我十几种病痛苦了十几年，脾气还不好，自学炼法轮功后，不但身体奇迹般的好了，脾气也改了许多，所以我想这样一个对人身心理健康，于国于家都有利的好功法，在世界上都公认的好功法为什么对她不公呢？为什么说她是邪的呢？我们多数人都有这样一个心理，自己得到什么好处了，也想让别人得，这是人善良一面的不自觉的表现。所以我看到这些传单后，我也想为别人好为国家好，就情不自禁的散了出去。如果让我们还象以前那样自由炼功，谁散真相传单干啥？99年7.20之前为什么没人散传单呢？这不是很好的说明吗？无人迫害我们这个亿万群体，又有谁去愿意上访呢？

从以上理由看，国家和政府没有给法轮功定性，法律上也没有认定法轮功是×教组织，更没有明文规定炼法轮功违法。而又无任何证据证明我参加了任何组织，所散传单内容按法律解释与邪教性质内容完全不符，没有给社会造成任何伤害，而且还不允许我们请律师辩护。因此“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不成立。充其量我的行为与公安部违背《宪法》和法律的“通告”（规章）相抵触，我既没有触犯法规，更没有触犯法律，怎么能适用《刑法》给我量刑呢？因此××法院依据《刑法》第三百条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我年徒刑，是缺乏法律依据的，是不能成立的，是违法的，是我不能接受的，我要求立即无罪释放。

中级法院也是一级法院，应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办案的唯一原则。那么按照我国《立法法》，“两高”没有立法权，就算“两高”的各自“通知”属司法解释，但是根本上是不得与《宪法》和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相抵触，因此“通知”属无效解释。法院是特殊的执法机关，掌握着生杀大权，不像行政单位那样下级机关执行了上级机关的错误决定后，有些后果的损失还可补回来，但一个人被判刑入狱后，也可能就死在狱中，又给家人带来多大伤害！假如最高法院无任何法律依据就让你判处一个人死刑的话，作为中级法院你会不会执行？那么你的天平会倾向哪方呢？是倾向上级命令呢？还是倾向国家法律呢？如果倾向前者的话，还有法律的公正和尊严吗？现在“两高”在各自的“通知”中对法轮功的处理办法，完全是根据代表中央个别领导人意见的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的“定性”而定性的，而不是按国家法律办，明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条：“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现在同样的问题也摆在你们中级法院领导的面前，是执行上级领导的意思呢？还是选择法律公正、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呢？如果你们非要执行上级机关的“法律”，我仍然保留申诉的权利。但是历史的审判终究是公正的，一旦真相大白，法轮功有个说法的时候，（你们实行的是终身审判制）决不会因为谁执行的是上级的命令就可以逃脱历史的责任。但我希望的是你们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秉公执法。谢谢！

辩护人：

年 月 日……

参考阅读：《法庭辩护词：真正的罪犯是发动迫害的江泽民》

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现在依法行使辩护权，做最后的陈诉。我希望法官先生依照我国的宪法和法律规定，义务提供法律援助，而不会以任何理由剥夺或限制我辩护的权利。同时我希望法官先生独立、客观、公正、清

醒的审理本案，而不因政治的影响和压力，动摇司法的独立性与公正性。因为政治和国家法律是两个概念，党内政策应受到国家法律的制约和监督，否则，很难寻求法律的独立与公正。

今天，我辩护的中心是关于本案的法律适用问题。在此，我不仅要为自己做无罪辩护，我还要控诉当权者迫害法轮功的政策违反宪法和国家法律，这场迫害是对我国法治建设的严重破坏，对我国公民人权的野蛮践踏，它将把中华民族拖入深渊。

一、对法轮功的法律适用存在立法问题

起诉书指控我涉嫌触犯了刑法第 300 条『组织和利用×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这里就存在前提问题，即在认定一个组织是×教后，才存在法律处理问题，两高司法解释只有在解决『×教』组织定性问题后，才具有适用性。那么我们就来看看法轮功被独裁者诬蔑为『×教』的由来，就不难得出对法轮功的法律适用是非法定性问题。

◎ 当权者以党代法，确定镇压的错误决策。

确定镇压法轮功的开端，是 1999 年 4 月。4 月 23 日，天津市公安局动用 300 多名防暴员警殴打反映情况的法轮功学员，导致流血事件，并抓捕 45 人。为寻求『天津事件』的公正解决，4 月 25 日万余名法轮功学员上访国务院信访办（秩序井然，没有口号标语，没有妨碍交通。朱总理接见并要求派代表与国务院有关部门会谈后，释放了天津学员，晚八时上访学员静静散去）。

4 月 25 日当夜，江泽民以党的总书记的身份，给政治局常委及其他有关领导写了一封信，在信中，指控上访事件有『幕后』高手在『策划指挥』（绝密，中办发电（1999）14 号）。6 月 7 日，江××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讲话，声称法轮功问题有很深的政治社会背景乃至复杂的国际背景，该档于 6 月 13 日在中共内部秘密传达（绝密，中办发电[1999]30 号）。在拿不出真凭实据的情况下以欲加之罪确定了镇压的错误决策。

◎ 镇压在先，立法在后，以立法代司法，是违宪行为。

1999 年 6 月 10 日，为了镇压法轮功，在没有经过任何法律程序、国家法律机构认定，由江××授权，中央设立了『610 办公室』。这个组织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有权不通过任何法律程序随意对法轮功学员拘留、劳教、判刑、加期。

1999 年 7 月 23 日，各大报纸报导了中共中央宣传部负责人讲话，要求贯彻中央关于处理和解决法轮功问题的决定，同时报导民政部作出的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宣布法轮功为『非法组织』。公安部依此发布了六条通告，全部以『禁止』开头。按照这样的通告，不管是什么人，只要你信仰法轮功，即使什么也没干，你的自由权利统统被剥夺。至此，法轮功学员被剥夺了炼功的权利，甚至没有了辩白、申诉的机会。

1999 年 7 到 10 月，三个月时间，没有合法法律，不经任何合法程序，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了铺天盖地的镇压。使用了全国所有的电视、广播、报纸、刊物，各级政府全部卷入。

1999 年 10 月 30 日，全国人大作出了取缔×教组织、防范和惩治×教活动的决定。同一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了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决定』对『×教』的定性语言模糊，没有法律定义，不具备成为法律的质量。

『决定』的推出以镇压在先，立法在后，法律追溯以往行为的做法违背了立法的起码忌讳，有任意定义之嫌。

一是对『×教』这个概念，缺乏语言学上的定义，更不要说法律上的严格定义。任何《词典》均

查不到『×教』这个词，它只是人们日常生活中的一般用词。

二是对『×教』没有作出法律定义的前提下就宣布取缔×教、宣布非法，实质是一个指哪打哪，想取缔谁就指谁是『×教』的法律。

三是与宪法规定相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四是刑法第三百条、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是针对违法犯罪行为，而不是对具备某种宗教或信仰特征的组织，或者参与这样的组织和个人。判断行为的罪与非罪，必须经过法庭的合法程序，根据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来作出司法判断。

二、法轮功事实上不存在问题

我国法律有一条原则叫：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从法律依据而言，综上所述可以看出，镇压法轮功的适用法律一开始就是非法的，直接就是一一场政治打压运动。那么事实真相又是什么呢？

◎法轮功及其洪传历程浅介

法轮大法是上乘的佛家修炼大法，以宇宙特性真善忍为原则，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1992年5月开始在中国社会公开传授；1995年起开始走向世界。修炼法轮功对个人来说，不但能祛病健身，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平和，而且能开启智慧，逐渐达到洞悉人生和宇宙奥秘的自在境界；对社会来说，修炼法轮功能增加社会稳定、包容与祥和，提高人们的整体精神生活质量。因此，自传出以来仅凭人传人、心传心便修者日众。1992年至今十余年内已传遍中国和世界60多个国家及地区，受到各国政府、团体八百多项褒奖与支持，目前全球修炼者人数超过一亿。

◎多方调查证实，大法百利而无一害

1997年初，经公安部指示，全国各地公安局对法轮功进行调查。经充分调查后，均上报反映『尚未发现问题』，调查就此停止。

1998年5月底，北京有线电视台播放了何祚庥提供的诋毁法轮功的节目。节目播出后，学员立即向何氏和北京电视台指出节目违背事实，并以亲身经历澄清了事实真相，电视台领导说这是建台有史以来最严重的一次失误。

1998年7月21日，公安部一局发出公政〔1998〕第555号《关于对法轮功开展调查的通知》。《通知》中认定李老师传播谣言邪说及一些骨干利用法轮功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但通知中紧接着又提出：要掌握活动内幕情况，发现其利用法轮功违法犯罪的证据，公安政保部门要深入开展调查。《通知》采取先定罪、后调查的程序。经调查最终发现法轮功学员虽然人数众多，但没有任何犯罪事实。

1998年下半年，以乔石同志为首的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一段时间的认真调查、研究，得出了广大群众通过修炼法轮功得到了健康的身体（祛病健身有效率达99.1%、得到了家庭的和睦、每年可节省上千亿的医疗费）；得出了法轮大法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江××为首的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朱总理根据乔石的调查报告对有关联名信作了批示：不反对、不争论、不干涉。

◎对善良的法轮功民众的镇压

从1999年7月20日起，当权者江××出于小人的妒忌，开始了对法轮功民众的镇压。三年多来，上亿的法轮功群众被迫害；几万人被送进监狱与劳教所和精神病院，上千的人被无辜地迫害致死，而且这种迫害还在进行着。更为恶毒的是当权者利用手中的权力，胁迫国家宣传机器漫天造谣诬陷法轮功，制造恐怖、隔阂与仇恨。如媒体播放的所谓『天安门自焚』惨案就是一个欺世谎言（请参见2001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有关电视录影的鉴定，宣布天安门『自焚事件』为中国江××所策划、对法轮功的镇压系『国家恐怖主义』行为）。

◎法轮功学员的任何和平理智的抗争行为都是维护国家宪法

法轮大法是正法。正是因为当权者错误地发动对法轮功的大规模的迫害，在不公正的对待下，三年多来，千百万法轮功学员无论是去北京上访还是在天安门打横幅，还是发传单等，都是揭露迫害，讲清真相。他们说的就是一句话『法轮大法好』；他们做的就是一件事，向世人展示好人被无辜迫害的事实。他们在承受巨大的苦难下，始终坚持真善忍原则，打不还手，骂不还口，没有发生一例暴力反抗事件，没有一句政治口号和政治诉求，是为真理和信仰自由敢于站出来说真话的正气让他们做到了这些。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也是在捍卫中国的法治，维护中国的宪法。其法律依据分析：

※关于上访。中国宪法第 41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一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述，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那么，是不是仅仅因为法轮功持有某类观点，批评、申述、控告、检举就可以自动被剥夺？而在任何一个国家，此类权利都是不可剥夺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国际人权法对此有明确规定。而中国已经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关于在《明慧网站》发表和下载文章。中国宪法第 35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行使此类权利当然有法律界限。请问检察官先生，此类行为触犯了哪些法律界限？捏造了谣言？泄露了国家机密？还是侮辱诽谤或者诬告陷害他人了？没有，全都没有。仅仅是反对他们的违法行为，仅仅因为当权者握有权力，就有罪了。

三、世界法庭正义审判之声

在世界走向全球化、法律逐步与国际接轨的今天，任何恐怖主义行为都要遭到世界人民的反对，都要遭到历史的正义审判。各国起诉的主要进程：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在美成立

2003 年 1 月 20 日，（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在美成立。该组织成立声明：鉴于天理和人权神圣不可侵犯；鉴于人皆有信仰、思想和言论自由；鉴于江××凌驾于宪法之上，操纵整个国家机器和社会资源，对法轮功实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的『群体灭绝』的国家恐怖主义；鉴于数以千万的法轮功修炼者被非法拘留、劳教、判刑，被强行送入精神病院，被打死打伤、妻离子散、流离失所；鉴于亿万法轮功修炼者的亲属、朋友、同事和单位受到株连，全中国人民受到谎言诬陷的『洗脑』；鉴于当权者策划的对法轮功的迫害已经历时四十二个月；鉴于中国现有的法院、公安、律师系统迄今无力、无法和无道德勇气站在职业公正的立场上对这场迫害实行调查并予以制止。该组织的使命是：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调查『天安门自焚事件』的通告

2003 年一月二十一日，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发布了通告，从即日起开始追查，并公布了第一批事件当事人和相关者作为取证名单。

◎全球审判已经开始

2003 年 3 月，在联合国第 59 届人权大会召开之际，瑞士『穷追未受惩罚者』主席、瑞士律师格朗特先生发表声明：启动了一项针对前中国国家主席江××民的法律诉讼程序，他一旦踏上瑞士的土地，就将面临正式的法律诉讼。并提到目前世界多个国家都在准备按照当地法律起诉江××。

全世界范围，不仅仅在欧洲，还包括亚洲、北美洲、南美洲、非洲等，将形成天罗地网，把对中国无辜百姓犯下罪行的江××送交法庭，面对正义审判。同时，江××的犯罪事实的详尽报告（具体到被迫害人），已被联合国记录在案。全球审判已经在进行中，终有一天将会把一个或更多个对迫害法轮功负有责任的人送入监狱。

◎顺利完成递交司法程序

2003年4月14日下午，代表法轮功学员控告江××及『610办公室』的原告律师泰瑞。马什来到位于芝加哥市中心的美国联邦法院伊利诺州北区法院，递交了江××及610办公室的罪证材料以及起诉的法律程序证据，顺利完成了这一步司法程序。

◎2002年的主要国际动态

2002年7月20日，加拿大六城市通过决议案，谴责中国对法轮功的镇压。2002年7月24日，美国众议院全票通过第188号决议案，要求江政府停止迫害法轮功。2002年至2003年元月期间，中国多名官员出访期间在欧美等国受到起诉，他们是江××、罗干、曾庆红、李岚清、刘淇、夏德仁、周永康、赵志飞。

◎江××违犯国际法、中国宪法和法律的犯罪事实概要

1. 是滥用国家权力罪。违反中国宪法关于国家主席要根据全国人大的决定行使权力和发布命令的决定，违反党章关于党内集体领导的原则，独断专行地制造了打压法轮功的民族浩劫。

2. 是构成侮辱罪。法轮大法是高德大法，是超常的科学。李洪志先生是真理的传播者。他通过传法教功使一亿人身心健康、摆脱病痛；教人向善，促进社会精神文明是利国利民的天大幸事。而当权者江××颠倒黑白，采取编造谎言、栽赃陷害的卑劣手段，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大搞诽谤宣传，欺骗人民；同时进行资讯封锁，完全剥夺了中国公民的知情权。大搞人人过关。还利用报纸、书籍、电视台、广播、漫画等形式谩骂、攻击法轮功及法轮功创始人，甚至在光天化日之下，逼迫上火车、汽车、船台的旅客践踏李先生的肖像。对法轮功和法轮功创始人的陷害严重地触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6条和第33条，根据我国刑法第243条，构成了诬陷罪、诽谤罪。

3. 是非法剥夺信仰自由罪。江××违反中国宪法第36条关于公民有信仰自由的规定，违反国际人权公约，用强权和暴力逼迫他们放弃修炼，大搞所谓思想『转化』和囚犯式的暴力洗脑，强奸民意。

4. 是构成非法搜查、非法拘禁、侵害公民通讯自由罪。根据中国刑法第238、245条的规定，构成侵害公民通讯自由罪；同时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9、14条；违反中国宪法第37、39、40条的规定，对广大法轮功修炼者肆意进行非法监视、跟踪、窃听、绑架、搜家、拘捕、罚款、劳教、判刑。

5. 是剥夺言论自由和上访权利罪。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19条、21、22条的规定，违反中国宪法第35条和《信访条例》的有关规定，剥夺人民群众言论自由的权利和上访的权利。

6. 是根据中国刑法第232、234、247、248条的规定，构成故意杀人罪、伤害罪、刑讯逼供罪、施用酷刑罪。同时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第2、4、6、7、12条的规定，违反中国宪法、民法通则、劳改劳教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法轮功修炼者进行令人发指的残酷迫害。如长时间铐打、背铐、吊铐、固定在『死人床』上、坐老虎凳；三万伏特高压电棍击脸、口腔、乳房、肛门、生殖器；冻饿、冷水浇、曝晒、开水烫、炮烙、烟头烧、针扎指甲、吃大便、野蛮灌食、灌粪便、灌盐水、灌辣椒水、打破坏神经的毒药等四十多种酷刑。公开报导被虐杀的有六百多人。

7. 是按照中国刑法第397条的规定，构成渎职罪。把镇压法轮功摆在高于一切的首位，不惜耗费

数额巨大的人力、物力、财力镇压法轮功，给人民的利益造成巨大的损失。

8. 是构成群体灭绝罪。其镇压的手段是诽谤加屠杀，如「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等指令。

四、个人的要求

综上所述，法轮功修炼者的行为完全是合法的，和平的，理性的，非暴力的。无论从事实还是法律方面来看，真正违法的是当权者。法轮功是无罪的，他们的一切行为是一首展现社会道德与良知的正气歌。

各位法官先生，我深知任何一个有良心的人处在您的位置上都很艰难。事实上，法院审理法轮功类案件依据的不是法律，而是当权者政策。这在任何一个法治国家，都会裁决迫害法轮功的政策是违反宪法，非法、无效，都会判决我无罪。反过来讲，任何一个法治国家也不会发生中国现在这种情况。在中国，即使法官本人反对关于法轮功的现行政策，即使法官深知我无罪，他也无能为力。

他的良心可能会使他拒绝审理本案，他可能会对法轮功问题保持沉默，即使这样的消极抵抗，也要付出代价。中国宪法只规定了司法的相对独立权，而非司法独立；即使是相对独立权，又只限于法院，并未赋予法官独立权。重大、敏感、疑难案件，主审法官要服从审判委员会，下级要请示上级。当庭审理基本上只是一种形式。

我之所以自我辩护，不是为我自己，因为我的遭遇只是千千万万法轮功修炼者中的普通一例；我也不是为法轮功辩护，因为真理是无须辩护的，人类只能去追随真理，接近真理，同化真理。我之所以自我辩护，是为了你，为了在法庭上所有能听见我声音的人，为了所有能接触到我案子的人。我只是希望你们能抛开自己的身份和政治因素，冷静地、客观地、理智地思考一下法轮功问题，为自己和中国人民负责；同时无条件释放我和所有大法修炼者。

大陆大法弟子

2003 年 5 月

九、如何上诉？

在“一审”的“判决书”下达之后，受冤判的法轮功学员可以上诉，那么就到了“二审”程序，学员应要求“二审”受理法院开庭审理，以利于向大众讲清真相。

第二审案件是上诉案，一般是由对一审判决不服的当事人提出（也可由当事人委托家属进行），主要是针对一审案件程序的合法性提出异议：对庭审程序和采信证据提出异议，对判决书中的事实、证据、适用法律的判词提出不服的意见。

判决书下来以后，我们要仔细阅读判词：

- 1、看判词是否符合庭审程序；
- 2、看判词是否符合双方公认的事实；
- 3、看判词是否采信了合法有效的证据；
- 4、看判词是否完整的收录了控辩双方的意见；
- 5、看判词是否依照法律原则排除了双方异议；
- 6、看判词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本条在法轮功学员受冤判案件中往往是最主要的）。

那么，上诉书应该怎么写呢？

我们在一审中提出的辩护理由必须在二审中提出并且详加补充。

请同修们多参考正义律师在各地为大法弟子写的上诉状。

下面提供一份上诉书样本，供参考。

刑事上诉状

上诉人：李××，女， 岁， 族， 省 市（县）人，住××市××室，职业： 。

上诉人不服××市××区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月 日做出的 号刑事判决书，现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1. 撤销 号刑事判决书；
2. 依法改判上诉人无罪；
3. 依法对上诉人做出国家赔偿；
4. 依法追究办案人员在本案中的违法犯罪责任。

本案基本事实：

上诉人一直奉公守法，但不知什么缘故，却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守候在楼前的××市××区公安分局警察在没有任何法律手续的情况下带走，并被关押在湖北省××市××区七处一所，随后，××市××区公安分局先后三次把本案移送××区检察院审查起诉，但被××区检察院三次退回“补充侦查”。想不到的是，在关押一年多之后，××区法院竟做出一审判决，判定上诉人有罪并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上诉人认为，原一审存在以下严重问题：

一、原一审程序严重违法。

1、一审超期审理没有将上诉人予以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违法。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诉人被守候在楼前的××市××区公安分局警察在没有任何法律手续的情况下带走，随后被关押在湖北省××市××区七处一所，关押一年多之后才做出一审判决，这严重违反《刑事诉讼法》第 168 条关于审理期限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的规定。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74 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的案件，不能在本法规定的侦查羁押、审查起诉、一审、二审期限内办结，需要继续查证、审理的，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的律师及其他辩护人对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的，有权要求解除强制措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被采取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予以释放、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或者依法变更强制措施。”也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80 条第二项规定：“对于已逮捕的被告人在法定审理期限内未审理完毕的可以变更强制措施，改为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的规定！”

2、本案已超过二次“补充侦查”，一审法院违法受理。

本案曾被检察院三次退回××区公安分局“补充侦查”，根据法律已不能再移送检察院起诉，本应当即无罪释放上诉人，但××区法院竟违反法律程序做出一审判决。这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一

百四十条规定：“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补充侦查以二次为限。”本案已经三次被检察院退回××区公安分局，就是说××区公安分局已经“补充侦查”了二次，根据法律，它不能做第三次“补充侦查”，不能再把此案移送检察院起诉，可是，××区公安分局、检察院和法院都没按法律程序办案，继续对上诉人进行起诉和审理，并做出一审判决，所以，一审判决显然是违法的判决。

二、本案证据不足，所列证据经不起质证，不能作为判案证据。

（一）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抓获经过、破案经过、提请批准逮捕书等等皆说历史发案，是经群众举报，此为不实。

质证如下：哪个群众举报的？这群众的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单位、电话号码等等一样都没有么？刑事案件登记表上这些栏目全部都是空白，什么都没有填，有这样的群众么？找出来看看！这很象是公安机关为了想抓人就抓人、想抄家就抄家的非法做法制造借口。公安机关没有把公民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的宪法权利当回事，××区公安分局在没有丝毫证据可供怀疑李××存在任何犯罪嫌疑的情况下，在没有任何证据、没有任何法律手续的情况下，先绑架上诉人母亲宋婆婆，从宋婆婆口袋里抢走家门钥匙并对上诉人实施抄家，在抄家后再绑架上诉人。对上诉人提出起诉的所有所谓“证据”都来源于非法抄家所得，显然这些证据来源不合法，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二）抄李××的家，所开出的检查证是以合法的形式掩盖非法取证的目的。

质证如下：检查证与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抓获经过、破案经过、提请批准逮捕书的内容不相符合。

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上写明：群众举报称，李××最近在家里印刷、制作、发行大量法轮功传单、图片和光盘及法轮功标语，并到处传播和张贴。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上还写明“领导批示：初查。”××派出所接受的是刑事案件，领导批示的“初查”当然也是初查的刑事案件。怎么会开出检查证了呢？检查证是办行政案件用的呀！检查证的内容白纸黑字与得很清楚：“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八十七条第一款/《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兹派我局_____对……李××家进行检查。”××派出所的警察××、袁庆红等人，不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刑事案件，却要按照行政案件的规定来办理刑事案件，这种做法明显违法。公安机关违法对公民的住宅进行检查，所取得的证据依法是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的。

（三）以诱骗、威逼、恐吓等手段向未成年人取证：

××区公安分局工作人员为了给上诉人“定罪”，两次到上诉人儿子就读的学校，以诱骗、威逼、恐吓等手段，从上诉人十三岁的儿子处“取证”，迫使××在口供上签字、按手印。这样得来的证据显然不足采信。

（四）本案公诉机关提交的证据“扣押物品清单”形式不合法，不能作为定罪的依据。

××区公安分局在进行搜查取证时，上诉人不在场，搜查也没有法律手续，搜查过程也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所列“扣押物品清单”内容不完整、不合法。例如，××区公安分局工作人员在非法抄家时偷盗上诉人家中一千多元现金：在抄家后，宋婆婆发现家中一千多元现金丢失了，这是全家的生活费。上诉人家人去找××派出所报案，说家中钱丢失了一千多元钱。派出所先是抵赖不认账，后来追问次数多了，竟回答“你去找××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用此来威胁上诉人家人，推卸不办，妄图掩盖××区公安分局工作人员在非法抄家时的偷盗行为。这样的搜查行为得来的“证据”，显然不足采信。

（五）湖北省新闻出版局的鉴定结论不能成立。

第一，没有显示湖北省新闻出版局鉴定人的鉴定资格，所作鉴定无效。

第二，公安机关的聘请鉴定书只说了聘请湖北省新闻出版局对那些出版物进行鉴定，并没有聘请湖北省新闻出版局对那些东西的内容及性质进行鉴定，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表明湖北省新闻出版局有权力有能力对那些东西是否是宣扬法轮功组织的東西进行鉴定，故越权鉴定无效。况且，湖北省新闻出版局对那些东西是否是宣扬法轮功组织只是在“鉴定情况”中作了介绍，却没有得出宣扬法轮功组织的鉴定结论。

第三，“含有违禁内容的;非法出版物”此鉴定结论无论成立与否都与本案指控的罪名无关。不能因为那些东西被检察机关认为是非法出版物，于是就认定李××利用了邪教组织或者破坏了法律法规的实施！

第四，湖北省新闻出版局的鉴定结论中说那些书籍、小册子的内容“含有违禁内容”，但没有举出违了什么禁，没有法律依据，因而不能成立。

（六）一审认定，李××家里有《九评共产党》、《天赐洪福》等书籍，共计××本，××区公安分局请求其上级单位××市公安局鉴定，起诉书上说经鉴定，均出自李××家的打印机打印而成。认定该事实的依据不足，不能认定。

首先，公安机关办案人员所收集的证言里面，没有谁证明李××在家制作了与法轮功有关的一些书籍、小册子之类的东西。李××的母亲××承认家中打印机是她在她外孙××上中学时买的，“××在用”（见案卷材料证据卷的第14页）。她还说：只知道李××趴在电脑上看，具体打印过什么东西我不清楚。（见案件材料证据卷的第19页）她还说她女婿××，“大概2007年春节回来，过完春节就走了”（见案件材料证据卷第17页）。她还说××在“2007年下半年因练法轮功判刑了”（见案卷材料证据卷第19页）。因此，本案不能排除有其他人，甚至包括××在内的人，在李××家里制作了可能的。

其次，如果说那些书籍是李××制作的，那么在打印机上，在书籍上应该有李××的指纹呀，为什么不进行指纹鉴定呢？

还有，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对用打印机制作了什么的鉴定是由办案机关××市公安局××区分局的上级单位××市公安局作出的，××市公安局××区分局不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单位，它只是××市公安局的一个分支机构，由它委托××市公安局对打印机在纸面上留下的痕迹进行检验，不外乎自说自话，不具有可信性，应该重新进行鉴定。

三、本案定性不准。

法院认定：从李××家中查获的1××本书籍均属含有违禁内容的非法出版物。即使是李××真的制作了那些书籍，她就犯了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么？完全不是这么一回事。制作非法出版物就是非法出版嘛，怎么会犯了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呢？

既然国家法律法规并没有明文禁止公民修炼法轮功，李××信仰法轮功的行为就不可能构成犯罪，或者成为任何犯罪的组成部分。在此条件下，即使她制作了法轮功书籍、小册子之类来供自己用或者收藏，甚至传播，这也是属于她信仰自由的自然延伸，符合言论自由的宪法原则。不能够因为李××具有了起诉书中所罗列的行为，就武断地得出了李××利用法轮功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结论。

四、本案适用法律不当。

（一）一审认定，李××的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两高《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第（一）项，其实不然。

经查刑法第三百条，该条文规定，“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才构成犯罪，即利用邪教组织和破坏法律实施，两者缺一不可。两高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中，其第一条规定：“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宣扬邪教，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处罚”。按照两高司法解释的要求，“制作”与“传播”是并列的关系，“制作”与“传播”两者缺一不可。不仅“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而且还要第一“宣扬邪教”，第二“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才“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处罚。”两高的司法解释中，可没有说只要制作了，没有传播，更没有破坏法律法规的实施，就要定罪处罚。而本案中所提到的两高司法解释内容，是该条文下面的第一款。该款的内容为：

“制作、传播邪教传单、图片、标语、报纸300份以上，书刊100册以上，光盘100张以上，录音、录像带100盒以上的”。这一款既然是包括在第一条当中的，便不可能具有超越第一条的含义。需要在第一条的原则下去实行。

还需要指出的是：刑法第三百条的内容，与信仰自由和言论自由的宪法条文相抵触，本身是无效的。两高司法解释的内容，又超越司法权限，擅自立法，增加限制人身自由的事项，扩展了刑法第三百条的适用范围，这就更无效了。但是我们即使无力纠正立法和司法解释中的错误，严格执行法律和司法解释总应该是争取办得到的。从刑法第三百条和两高司法解释中，我们仍然可以看出利用邪教组织与破坏法律法规实施，这两者缺一不可，要在两者并存的情况下，李××的行为才有可能构成检察机关所指控的罪名的。而本案的全部证据，都表明李××既没有利用任何邪教组织，又没有破坏任何法律法规的实施，她怎么可能犯了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呢！

（二）上诉人的“行为”是个人行为，不符合破坏法律实施罪的构成要件。

上诉人修炼法轮功是想做好人，强身健体，是对自己人生哲理的追求；即便如公诉人所举证的那样，传播了“法轮功”宣传品，也是对自己多年遭受的不公正的待遇的一种诉说，而与由人员所构成的组织无关；应属于言论自由范畴，并不能上升到刑罚的高度。

上诉人客观上也没有对国家法律的实施造成妨害。因为根据现行刑法理论，要想符合本罪的客观要件，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有一部明确的、具体的而非笼统的、模糊的“法律”已经处于或即将处于生效状态。当然，此处的“法律”很明显是狭义的，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通过的法律。

（2）上诉人主观上必须具有破坏上述“法律”实施的故意，他应当知道“法律”的内容，而且认为该“法律”的实施将会对自己的权益造成损害，所以，他故意让法律在社会生活中得不到贯彻执行。

（3）他采取了某种方式对“法律”的实施进行了破坏，客观上也致使“法律”的实施秩序遭到了破坏，产生了具有社会危害的法律后果。

（4）在此需要强调指出的是“破坏法律实施”不能等同于一般的“违反法律规定”，即违反法律不等于破坏法律。

很明显，上诉人根本不具备上列4个条件中的任何一个，上诉人在某些方面可能有欠妥当之处，但是他并不知道哪部将要实施或已生效的法律将会或正在对他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他也没有采取任何形式对法律的实施进行了破坏，客观上，控方也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哪部法律由于上诉人的行为而受到破坏。所以上诉人根本不具备本罪的客观要件。

（三）对上诉人定罪违反了我国《宪法》、《立法法》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3 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 36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这是中国法律体系中对宗教信仰自由所做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保护。《立法法》第 8 条第五项规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制定法律。”即只能由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法律来设定。尽管时至今日，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法轮功为邪教，但是在司法实践中，法轮功信仰者却经常被以所谓的“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刑入狱，被限制人身自由！那么，按照这样的逻辑，法轮功实际上是被官方在**实践中**认定为“邪教”。但是，在目前并没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其为邪教，就连公安部下发的《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认定的 14 种邪教组织也不包括法轮功，在此情况下，依据两高的“司法解释”对上诉人定罪扩大了刑法的适用范围，涉及到了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人身自由的限制，以司法解释之名行立法或立法解释之实，明显越权，应属于无效；同时也违反了我国宪法规定的信仰自由条款。

（四）对上诉人的定罪处罚违背了我国刑法规定的“罪刑法定”的基本原则。

我国刑法第 300 条、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打击邪教的《决定》均规定了对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行为进行打击，但我国到目前为止并没有任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法轮功是邪教！我国刑法第 3 条明确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根据该条“罪刑法定”的基本原则，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因此，仅仅因为上诉人信仰并传播所谓的“法轮功宣传品”就对其定罪处罚违反了刑法该基本原则。

综上所述：上诉人是无罪的！敬请贵院本着尊重宪法和法律，有错必纠的精神，依法重新审理本案，保护上诉人正当合法权益。

此致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上诉人

2010 年 5 月 8 日

附：本上诉状副本一份。

十、如果上诉未取得成功，如何申诉？

根据法律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在整个预审、审判和刑罚执行过程中，当事人都有权申诉，当然，一般对非法判决不服的申诉都是在“二审”之后。由于中共法院受邪恶 610 操控，所以对受冤的法轮功学员的上诉，往往只是表面上应付一下，根本不想秉公而断。那么，法轮功学员往往要进行申诉。而且，在判决没有纠正过来一天，就一直申诉不止，即使被邪恶势力绑架到监狱里迫害，也可以行使申诉的权利。

下面提供一个申诉状的样本供参考：

申 诉 状

申诉人：××，男，1963 年 1 月 7 日出生于湖北省仙桃市，汉族，大学文化，个体经营户，户籍

地湖北省××市××号。

申诉人不服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 年×月×日作出的（2010）武刑终字第××号刑事裁定书，申诉人认为该裁定以及一审法院没有查清本案的事实！没有对一审中的违法问题进行纠正！最终作出维持一审判决的裁定，严重违反《宪法》、《立法法》、《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这种违法裁定必须应该依法予以纠正！特依法向贵院申诉：

申请事项：

1. 依法撤销（2010）武刑终字第××号刑事裁定，再审本案；
2. 依法改判申诉人无罪。

本案基本事实：

2009 年 2 月 9 日晚申诉人 ××骑电瓶车外出，在武汉市××区××花园发了一些短信被南湖街派出所拦下带走，关押。同年 3 月 18 日被逮捕，××区法院于 2009 年××月××日一审认定申诉人 ××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成立，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申诉人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0 年×月×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

申诉人认为，原一审，二审存在以下问题：

一、 一、二审法院认定“公诉机关指控申诉人××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事实、罪名成立，适用法律正确。”的认定明显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并且程序严重违法。

（一） 原一审程序严重违法。

1、一审超期审理没有将申诉人××予以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违法。

××区人民检察院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将本案移送审查起诉到××区法院后，至开庭审理日接近四个月的时间，严重违反《刑事诉讼法》第 168 条关于审理期限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的规定。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74 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的案件，不能在本法规定的侦查羁押、审查起诉、一审、二审期限内办结，需要继续查证、审理的，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第 75 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的律师及其他辩护人对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的，有权要求解除强制措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被采取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予以释放、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或者依法变更强制措施。”也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80 条第二项规定：“对于已逮捕的被告人在法定审理期限内未审理完毕的可以变更强制措施，改为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的规定！”

2、一审证人均未出庭接受法庭质证违法。

本案的全部证人在一审开庭时均没有到庭作证，而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7 条规定：“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询问、质证，听取各方证人的证言并且经过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条规定：“证人应当出庭作证。符合下列情形，经人民法院准许，证人可以不出庭作证：（一）未成年人；（二）庭审期间身患严重疾病或者行动极为不便的；（三）其证言对案件的审判不起直接决定作用的；（四）有其他原因的。”，本案的证人没有以上原因却没有出庭作证，而一审法院全部予以采纳上述证言的做法是于法无据的，申诉人不知该短信内容是否对他们造成了伤害？或者造成了怎样的“伤害”！

（二）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1、本案中申诉人所发的短信内容是否属于两高司法解释(二)中解释的“宣传品”的事实不清。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中所称的“宣传品”，是指传单、标语、喷图、图片、书籍、报刊、录音带、录像带、光盘及其母盘或者其他有宣传作用的物品。并不包括短信信息的形式，公诉人也没有提供有关证据予以证明，因而一审法院直接予以定性并依据司法解释(二)做出判决显然不妥！

2、本案公诉机关提交的证据“扣押物品清单”中所列物品不清，且形式不合法，不能作为定罪的依据。

××区南湖街派出所进行搜查取证时，申诉人××不在场，申诉人的家属也不在场，根本没有见证人（见申诉人提交的在南湖街派出所复印的“扣押物品清单”）！搜查完后，办案机关没有把“扣押物品清单”给申诉人一份，也没有给申诉人家属。直到家属到办案机关要求归还因搜家而丢失的手机而复印“扣押物品清单”时，才见到“扣押物品清单”上只有办案人员王新民和陈聪的签名，见证人一栏并没有任何人的签字盖章，物品持有人一栏也没有任何人的签字盖章，为何会出现这种情况？真实的情况又是怎样的？一审、二审法院均没有做出回答。

（三）一审法院判决××有罪适用依据错误。

我们暂且抛开申诉人××修炼“法轮功”是否属于宗教信仰问题不谈；判决书所依据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是指：因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又制作、传播的；而本案中申诉人发短信的行为到底是言论自由范畴还是所谓的传播“邪教宣传品”？本案中没有任何认定，在这个行为的性质没有界定之前就盲目的依据以上规定加以定罪显然是适用法律错误。

二、对申诉人××定罪违反了我国《宪法》、《立法法》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3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3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这是中国法律体系中对宗教信仰自由所做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保护。《立法法》第8条第五项规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制定法律。”即只能由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法律来设定。尽管时至今日，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法轮功为邪教，但是在司法实践中，法轮功信仰者却经常被以所谓的“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刑入狱，被限制人身自由！那么，按照这样的逻辑，法轮功实际上是被官方在**实践中**认定为“邪教”。但是，在目前并没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其为邪教，就连公安部下发的《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认定的14种邪教组织也不包括法轮功，在此情况下，依据两高的“司法解释”对申诉人定罪扩大了刑法的适用范围，涉及到了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人身自由的限制，以司法解释之名行立法或立法解释之实，明显越权，应属于无效；同时也违反了我国宪法规定的信仰自由条款。

三、申诉人××的“行为”是个人行为，不符合破坏法律实施罪的构成要件。

申诉人××修炼法轮功是想做好人，强身健体，是对自己人生哲理的追求；即便如公诉人所举证的那样，传播了“法轮功”宣传品，也是对自己多年遭受的不公正的待遇的一种诉说，而与由人员所构成的组织无关；应属于言论自由范畴，并不能上升到刑罚的高度。

申诉人××客观上也没有对国家法律的实施造成妨害。因为根据现行刑法理论，要想符合本罪的客观要件，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有一部明确的、具体的而非笼统的、模糊的“法律”已经处于或即将处于生效状态。当

然，此处的“法律”很明显是狭义的，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通过的法律。

2、申诉人××主观上必须具有破坏上述“法律”实施的故意，他应当知道“法律”的内容，而且认为该“法律”的实施将会对自己的权益造成损害，所以，他故意让法律在社会生活中得不到贯彻执行。

3、他采取了某种方式对“法律”的实施进行了破坏，客观上也致使“法律”的实施秩序遭到了破坏，产生了具有社会危害的法律后果。

4、在此需要强调指出的是“破坏法律实施”不能等同于一般的“违反法律规定”，即违反法律不等于破坏法律。

很明显，申诉人××根本不具备上列 4 个条件中的任何一个，申诉人××在某些方面可能有欠妥当之处，但是他并不知道哪部将要实施或已生效的法律将会或正在对他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他也没有采取任何形式对法律的实施进行了破坏，客观上，控方也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哪部法律由于申诉人××的行为而受到破坏。所以申诉人××根本不具备本罪的客观要件。

四、对申诉人的定罪处罚违背了我国刑法规定的“罪刑法定”的基本原则。

我国刑法第 300 条、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打击邪教的《决定》均规定了对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行为进行打击，但我国到目前为止并没有任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法轮功是邪教！我国刑法第 3 条明确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根据该条“罪刑法定”的基本原则，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因此，仅仅因为申诉人信仰并传播所谓的“法轮功宣传品”就对其定罪处罚违反了刑法该基本原则。

综上所述：申诉人××是无罪的！敬请贵院本着尊重宪法和法律，有错必纠的精神，依法重新审理本案，保护申诉人正当合法权益。

此致

武汉中级人民法院

申诉人：

2010-年××月 日

十一、如何借助法律之外的各种力量制止非法判刑？

在中共对法轮功的野蛮迫害中，我们需要广泛借助各种力量反迫害，这个过程也是向世人讲清真相、救度众生的过程。

1、我们要尽量让家属参与反迫害行动，特别是要请家属出庭，越多亲属出庭就越好，因为邪恶最怕曝光，所以历次邪恶开庭都是偷偷摸摸的，拼命限制家属和公众参与旁听。如果家属到各个部门去反映情况，反对非法判刑的构陷，那就更有力了。

2、同修们要互相配合，主动陪同被迫害同修的家人到法院、公安局、政府部门去要人，讲真相；同时大量散发真相信，贴不干胶，打真相电话，有力的震慑邪恶。

3，我们也可以利用网络曝光邪恶，在全世界范围内曝光的抑制邪恶。

总之，并不完全限于法律范围内的努力，因为我们所做的事情，实质上主要是为了讲清真相和救人。

十二、如何否定中共监狱对法轮功学员家属探视权的剥夺？

1、法轮功学员家属先到会见室办理会见手续，如果拒绝会见，可以先到非法关押法轮功学员监狱的教改科或者“六一零”要求会见，如果不同意会见可以直接和他们交涉，要他们拿出不让接见的中央或者省里文件看看，找监狱的领导（改造狱长）投诉，或者到检察院住监所投诉警察的违法行为。

如果监狱的领导不管，就去省里监狱管理局投诉（主要是狱政科管理，之后是信访办，强烈要求他们立即给监狱打电话解决会见问题）。直到同意每月接见，解决问题为止。

如果监狱管理局狱政科搪塞和推诿，就告诉他们这是严重的侵权行为，请律师走法律程序，我们把所有的相关人员一起告上法庭，一切后果自负。

2、对于法轮功学员受到酷刑折磨问题，可以到检察院住监所（一般都在监狱同一幢办公楼办公，可以打听）投诉警察的违法行为，如果住监所搪塞和推诿，到本地检察院找检察长投诉这种不作为行为，或者直接到省检察院驻监处投诉。

到省里监狱管理局投诉更好，主要是狱政科，之后是信访办，还有纪检委也不能落下，可以写出书面材料，打出三份，直接交给狱政科一份、信访办一份、纪检委一份。狱政科是管理犯人的，纪检委是管理警察违法乱纪的。

如果监狱管理局相关部门搪塞和推诿，就告诉他们这是严重的侵权行为，如果不管，我们家属请律师走法律程序，一直往上找，找到管理你们的部门，我们把所有的相关人员一起投诉，一切后果自负。

还有一个问题要讲，就是会见时和家属的谈话受到监听、家属的手机等相关物品不让带进接见室、和亲人会餐的权利被剥夺等几方面的不公正，到监狱管理局都要投诉。

十三、在所谓的“刑满释放”后，受害学员也要继续申诉以洗清冤屈

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并被绑架到监狱迫害，在所谓“刑满释放”之后，还要通过申诉、控告等方式，洗清冤屈，讲清真相，证实大法。

下面提供一个供参考的申诉状样本（注：正式申诉状要用原名）：

申诉状

申诉人王某，1964年×月×日出生。申诉人不服（20××）阳刑一初字第×号判决书，现向贵院提出申诉请求：

撤销（20××）阳刑一初字第×号判决书，改判申诉人王某无罪，对申诉人给予国家赔偿，对违法法官依法给予追究处罚。

事实和理由如下：

20××年×月×日晚申诉人王某与朋友外出，在××市××区月××、××路等地张贴了一些公益标语，这些标语既符合事实，又有益于社会，可是却被公安局带走，关押。××区人民检察院于20××年3月4日将本案移送审查起诉到××区法院，20××年×月×日一审法院（20××）阳刑一初字第×号判王某犯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但是以上判决存在以下问题：

一、一审法院认定申诉人“制作传播×教宣传品，并在公共场所悬挂条幅，宣扬×教，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其行为均已构成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市××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成立”

的认定明显是没有法律依据、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并且程序严重违法。

（一）一审程序严重违法。

1、不让请律师。

申诉人王某接到起诉书时明确表示要请律师，家属得到通知后也准备帮申诉人请律师，但在开庭之前却是由法院指派的律师和申诉人见面，而且律师也不知道开庭时间，见面后也不分析案情，只简单的问了一句申诉人对当时的行为认不认可，就结束了会见。开庭时申诉人质疑审判长为什么不让请律师，审判长回答说是申诉人家里已同意由法院指派律师。申诉人出狱后向家属询问才知道，当时法院向家里人打电话说：王某自己不请律师了。显然，有关法官在此事上存在欺骗行为。法院指派的律师在法庭上基本没做什么辩护，更没有根据申诉人的辩护意见去做辩护，申诉人辩护自己的行为不构成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可律师却违反申诉人的意见，认为申诉人参与了张贴宣扬×教的标语，显然这不是申诉人所要请的律师。所以说，法院指派的律师不但没对申诉人起到辩护作用，反而助长了法院对申诉人的冤枉判决。这个相关责任应由主审法官承担。《刑事诉讼法》赋予当事人请律师的权利，就是这样被审判法官非法剥夺的。

2、一审未依法公开开庭。

一审法院开庭前没有公布开庭的时间和地点，申诉人和家属都没有接到开庭通知，所以开庭当天家属都没有到庭。审判长当庭表示是依法公开审理，但是休庭后，法警把申诉人送回看守所时对看守所警察说这是秘密开庭。一审法院实质上违反了《刑事诉讼法》关于公开开庭审理的规定。

3、一审证人均未出庭接受法庭质证。

本案的全部证人在一审开庭时均没有到庭作证，只是简单的宣读了证人证言，并只是出示了几张照片，根本没有经过质证的过程。而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7 条规定：“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询问、质证，听取各方证人的证言并且经过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条规定：“证人应当出庭作证。符合下列情形，经人民法院准许，证人可以不出庭作证：（一）未成年人；（二）庭审期间身患严重疾病或者行动极为不便的；（三）其证言对案件的审判不起直接决定作用的；（四）有其他原因的。”本案的证人没有以上原因却没有出庭作证，而一审法院全部予以采纳上述证言的做法是于法无据的，申诉人对这种草率审理的行为无论如何不能认可。

4、一审开庭时审判长不让申诉人依法自辩。

一审审判长当庭要求申诉人只能就案情的事实进行辩护，当申诉人进行其他方面辩护时，审判长多次命令法警粗暴的阻止申诉人的辩护。一审开庭时也没有经过法庭辩论和最后陈述的过程，这显然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的审判程序规定，剥夺了当事人本人依法进行辩护的权利。

（二）一审法院认定的证据于法无据，于事实不符。

1、本案中申诉人所贴标语不属于两高司法解释（二）中解释的“×教宣传品”，一审法院把这些标语认定为犯罪证据显然于法无据。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中所称的“×教宣传品”，是宣传×教的宣传品，但法轮功不是×教，当今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或地区认定法轮功为×教，即使是在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也没有认定法轮功为×教，中国大陆也没有任何一个法律法规认定法轮功是×教，也没有任何一个有权认定×教的部门认定法轮功是×教。至于有哪些人或哪些媒体如何说法轮功，那并不具有法律效力。一审法院并没有对法轮功是否是×教的问题做过任何的调查和质证，就简单的把申诉人所贴标语定性为“×教法轮功的标语”，于法无据，

于事实不符。这些标语是讲清法轮功真相的公益标语，而不是宣传×教的标语，对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一审法院也说不出法轮功对社会有什么危害。所以，法轮功不是×教，中国现行法律也没有认定法轮功为×教，所以一审法院认定申诉人所贴标语是×教标语，显然不当，缺乏法律依据！

2、一审法院随意非法量刑。

一审法院将被告人是否“转化”作为量刑轻重的重要依据，这是于法无据的；而且，一审法院对什么是“转化”也没有法定的衡量标准。河湾劳教所自己上报的“转化率”为100%，可是，一审法院向河湾劳教所了解到的材料却说申诉人王某没有“转化”，那么，到底如何衡量是否“转化”呢？怎么能用没有法定标准的“转化”与否作为量刑的依据呢？

二、对申诉人王某定罪违反了我国《宪法》、《立法法》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3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3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这是中国法律体系中对宗教信仰自由所做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保护。《立法法》第8条第五项规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制定法律。”即只能由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法律来设定。时至今日，没有任何一部法律、法规规定法轮功为×教，但是在司法实践中，法轮功信仰者却经常被以所谓的“组织、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刑入狱，被限制人身自由！那么，按照这样的逻辑，法轮功实际上是被有些法官在**实践中**认定为“×教”。但是，目前并没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其为×教，就连公安部下发的《关于认定和取缔×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认定的14种×教组织也不包括法轮功，因此，依据两高的“司法解释”对申诉人定罪扩大了刑法的适用范围，涉及到了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人身自由的限制，以司法解释之名行立法或立法解释之实，明显越权，应属于无效；同时也违反了我国宪法的信仰自由条款。

三、申诉人王某的行为是个人合法行为，不符合破坏法律实施罪的构成要件。

申诉人王某修炼法轮功是想做好人，强身健体，是对自己人生哲理的追求；即便如公诉人所举证的那样，传播了“法轮功”宣传品，也是对法轮功真实情况的一种公开说明，为的是让社会大众切实享有知情权，实质上这是一种公益宣传活动[。这与由人员所构成的组织无关；应属于言论自由范畴，没有任何违法的因素。

申诉人王某客观上也没有对国家法律的实施造成妨害。因为根据现行刑法理论，要想符合本罪的客观要件，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有一部明确的、具体的而非笼统的、模糊的“法律”已经处于或即将处于生效状态。当然，此处的“法律”很明显是狭义的，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通过的法律。

2、申诉人王某主观上必须具有破坏上述“法律”实施的故意，他应当知道“法律”的内容，并且认为该“法律”的实施将会对自己的权益造成损害，所以，他故意让法律在社会生活中得不到贯彻执行。

3、他采取了某种方式对“法律”的实施进行了破坏，客观上也致使“法律”的实施秩序遭到了破坏，产生了具有社会危害的法律后果。

4、在此需要强调指出的是“破坏法律实施”不能等同于一般的“违反法律规定”，即违反法律不等于破坏法律。显然，申诉人王某没有违反哪一部法律，更没有破坏哪一部法律实施。

很明显，申诉人王某根本不具备上列4个条件中的任何一个，申诉人王某并不知道哪部将要实施或已生效的法律将会或正在对他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实际上也并没有这样一部法律存在；他也没

有采取任何形式对法律的实施进行了破坏。客观上，控方也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哪部法律由于申诉人王某的行为而受到破坏。所以申诉人王某根本不具备本罪的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

四、对申诉人的定罪处罚违背了我国刑法规定的“罪刑法定”的基本原则。

我国刑法第 300 条、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打击×教的《决定》均规定了对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行为进行打击，但我国到目前为止并没有任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法轮功是×教！我国刑法第 3 条明确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根据该条“罪刑法定”的基本原则，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因此，仅仅因为申诉人信仰并传播所谓的“法轮功宣传品”就对其定罪处罚违反了刑法该基本原则。

综上所述：申诉人王某是无罪的！敬请贵院本着尊重宪法和法律，有错必纠的精神，依法改判申诉人无罪，保护申诉人正当合法权益，依法对王某作出国家赔偿，并对违法法官做出追究处罚。

对申诉人王某的一审判决是错误的，二审裁定也是错误的，有关的法官应当也必然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诉人不希望本申诉依然被错误对待，不希望处理该申诉案的法官继续犯错误。希望有关法官和人员能真正尊重宪法和法律，珍惜法官的职业精神和职业前途，不因畏惧一时的权势而枉法冤判，那样最终承担责任的还是自己。因为法是威严的，谁做的错事最终都会由自己来承担。

此致

××市××区人民法院

敬礼

申诉人：王××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第六章 如何运用法律制止非法劳教？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至十九日，在京召开的全国劳教工作会议上，中共司法部部长吴爱英指出：“劳动教养制度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实际上，中共操控下的劳教所犯下如山如天的血腥罪恶，这项具有中共特色的劳动教养制度，根本就不是什么法律制度，而是以法律之名践踏法治的非法制度。所以，我们对劳教迫害是完全否定的。

一、中共的劳教制度是非法的，用来迫害法轮功更是完全非法

（一）中国的古拉格（即前苏联的劳改营、集中营）

劳动教养制度来源于农奴制度，是中共邪党从前苏联引进，并形成世界上中国独有的罪恶的吃人制度。劳动教养并非依据法律条例，从法律形式上亦非刑法规定的刑罚，而是依据国务院劳动教养相关法规的一种行政处罚。公安机关毋须经法庭审讯定罪，即可对疑犯投入劳教场所实行最高期限为四年的限制人身自由、强迫奴役劳动、思想教育等强制措施。这在当今世界所有正常国家中几乎无一范例。

中共邪党的劳动教养产生于一九五七年，是为了配合当时的“反右”运动，惩处目标是不够判刑的所谓“反革命分子”；所谓的改革开放之后，为了处置不够刑事处分的违法人员，中共国务院又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公布实施《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再次激活了劳教制度；一九八二年国务院又公布《劳动教养试行办法》，赋予有关部门非法限制和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权力；特别是从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邪党镇压法轮功以来，一直广受非议、声名狼藉的劳教制度又成为中共当局用来对付异见份子、上访维权民众、尤其是法轮功学员，并限制其自由的重要邪恶手段和实施暴政的工具。

因此，劳教制度又被称为除“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之外的中共邪党私设的第六种刑罚。国外称之为中国的古拉格（即前苏联的劳改营、集中营）。

（二）违反法律的法律制度

中共邪党的劳教制度不仅违背中共邪党自己制定的宪法和法律，也违背国际公约，严重侵犯人权。即使在中共邪党的法律框架之内，其利用来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劳教制度本身也是违法的。这主要表现在：

首先，劳动教养制度直接侵犯宪法保护的人身自由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而劳动教养不经正当的司法程序，不需审判，甚至剥夺了被劳教人员上诉的权利，仅由劳动教养委员会审查决定，事实上是由公安机关或党政领导决定，就可限制公民人身自由长达三年，还可延长为四年，明显违宪。

其次，劳动教养制度与立法法和行政处罚法等法律相冲突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条规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制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第十条规定：“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现行的劳动教养属于国务院转发的部门规章，却赋予了有关部门非法限制和剥夺公民的人身自由的权力；《行政处罚法》的处罚种类中，也不包括劳动教养；最严厉的行政处罚是行政拘留，且拘留期限不得超过十五天，而属于行政处罚的劳动教养却长达一至四年，对于法轮功学员的非法关押甚至可以无限延期。

劳动教养的主要法律依据《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系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发布的行政法规，而按照

《立法法》第八条，对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制定法律来规定。由于标准含糊，加上程序上的不完善，致使实践劳动教养出现很大的随意性。由于该《试行办法》颁行后，有关部门又相继制定了多达几十个规范性文件对其进行补充，形成“法出多门”的混乱局面，这极不利于保障行为人的合法权益，很难避免劳动教养对象扩大化。

其三，劳动教养制度违反已签署的国际公约

一九九八年十月，中共以政府之名在联合国签署了《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第七条规定：“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任何人不应被强迫役使。”第三款规定：“任何人不应被要求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

依据《公约》精神和联合国相关机构的解释，所有长时间剥夺人身自由的决定必须通过正当程序并由法院作出判决。然而由来已久的中共劳教制度的施行根据、程序、实施待遇等与上述条款均相悖，违反了公约。劳教的裁决无法律授权，程序简略不过庭亦无司法审查，裁量适用期限无具体条文依据任意性极大，对尚不足科处刑罚的公民科以高于最低刑罚期限多倍的处罚，失去了法律的公平和正义；在劳教执行中的管理体制亦是以强迫劳役改造罪犯方式并普遍施用暴力和身心强制，大量残酷迫害直至侵夺无辜生命的现象时有发生。这一切都是蔑视法律和践踏中国公民人权和道义的。使法律承诺的人权保障成为一纸空文。

中共一方面空喊“依法治国”的口号，但另一方面又同时实行专制暴政，充分暴露出它的欺骗与伪善。如果说法律是公制和公益的，那么无法可循的三百多个森严壁垒的劳教所像蛛网般盘踞在中华大地上，则形成了二十一世纪罕见的大型私狱！

其四、劳教制度背离其他法律原则

◆劳动教养的存在严重损害了刑事法律的权威。中国的《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劳教制度既无有罪认定的主体资格，且未经法定程序“依法判决”，依据什么认定其适用对象的“罪行轻微”？而若行为人确已构成犯罪，无论罪行轻微还是严重，自应依《刑法》做出处理，以劳教代刑，严重损害了刑法的权威性。

◆违反罪刑相适应原则。劳动教养的期限长达一至三年，必要时还可延长一年；而《刑法》中的拘役最长为六个月，数罪并罚可以延长到一年；管制的最长时间为两年，数罪并罚可以延长到三年；拘役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限制人身自由；管制则是在公安机关的监督和领导下，由社区治保机构负责，进行社区矫正，并且不剥夺人身自由，只是限制人身自由，可以回家，离开一定的范围要报告。可见，劳教的最高期限超过了刑罚的最低期限，其严厉程度也高于管制、拘役、缓刑等刑罚措施。

◆由公安机关完全主导的劳动教养是典型的“警察罚”。一般情况下，公检法有一整套程序，公安侦查，检察院审查起诉，法院判决。根据现行的中国劳动教养制度，公安机关既是劳教案件的调查机关，又是劳教的审批机关和复查机关。这个自侦自拘自裁自执行的系统不受法律约束，直接导致公安的职权滥用，公民人身和生命权利被侵害，被劳教者的合法权利得不到有效保护。

◆劳动教养是完全封闭式的汇报审批，根本不公开，也不能辩护和辩论。劳教根本没有申诉、上诉如何审理，如何答复及期限的规定。实际上，对申诉、上诉的均不重审也不答复，使大批冤假错案永远沉入冤海、永远不得昭雪！

◆劳动教养日益成为有关部门滥用权力、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甚至成为打击报复的工具。检察院不批捕或退侦案件、法院清判案件、证据不足超期羁押案件都可以转为劳教。在利益的驱动下，一些公安部门甚至利用劳教处罚权搞部门创收。劳动教养也日益成为中共邪党任意打击上访和维权人员，打击异议人士，尤其是法轮功学员的邪恶工具。

◆劳动教养是实施差别待遇的处罚，不仅内外有别，而且等级、身份有别。这从公安部一九九二年发布《关于对外国人和华侨、港澳台同胞不得实行收容审查和劳动教养通知》就可见一斑；而且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受贿、刑讯逼供、栽赃陷害等职务违法行为几乎从来不适用劳动教养。它明显违反“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反映出不平等的歧视性，和地位低下的侮辱性。这条规定贬低大陆公民的地位和身份，这是另一类种族歧视。

其五、到目前为止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认定法轮功为×教，在此，我们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中共邪党在利用劳教形式迫害法轮功中，根本没有逻辑上能合理存在的法律。其主要表现是：“邪教”这一名词在法律上的非确定性。

◆《刑法》第三百条以及《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的司法解释》（简称“两高司法解释”）中关于“邪教”的定义，根本与教人向善，以“真、善、忍”作为自己行为准则的法轮功是风马牛不相及的。

◆公安部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颁布了《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号），这是到目前为止关于邪教认定最新的一个正式文件。在这个通知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的邪教组织有7种：分别是：1)呼喊派；2)门徒会；3)全范围会；4)灵灵教；5)新约教会；6)观音法门；7)主神教。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有：1)被立王；2)统一教；3)三班仆人派；4)灵仙真佛宗；5)天父的女儿；6)达米宣教会；7)世界以利亚福音宣教会。公安部在认定邪教组织时，明确阐明是根据《刑法》和一系列处理邪教组织的文件精神，参考了“两高司法解释”的定义，然后下发的这个通知。非常明确的是，并没有把法轮功作为邪教组织认定在其中。

◆在一九九七年修改《刑法》时取消了“反革命罪”，从而消除了中共邪党利用此罪名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劳教的可能性。

由此可见，劳动教养制度是中国现行的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一个毒瘤，是公然践踏人权与信仰自由的一部恶法，利用劳教形式来迫害法轮功本身更是错上加错。可见真正“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规范实施”的恰恰是中共邪党自己，而不是法轮功学员。法轮功学员在受到中共邪党不公正对待和无理镇压的情况下，所有的反迫害活动都是合理合法的，都是无可非议的，更不应该被非法抓捕、劳教和判刑。

二、中共的劳教制度罪行滔天、千夫所指

中共的劳教制度是千夫所指的“法外之法”。

众所周知，中共邪党的收容遣送和劳动教养制度，是披着法律的外衣践踏法治的“法外之法”。收容遣送制度已经因为湖北大学生孙志刚在广州收容所被活活打死事件于二零零三年六月被迫废除。从此以后，在全国人大会议期间，不断有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废除劳教制度或者将其纳入司法审查范畴，但这项被法学界长期批评的邪恶制度却因中共邪党出于迫害法轮功的需要而迟迟得不到废除。

半个多世纪来，劳教使用范围之广、受害人数之多，世所罕见。尤其是它不受监督制约的特色，作为各级司法行政当局为所欲为的“自留地”，炮制了无数的冤假错案。在受害者中间流行着这样的说法：“宁愿被定罪服刑从严处罚，也不愿被送劳教从轻发落。”其劳教场所的黑暗远非正规监狱能比，乱象丛生的劳教制度已经成为中共邪党制度性侵犯人权的标志，其存在的违法性和实践中的罪恶已经遭到国际国内舆论的强烈批评和谴责，是典型的「人治」恶法，早已是千夫所指，“人人喊打”，呼吁立即废除的呐喊声也早已汇成汪洋大海。

来自联合国、民主国家和国际人权团体的谴责：

中国官方公布，自从在一九五七年开始实行劳教制度以来，共有三百五十万人以劳教的形式受到处罚。但是国际人权组织称实际数位要高出很多，而且中共邪党当局利用劳教制度不需经过司法程序的便利来惩罚异见人士，目前又被广泛用于法轮功学员。据不完全统计，十年来被中共邪党非法关押

劳教的法轮功学员已超过十万人。劳教制度至今已成为全世界最臭名昭著的恶法，从而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谴责！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国人权事务专员罗宾逊在访问北京会晤中国领导人时，批评中国政府这种不经过审判就送去劳教的做法违背了国际人权的准则，敦促中国取消劳教制度。

◆二零零零年以来，美国国务院在它的历年全球人权状况的年度报告中都指责中国人权记录恶化；同时，国际人权组织指责中国当局利用劳教制度来对付异议人士，特别是法轮功成员，作为中国特色的“法制”，其实在本质上恰恰是反法治的，它的继续存在暴露了中共政治体制无视人权内核。人权组织呼吁中国废除其三百多个劳教所。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和二十九日，由中国大陆网友提供和委托征签，呼吁敦促中国实施国际人权公约、敦促中国永久废除劳动教养制度“致世界非政府组织等和各国公民、全球华人的公开信”和“致联合国与世界各国政府和议会的公开信”；九月十日，又呼吁立即废除劳动教养制度发表了“致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公开信”。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联合国“酷刑问题”特派专员法学教授曼弗雷德·诺瓦克（Manfred Nowak）结束他在中国关于酷刑问题的实地调查后，呼吁中国必须废除劳改制度，取消所有劳动教养院，停止使用精神折磨。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德国国会以压倒性多数通过谴责中共劳教及劳改制度的历史性决议，这是欧洲国家的国会首次决议谴责劳教。决议中要求德国政府敦促中共关闭所有劳教及劳改场所、提供全国劳教及劳改场所的详细清单、与在这些场所被迫害致死人员的信息、并且要求德国企业抵制中共劳改产品。

此外，决议还督促德国政府要求中共政府向人权组织、国际红十字会、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及人权官员无限制的开放所有中国监狱、劳教所及劳改场所，允许他们进行独立调查。这项决议也为调查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真相铺路。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北京召开奥运会前夕，联合国人权组织大赦国际向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公开信，呼吁中国结束劳教制度。大赦国际指出，北京警方在二零零八年奥运会前，加剧了劳教这种虐待性措施，对公民采取劳教和强迫戒毒等手段，这种虐待性的措施违背奥运精神。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中共利用上海世博会迫害法轮功前夕，美国国会众议员通过了第 605 号决议案。要求中共邪党立即停止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胁迫、监禁及酷刑折磨，释放所有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邪党镇压法轮功以后，美国众议院已经三次专门作出支持法轮功的决议案，谴责中共江氏政治流氓集团对法轮功的无辜打压。

同时，自一九九九年以来，中国因严重侵犯信仰自由，也一直被美国国务院列为“特别关注国”。

三、关于劳动教养的所谓“法规”

1. 劳动教养的前提条件。

劳动教养制度在国际国内司法界存在着争议，对此我们暂且不谈，就是考察一下有关劳动教养规定的前提条件，也会发现与法轮大法修炼者的行为没有任何联系。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第1条规定，对于下列几种人应当加以收容实行劳动教养：

（1）不务正业，有流氓行为或者有不追究刑事责任的盗窃、诈骗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屡教不改的；

（2）罪行较轻、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反革命分子，反社会主义的反动分子，受到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开除处分，无生活出路的；

(3) 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内，有劳动力，但长期拒绝劳动或破坏纪律、妨害公共秩序、受到开除处分，无生活出路的。

(4) 不服从工作的分配和就业转业安置，或者不接收从事劳动生产的劝导，不断的无理取闹、妨碍公务屡教不改的。

国务院转发公安部制定的《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10条规定：对下列几种人收容劳动教养：

(1) 罪行轻微，不够刑事处分的反革命分子，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

(2) 结伙杀人、抢劫、强奸、放火犯罪团伙中，不够刑事处分的；

(3) 有流氓、卖淫、盗窃、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屡教不改，不够刑事处分的；

(4) 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煽动闹事等扰乱社会治安，不够刑事处分的；

(5) 有工作岗位、长期拒绝劳动、破坏劳动纪律，而又不断无理取闹，扰乱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秩序，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妨碍公务，不听劝告和制止的；

(6) 教唆他人违法犯罪不够刑事处分的。

当今，众多的法轮大法修炼者在中国被施予劳教。而他们的行为与《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第1条、《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10条规定没有任何联系。这是公安司法机关滥用法律与权力的又一证据。

2、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我国最基本的法律原则。

《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12条规定：对需要劳动教养的人承办单位必须查清事实，征求本人所在单位街道组织的意见，报请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做出劳动教养的决定，向本人和家属宣布劳动教养的决定，向本人和家属宣布决定劳动教养的根据和期限。被劳动教养的人在劳动教养通知书上签名。被决定劳动教养的人，对主要事实不服的，由审批机构组织复查。经复查后，不够劳动教养条件的，应撤销劳动教养。

根据这一法律规定，对于法轮大法修炼者所采取的劳动教养是违反法律的，因为没有任何证据证明他们应当被施予劳动教养。根据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法律原则，应尽快撤销对所有法轮大法修炼者的劳动教养，恢复其人身自由，维护法律尊严。

3. 根据《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12条规定，被判劳教的法轮大法修炼者家属有权知悉其人被判劳教根据与期限，而他们往往没有得到通知也不了解被羁押情况。有的法轮大法修炼者被执行劳教几个月之久，家属尚不知其羁押处所和羁押情况。

4. 怀孕期间的妇女不应被施予劳教。

《刑事诉讼法》第60条第2款规定：对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果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可以采用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办法。

《监狱法》第17条规定：监狱应当对交付刑罚的罪犯进行身体检查。经检查，被判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暂不收监。

(一) 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

(二)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妇女。

虽然在劳教的有关规定中尚无关于怀孕妇女这项规定，但比照《刑事诉讼法》第60条第2款与监狱法第17条规定，怀孕期间的妇女，不应被施予劳教。

而在事实上，许多女性法轮大法修炼者不仅在怀孕期限间被施予劳教，而且被强迫干超体力繁重劳动，致使流产。更有甚者，一些劳教所竟然为进行继续羁押强迫其人工流产。这种直

接侵害公民的人身权利，剥夺未出生婴儿的生命权力的行为，直接违背了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本质，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相违背，是对基本生存权利的肆意践踏。

四、非法劳教迫害的一般过程

中共邪党要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劳教，也有一个构陷的过程。如果我们从一开始就否定这个过程，那么邪恶的迫害就不会得逞。

邪恶势力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劳教，一般要经历以下步骤：

第一步：非法劳教的迫害一般是从非法抄家、绑架开始；

第二步：邪恶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绑架后，一般要经历一个 24-48 小时的“留置”，在这其间邪恶常常会非法“审讯”；法律规定“留置”的最长时间为 48 小时，但有的恶警非法“留置”远远超过这个时限。

第三步：邪恶在非法“留置”后，如恶警把法轮功学员转为非法的“行政拘留”，有的恶警直接把法轮功学员转为非法的“刑事拘留”，这两种形式的非法拘留，都有可能是邪恶势力想对学员非法劳教的“前奏”，所以我们要加强正念予以否定。

第四步：在非法的“刑事拘留”（有的是非法的“行政拘留”）期间，邪恶迫害的主要行动是公安局国保大队对学员刑讯逼供、捏造材料、构陷罪名，然后送“劳动教养委员会”审查决定是否劳教。当然，也有的由公安局派出所或预审科捏造材料报送“劳动教养委员会”，把学员非法判劳教的。

第五步：“劳动教养委员会”非法判劳教。劳动教养不经正当的司法程序，不经审判，事实上是由公安机关或党政领导决定，就可判学员数年“劳教”，最长时间可至三年，还可延长为四年，这是完全非法的。

五、从一开始就否定邪恶的罪刑构陷

我们平时要保持正念，否定一切迫害的邪恶阴谋，否定其暗中跟踪之类的迫害；在做证实法的事情时，更要重视发正念。

特别要注意在以下几个方面否定迫害：

一、无论是所谓的“问话”、“谈话”或非法的“审讯”，都坚决不能配合邪恶，不能给邪恶留下任何口供，不能在任何口供笔录上签名，不能认可邪恶的任何说法。无论邪恶以任何借口欺骗法轮功学员签字，都坚决不能予以配合。我们可以口头跟他们讲真相，但决不能配合它们的要求留下邪恶的口供笔录。

二、在所谓的“扣押物品清单”上，也不应留下我们的签名。有的学员可能想，那既然是我们的东西被邪恶抢走了，我们为什么不能签名呢？**我们可以自己列出物品清单来让它们签名！因为是它们抢走了我们的东西，它们应当签名才对！**它们要我们签名，其目地是为了将来对学员构陷非法判刑的罪名，其目地是邪恶的、不可告人的，千万不能上当。

三、在邪恶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书上，都不应签名承认它们，因为它们所做的一切都是非法的。如邪恶提供的“拘传通知书”、“拘留通知书”、“劳动教养决定书”等，一概不予认可。**但是，所有这些法律文都要拿到手，并妥善保管好，作为反过来追究它们法律责任的证据。**当然，我们自己聘请律师要写委托书等，那要签名，这是我们自主做的，也正是邪恶所反对的，在这种开发部下签名不属于配合邪恶。

六、在被非法判定劳教后可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申诉

非法劳教不象法院判决那样有“一审”程序可以当庭辩护，也没有“二审”程序可以上诉，中共的劳教剥夺了被劳教人员辩护和上诉的权利，所以否定劳教迫害只能选择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申诉等几种方式。

（一）申请行政复议：

向批准劳教的机关（或其上一级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看劳教决定书的落款盖章的是哪个部门，然后写《不服劳动教养处罚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内容的写法请参考在非法判刑中的辩护词的内容，格式则可参考如下样本：

不服劳动教养处罚的行政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WHY，男，汉族，生于1981年7月1日，住四川省简阳市**镇*梯村*组

被申请人：成都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0年1月13日作出的劳动教养决定，特向四川省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复议，要求撤销成劳教审字（2010）字73号劳动教养决定书。并要求附带对《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事实与理由：

2009年12月22日下午14时许，……2010年1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劳教审字（2010）字73号劳动教养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劳动教养1年6个月。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劳动教养决定不当，理由如下：

1、……。

2、……。

3、《宪法》第3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第十二条规定“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立法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被申请人据以做出劳教决定的《劳动教养试行办法》是由公安部于1982年制定，属于部门规定，或者与部门规定效力相当的部门规章，其效力显然低于《行政处罚法》，而依据《行政处罚法》，《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的规定是无效的。被申请人依据实际上失效的规定来限制对申请人乃至每一个公民意义最为重大的人身自由权，这是对基本人权的粗暴侵犯，也是严重违背宪法精神的。故此，本次申请除要求撤销成劳教审字（2010）字73号劳动教养决定书，另还要求附带对《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如审查机关将《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定性为部门规章而使审查机关无权审查，则也请审查机关将此事实转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此致

四川省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

（二）提起行政诉讼：

对批准劳教的机关提起行政诉讼：一般的做法是，先申请行政复议，如果行政复议仍维持原来的非法决定，则可对批准劳教的机关或维持劳教决定的机关提起行政诉讼，行政诉讼向与被告机关同级的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的起诉书的主要内容与行政复议申请书基本相同，格式可参考刑事案件中的起诉书。

（三）申诉：

向检察院或批准劳教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可单独提出申诉，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的同时提出申诉，因为检察院是司法监督机关，有权纠正冤假错案，所以，申诉一般都是向检察院提出。

申诉书的主要内容与行政复议申请书基本相同，格式可参考刑事案件中的申诉书。

需要说明的是：即使是在被强行送到劳教所迫害后或在劳教所谓“期满”释放后，同样可以申诉，以中止非法劳教的迫害，或洗清非法劳教的冤屈。

明慧网刊登的关于否定非法判刑方面的案例非常多，而在否定非法劳教迫害方面的案例不多。这是因为中共邪党的劳教制度更没有法律性，在依法辩护、依法否定迫害方面有更大的难度，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需要我们正面去克服的一大困难。

七、如何借助律师和各界力量制止非法劳教迫害？

法律没有专门规定律师如何介入非法劳教案件，但因为劳教迫害其实与非法判刑迫害是同等严重的，因此，如果有条件请律师的最好请律师帮助辩护。如果有正义律师介入和援助，邪恶更加害怕，对营救同修也是有力的。

同时，借助各界正义力量制止非法劳教迫害也是非常重要的。目前，律师界和各界都有一大批反对劳教制度的正义人士，对否定劳教迫害是个有力的支持。

第七章 如何运用法律制止酷刑迫害？

本章所说的“酷刑”主要指中共邪党利用公安局、拘留所、看守所、洗脑班、劳教所和监狱，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的酷刑和虐待，包括打死、打伤、打残法轮功学员，以及对学员实施的各种虐待。很多法轮功学员都曾经受过酷刑，而且酷刑目前还在每天发生着，所有这一切都必须立即停止。

一、酷刑迫害的普遍性和严重性

中共邪党迫害致死（包括活摘人体器官致死）数千名以上的大法学员，俗话说“人命关天”，所以，这种迫害是最严重的。

学员被迫害致伤、致残的更是不计其数，这也是非常严重、非常恶劣的迫害。

还有，几乎所有学员都有被邪恶毒打和虐待过的经历，也就是说这种迫害是最普遍的。

这种针对人体的暴力伤害是恶党暴力特征的最直接体现。所以，我们应当非常重视制止这种迫害。

二、酷刑迫害的非法性是最明显的

中共恶警恶人在洗脑班、拘留所、劳教所和监狱中打伤、打死人，这是任何法律都不允许的，是最明显的违法行为。也就是说，退一万步来讲，即使有法律规定说修炼法轮大法是非法的，即使对学员实施洗脑、拘留、劳教、判刑是合法的，恶人在监禁过程中毒打学员也是完全违法的，是要受到追究的。中国是没有肉刑的国家，除了死刑犯之外，任何人（包括囚犯）的身体都不允许受到任何形式的肉体侵害。这是中国当前的法律所明确规定的。

也就是说，恶人对学员实施毒打和虐待的非法性是最明显不过的，是不容置疑的。因此，被毒打和虐待的学员控告恶人恶行，并向国家申请赔偿，最易于唤起世人的认可和同情，最容易揭露邪党的邪恶本质，也最容易使恶党的邪恶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

三、酷刑实施者触犯了《刑法》哪些条款？犯了什么罪？应受到什么刑罚？

酷刑实施者违反了许多法律，但最明显、最严重的是触犯了《刑法》，应负刑事责任。

下面是根据中国《刑法》列出的 12 种严重罪行，其他罪行（较轻微的）在“制止非法骚扰”一章中已经列出。

1、故意杀人罪，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刑法第 238 条、247 条、248 条规定，非法拘禁使用暴力致人死亡的；刑讯逼供或者暴力取证致人死亡的；虐待被监管人致人死亡的；应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刑法 232 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罪主体为已满 14 周岁，具有辨认自己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过失致人死亡罪，指由于过失而致他人死亡的行为。刑法第 233 条规定，过失致人死亡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故意伤害罪，指故意非法的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刑法 234 条规定，犯一般伤情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致人重伤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所谓“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主要指那些以割耳、挖眼、低温冷冻、高温曝晒、火烫、针刺等特别残酷的手段而导致他人身体严重残疾的情形。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可以成为致人重伤的故意伤害罪的主体。

4、过失致人重伤罪，指过失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的行为。刑法 235 条规定，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5、强奸罪，指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的行为。暴力手

段指行为人直接对被害妇女采用殴打、捆绑、卡脖子、按倒等危害人身安全或者人身自由，使妇女不能抗拒的手段。胁迫手段指行为人对被害妇女威胁、恫吓，达到精神上的强制手段。其他手段指行为人用暴力、胁迫以外的，使被害妇女不知反抗或者无法抗拒的手段。主体是已满 14 周岁的男子可以成为直接正犯。妇女可以成为本罪的教唆犯、帮助犯。刑法 236 条规定，犯强奸罪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1）强奸妇女情节恶劣的；（2）强奸妇女多人的；（3）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4）二人以上轮奸的；（5）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强奸妇女情节恶劣”，主要是指强奸妇女的手段残酷；强奸对象虽然只有一个，但强奸多次，折磨时间长；以特殊年龄或身体状况的妇女，如孕妇、病妇、老妇、月经在身的妇女为强奸对象的，等等。“强奸妇女多人的”，是指强奸 3 人以上。“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是指在车站、码头、公园、电影院、运动场、公路、公共交通工具等地当着不特定多数人的面公然强奸妇女。“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是指强奸妇女导致被害人性器官严重损伤，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甚至当场死亡或者经抢救无效死亡。在实施强奸的过程中或者强奸后，杀死或者伤害被害妇女的，应分别认定为强奸罪、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实行数罪并罚。

6、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或者侮辱妇女的行为。主体可以由男子也可由女子实行。刑法 237 条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7、刑讯逼供罪，指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肉刑或变相使用肉刑，逼取口供的行为。所为肉刑指捆绑、吊打、针扎、火烫等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体器官或肌体遭受痛苦的摧残手段。所为变相肉刑，指长时间罚冻、罚站、罚晒、罚饿、不准睡眠、“车轮战”审讯等不直接伤害身体但造成痛苦的折磨手段。凡是使用能够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肉体造成痛苦的方法逼取口供的行为，都是刑讯逼供。刑法 247 条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刑讯逼供“致人伤残、死亡的”，应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从重处罚。

8、暴力取证罪，指司法工作人员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行为。暴力指以捆绑、吊打、殴打等方法危害证人人身健康的行为。刑法 247 条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刑讯逼供“致人伤残、死亡的”，应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从重处罚。

9、诬告陷害罪，指故意捏造犯罪事实，向国家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告发，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行为。刑法 243 条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主要是指诬告陷害行为已经引起司法机关对被诬陷人的刑事追究活动或者造成被诬陷人精神失常甚至自杀身亡等情况。

10、虐待被监管人罪，指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或者指使被监管人殴打或体罚虐待其他被监管人，情节严重的行为。殴打指造成被监管人肉体上的暂时痛苦的行为。体罚虐待指殴打以外的，能够对被监管人肉体或精神进行摧残或折磨的一切方法，如罚站、罚跪、罚晒、罚冻、罚饿、辱骂，强迫超体力劳动，不让睡觉，不给水喝等等手段。不要求具有一贯性，一次性殴打、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就足以构成犯罪。行为人默许被监管人殴打、体罚虐待其他被监管人的，亦应视为“指使被监管人殴打或体罚虐待其他被监管人”的行为。刑法 248 条规定，前款罪，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应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从重处罚。

11、侮辱罪，指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贬低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其他方法”，是以文字、图画或语言的方式损害他人人格、名誉。刑法 246 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12、诽谤罪，指捏造并散布某种事实，足以败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刑法 246 条规定，

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详细资料 1:《虐待被监管人罪》

1. 虐待被监管人罪的概念和特征

虐待被监管人罪是，是指监管机构中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员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行为。

(1) 本罪的客体，是被监管人的人身权利和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与威信。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监管法规规定，对被监管人员实施殴打或者体罚虐待的行为。殴打，即用暴力手段打击被监管人的身体，使其受皮肉之苦。体罚虐待，则是指对被监管人采取其他手段进行肉体折磨，例如，针刺、悬吊、冷冻、火烤等非人道的措施。构成本罪，不仅指监管人员亲自实施上述行为，也包括他们指使被监管人员体罚虐待其他被监管人的行为。

(3) 本罪的主体，是特殊的主体，即只能是在监管机构中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其他非监管人员不能独立构成本罪，但可以成为本罪的共犯。

(4) 本罪的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自己是在殴打，体罚虐待被监管人，而故意为之。

2. 虐待被监管人罪的认定

(1) 区分虐待被监管人罪与虐待被监管人违法行为的界限

依照刑法规定，虐待被监管人，“情节严重”，主要是指经常殴打，体罚虐待行为给被监管人造成严重后果；实施虐待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等。实施虐待行为，情节不严重的，可以由有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不应定罪判刑。

(2) 区分虐待被监管人罪与对监管人依法采取惩戒措施的界限。

为了维护监管秩序，促进违法犯罪人员的改造，我国的监狱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于某些违反监管法规的人，可以依法采取必要的惩戒措施。例如，禁闭，还可以使用戒具，如手铐、脚镣、警棍、警绳来防范制止被监管人可能出现的危险行为。对此不能与虐待被监管人混为一谈。

(3) 虐待被监管人罪与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的界限。参见刑讯逼供罪的相关论述。

3. 虐待被监管人罪的处罚

刑法第248条规定，虐待被监管人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伤残、死亡的，按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规定从重处罚。

——摘自《警察职务犯罪研究》

附录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四十八条

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第二百三十二条

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四条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

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附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第一章 第七条

罪犯的人格不受侮辱，其人身安全、合法财产和辩护、申诉、控告、检举以及其他未被依法剥夺或者限制的权利不受侵犯。

罪犯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服从管理，接受教育，参加劳动。

第二章 第十四条

监狱的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索要、接受、侵占罪犯及其家属的财物；
- (二) 私放罪犯或者玩忽职守造成罪犯脱逃；
- (三) 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罪犯；
- (四) 侮辱罪犯的人格；
- (五) 殴打或者纵容他人殴打罪犯；
- (六) 为谋取私利，利用罪犯提供劳务；
- (七) 违反规定，私自为罪犯传递信件或者物品；
- (八) 非法将监管罪犯的职权交予他人行使；
- (九) 其他违法行为。

监狱的人民警察有前款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应当予以行政处分。

详细资料 2：《刑讯逼供罪》

1. 刑讯逼供罪的概念和特征

刑讯逼供罪是指司法人员对犯罪嫌疑人实施肉刑或者变相肉刑，逼取口供的行为。

刑讯逼供，是封建专制时代惯用并且合法的审讯方式，反映了封建专制制度的野蛮性、残暴性。刑讯逼供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的客体，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权利和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与威信。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肉刑或变相肉刑，逼取口供的行为。肉刑，主要是指对被害人实行暴力打击、残害、为其制造难以忍受的皮肉之苦，例如，殴打、吊打、夹手指、上老虎凳等等。变相肉刑，主要是指行为人不直接对被害人身体实施暴力打击、残害，而是用其他方法给被害人造成难以忍受的肉体痛苦，例如，长时间不准睡觉、不准坐卧、日晒、火烤、冷冻等折磨身体的方法。

(3) 本罪的主体，是特殊的主体，即只能是司法工作人员。各地设立的治安联防队，群众性的治安保卫组织，有些企业、事业单位及基层组织聘用保安人员，从事治安保卫工作。由于他们不是国家的司法工作人员，因而他们不能成为刑讯逼供罪的主体。他们在工作中用肉刑逼取口供，符合故意伤害罪特征的，应按故意伤害罪处罚。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为了取得口供而故意对犯罪嫌疑人刑讯逼供。

2. 刑讯逼供罪的认定

(1) 区分刑讯逼供罪与一般刑讯逼供行为界限虽然刑法未规定情节严重才构成犯罪，但是在实践中，对于情节较轻危害不大的，一般是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有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比较严重的，例如，刑讯手段残酷的，给被害人造成比较严重的伤害结果的，应当坚决依法惩办，

不可强调行为人不是为了个人私利，而予以姑息。

(2) 刑讯逼供罪与故意伤害罪的界限一般刑讯逼供造成轻伤的，只定刑讯逼供罪，从重处罚即可，不必要定故意伤害罪。但是刑法第 247 条规定，刑讯逼供致人伤残的，依照刑法第 234 条故意伤害罪的规定定罪，并且从重处罚。这里的“伤残”应理解为重伤、残废。因为，造成这样严重后果仍定刑讯逼供罪就必然重罪轻判，达不到罪刑相应的要求。

(3) 刑讯逼供致人死亡案件的定性刑法第 247 条规定，刑讯逼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刑法第 234 条故意伤害罪或第 232 条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但是，因为暴力致人死亡的情况是比较复杂的，区分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致死的界限具有相当的复杂性。具体说，a. 行为人在刑讯过程中，明知会造成被害人死亡，并且希望或放任死亡发生的，应定故意杀人罪，从重处罚。b. 行为人在刑讯过程中，明知会造成被害人伤害，并且希望或放任伤害结果发生，然而却出乎意料因伤害过重而导致当场死亡或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应定为故意伤害致死，不应定故意杀人。

3. 刑讯逼供罪的处罚刑法第 247 条规定，刑讯逼供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按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规定从重处罚。

-----摘自《警察职务犯罪研究》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四十七条司法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第二百三十二条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四、如何控告实施酷刑者？

对于酷刑迫害，我们不能消极承受，而要积极制止，在讲清真相的同时，只要条件具备，我们都可以对酷刑迫害者提出控告，追究它们的法律责任，以震慑邪恶、警醒世人。

(一) 什么是控告？

控告：是指公民向司法机关（公安、检察院和法院、司法部门、监狱等）揭露、告发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要求依法予以惩处的行为。

控告一般是指被害人及其近亲属或其诉讼代理人，对侵犯被害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向司法机关告发，要求予以惩处的行为。

(二) 控告的法律依据

控告是公民享有的重要权利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的重要手段，法轮大法学员作为合法公民，同样享受这一权利并可充份运用。公民的控告权受到国家宪法和法律的 protection。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第二、三款规定：被害人对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

1、宪法

中国现行《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

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2、《法官法》

《法官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法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三）徇私枉法；
- （四）刑讯逼供；
- （七）滥用职权，侵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八）玩忽职守，造成错案或者给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失；
- （九）拖延办案，贻误工作；
- （十三）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法官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法官有本法第三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什么情况下运用“控告”方式？

控告主要针对严重的迫害行为，即对学员迫害达到犯罪程度、已触犯刑法必须追究其刑事责任的行为。对于轻度的迫害行为，可采取批评、申请国家赔偿、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方式。

（四）控告的程序和受理部门：

1、按照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五条规定，控告可以用书面或者口头提出。属于口头控告的，接待的工作人员应当写成笔录，经宣读无误后，由控告人签名或盖章。

2、刑事诉讼法规定：公安机关、检察院或者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该接受，不能推诿，按照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规定，法院、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控告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

3、如果司法机关不受理、不立案、不答复控告人，控告人可以申请复议，甚至可以渎职罪控告有关工作人员。注意：如果是亲自送达检举材料（而不是寄发），最好记下当班接待的工作人员的姓名、职务、编号等情况，以便于需要时在媒体曝光或督促跟踪。

4、控告没有时限规定，即使是事过多年仍能提出控告并追究迫害者的法律责任。

所以，今后，只要条件成熟，所有学员都可以对自己过去十年所受到的一切非法迫害提出控告，追究那些盲目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610 及其他人员的法律责任。

5、控告法官最好向检察院提出，控告检察官则最好向法院提出，控告公安和 610 恶人则可同时向法院和检察院提出。

（五）控告书的参考格式：

对××涉嫌×××罪行的控告书

控告人：……，住所地：……。 电话：×××

被控告人：唐某某，重庆市某某区……主任。

被控告人：张某，重庆市某某区……科长经理。

案由和控告目的：

被告人涉嫌渎职、故意伤害，要求检察机关对本案立案侦查。

事实与理由：

1999年7月22日……要求对张某和唐某某的……行为立案侦查，依法惩处。

证人姓名和住址、其他证据名称和来源

1. ……1份；

2. ……1份。

此致

……检察院

控告人：……

2009年7月 日

（六）在控告的同时可以提出国家赔偿申请

申请国家赔偿的方法请参考“追究恶人法律责任”相关章节。

（七）申请赔偿和控告恶人时，请考虑如下建议：

1、最好同时向多家机构检举和控告，采取多管齐下的方式更能震慑邪恶、制止迫害。向国家申请赔偿的申请书递出去的同时，应向与实施迫害单位同级的检察院、政府信访办、人大信访办和施予迫害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发出控告、检举信，并向地方媒体、全国媒体发出控告、检举信。在向国家申请赔偿的申请书中写明一式多少份，写明其他各份分别投递于哪个单位，并说明如不能合理解决将进一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注意：最好按上述第三点所提醒的在信中先不提“法轮功”等字眼，我们是一个合法公民，任何一个合法公民即使违反了什么法律，也不能被打伤打死（除非被法院判处死刑）。

2、学员家属如能出面支持或代理法律事宜，将会非常有力。所以，在运用法律之前，最好充份与家属交流，让他们明白真相、充满正气并自愿站出来维护正义与法律的尊严。

3、可聘请律师写出律师意见，在赔偿申请书和控告、检举信后附上《律师涵》。这样做会加强申请赔偿和控告坏人的力度。

4、在实施法律行动时，学员全方位配合也是相当重要的。如当地学员整体配合揭露、曝光有关迫害事件中的当地恶人，当地学员整体配合发正念，全世界学员和媒体配合声援等，整体协调起来，一定能发挥强大的震慑邪恶的作用。

5、充份利用媒体（特别是网络）反迫害，把赔偿申请书和控告、检举信改编成适合于网络传播的文章或帖子，在国内（特别是当地）的网站、论坛、QQ空间等处发表和传播。注意处理一下所发文章或帖子的“敏感词”，使其能上网传播。

五、运用国外法律追究酷刑实施者的罪责？

因为酷刑罪特别受到国际法的关注和保护，所以，只要条件成熟，国外学员都可以运用国际法追究酷刑实施者的法律责任，目前在这方面的行动开展的如火如荼，有力的抑制了邪恶。

国内学员也可以委托国外学员控告恶人，但要考虑安全问题，待条件具备时再做。

六、注意保管酷刑证据

由于目前大陆法制环境的恶劣，一时还不能充份的控告恶人的罪行，但是，形势在不断变化，环境会越来越好，所以，提醒各位同修要注意保留好受酷刑迫害的各种证据，包括被打伤后的医院检查报告、伤痕照片等。

第八章 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的违法性

法轮功不违法，恰恰相反，中共江泽民集团在迫害法轮功过程中不但违反中国法律，而且违反了国际法，犯下了滔天大罪，这些罪行必将受到追究。

邪恶之徒对大法弟子的迫害，目地是一致的，就是要剥夺宪法赋予的信仰自由权，使其放弃修炼。但具体的迫害手段则不尽相同，也就是说，恶人恶警对每个大法弟子犯下的具体罪行并不完全一样。因此，我们有必要根据自己遭受迫害的事实，了解邪恶之徒对自己犯下了哪些具体罪行，从而对邪恶之徒进行有力的控诉。

一、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对社会的严重危害

（一）在社会权利方面

- 1、剥夺人们在社会上信仰自由的权利。
- 2、剥夺人们自由选择有益身心健康，锻炼方式的权利。
- 3、剥夺人们在受到污蔑时，申辩理由，说明事实真相的权利。
- 4、剥夺人们在正常生活的权利。比如高献民就是在餐馆吃饭被抓，并迫害致死。还把大批学员送进精神病院。
- 5、剥夺人们正常社会交往的权利。法轮功学员只要同别人交往，交谈，就被抓起来。
- 6、剥夺人们通讯自由的权利。经常非法私扯人们的信件；不准网上通信；监听人们私人的电话通讯；破坏互联网的正常运作。
- 7、剥夺人们从事正常社会劳动的权利。赵金华在地里劳动，被抓，并迫害致死。
- 8、剥夺人们就业，就学的权利。大批解雇法轮功学员，开除公职，开除学籍。
- 9、剥夺人们社会生存的权利。大批法轮功学员被抄家，罚款，现金，存款，财产被没收，生活无着落。
- 10、剥夺人们社会活动的权利。法轮功学员被监视，跟踪，每天要向街道委员会，公安局报到，外出要请假，身份证被扣押。
- 11、剥夺人们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法轮功学员不得享受任何救济。退休金被扣发，生活困难。
- 12、剥夺人们社会文化活动的权利。不准法轮功学员参加文化娱乐活动。

（二）在文化权利方面

- 1、禁止人们接触中华文化的瑰宝。不准学炼有益身心的功法。
- 2、在城市中行走的人，被迫辱骂法轮功，撕毁法轮功书籍，否则就要遭受野蛮的对待。
- 3、大量烧毁法轮功书籍，图片，影像资料。
- 4、对法轮功书籍出版、销售人员非法判以重刑。
- 5、大量出版、推销、散发攻击法轮功的有害资料，书籍，画册。
- 6、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漫天造谣，陷害法轮功。
- 7、剥夺法轮功学员旅游，观光，出席展览会的人权。
- 8、剥夺法轮功学员本人，及其家属子女升学，读书，学文化的权利。
- 9、迫害有高度文化教养的专家，学者，教授，医生，博士，使他们不能从事正常的文化，科研，教育工作。
- 10、破坏精神文明建设，使道德风气急速下滑，各种野蛮的刑罚手段都搬了出来，这是对中华文明的大破坏。
- 11、违犯文明道德原则，残酷迫害妇女，孕妇，小孩，老人。

二、江泽民集团及其胁迫人员所犯罪错的轻重程度分三级

中共江氏集团及其胁迫人员，迫害法轮功，首先当然都是严重违背了道德良知。同时，也在不同程度上犯下了各种错误和罪行。

1、轻度的罪错：违纪

其实，中共邪党的党员，从江泽民开始，在迫害法轮功过程中，就不断的违反了自己的“党纪”，越权越级办事，无所不为。当然，这个问题我们不想追究。其实，中共邪党不是谁把它打倒的，恰恰是江泽民把它打倒的。

我们要指出的是，中国政府的各级公务员、检察院、法院及其他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也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违纪行为。

A、违纪最严重的是所谓的“反邪教办公室”（610 的另一种叫法）人员，他们理应去反真正的邪教（最大的邪教正是中共邪党自己）可是他们拿着纳税人的钱财，却去迫害宇宙大法修炼者，这不是严重的失职和违纪行为吗？

B、公检法人员违纪也相当严重，警察、检察官和法官应该是抓坏人的，可是他们却去迫害好人，放纵了坏人，这不是严重的失职与违纪行为吗？监狱和劳教所的公务人员也犯了同样的错误。

C、其他公务人员：如信访官员不但不尽职接受法轮功学员的上访投诉，反而配合邪恶势力抓捕法轮功学员；如政府各部门的官员也胁同迫害法轮功，等于是本不务正业、徒耗国家资财；如街道办人员不但不为社区福利和文化事业出力，反而参与迫害法轮功，使社区精神和道德日益败坏……这些都是严重违纪行为。

D、各单位领导和管理人员：包括政府、国企和其他单位的负责人，很多也参与了迫害法轮功，包括诽谤法轮功、威胁法轮功学员、在本单位对法轮功学员做出非常不公正的处理（如停止工作、不发工资、减发退休金、甚至开除法轮功学员等）。法轮功学员往往都是单位的优秀员工，可是由于这些单位负责人屈服于中共的淫威，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从而构成了这些负责人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的严重失职和违纪。

对于这些迫害者的违纪行为，法轮功学员可以这样做：

向迫害人员所在单位的领导或其上一级主管机关投诉，要求对违纪人员做出处理，即对他做出警告、记过、降职、辞退或开除等行政处分。

2、中度的罪错：一般违法

中共江氏集团及其胁迫人员，特别是那么比较“积极”的迫害法轮功的人员，如做出强行入室骚扰、强行搜查身体、借罚款之名勒索钱财、变相“软禁”法轮功学员等行为的人员，如情节不够严重，那就构成了一般违法行为。

对于这些迫害者的违法行为，法轮功学员可以这样做：

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检察机关举报，或向法院起诉，要求对违法人员做出处理，即对他做出行政拘留、罚款等行政处罚。

2、严重的罪错：犯罪

中共江氏集团及其胁迫人员，特别是那么完全出卖良心去迫害法轮功的人员，如打死打伤法轮功学员的恶警暴徒等，它们的行为触犯了《刑法》，构成了犯罪，应当受到刑罚处置。

三、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触犯了《刑法》，已构成严重犯罪

江××政治流氓集团利用手中权力迫害法轮大法修炼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5条、第36条、第37条、第38条、第39条、第41条等规定，符合我国《刑法》第13条、第14条关于犯罪构成的规定，而且其行为属于故意犯罪。下面简列出17种罪行（上面的“制止非法骚扰”和“制止非法判刑”二章曾各列出12种罪行）：

1. 侮辱罪、诽谤罪：他们策划、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制造了非法组织“邪教”、“有不可告人政治目的”和所谓“伪科学”、“反人类、反政府”、“迷信”、“致人死亡”……等等无事实根据的侮辱、诽谤之词，利用全国媒体开始公开、大规模地对法轮大法创始人及修炼者进行肆无忌惮地造谣中伤、侮辱诽谤，散布谣言，而且将谣言向海内外进行广泛宣传。此类行为符合《刑法》第246条的规定，构成了严重的侮辱罪、诽谤罪。

2. 非法剥夺公民信仰罪：他们违反《宪法》第36条关于公民有信仰自由权的规定，侵犯了公民的信自由权，用限制人身自由、拘禁、劳教、判刑、摧残致死等侵犯人身权的方法及剥夺公职等方法，来逼迫法轮大法修炼者放弃对法轮大法的信仰，此类行为符合《刑法》第251条的规定，构成了非法剥夺公民信仰自由罪。

3. 滥用职权罪：他们滥用自己对公、检、法系统及新闻等系统的支配权力，以中国政法、新闻等系统为主，以邮电、劳动人事、民政等部门为辅，对法轮大法修炼者的人身权、民主权等等多种权利进行了严重侵犯。下令对从事以上工作的人员进行指挥、组织、胁迫（不听从者或任务执行达不到要求者下岗处分、扣发奖金），使其必须对法轮大法创始人及修炼者进行违法乱纪法、犯罪活动，以达到他们所期望的目的。此类行为符合《刑法》第397条的规定，构成了滥用职权罪。

4. 诬告陷害罪：为了把几次策划的破坏法轮大法的事件说成是法轮大法修炼者“闹事”，为了将所称的“法轮功致人死亡”等罪名使人信以为真，他们搞假的数字材料，找一些不炼功的人谎称自己是法轮大法修炼者，来拍假新闻片，把真正的法轮大法修炼者的陈述进行移花接木地剪接，并将其加工过的法轮功的图片与外国“邪教”图片相混杂而播放，以混淆视听，陷害法轮大法；还对被打死、逼死的法轮大法修炼者诬告为疾病突发甚至自杀，有的还找到其他法轮大法修炼者强令给予“说明”，不让世人知道他们的罪状：对无人组织的群众自愿上访、户外炼功，强行非法拘捕后，逼迫法轮大法修炼者承认有组织，把修炼坚定者定为“组织者”，进行重点迫害、折磨，或逼迫弄出假证据。此类行为符合《刑法》第243条的规定，构成了诬陷罪。

5. 非法搜查罪：在法轮大法修炼者的家，警察无搜查证就随便搜、随便看，有的法轮大法修炼者家被搜查过多次，却没有搜查手续。此类行为符合《刑法》第245条的规定，构成了非法搜查罪。

6. 非法拘禁罪：难以计数的法轮大法修炼者只因为说一句“还炼功”的真话而被拘禁，有的被多次拘禁在派出所、看守所，却没有拘留证，有的被拘禁在单位或被看管不许出家门，此类行为符合《刑法》第238条的规定，构成了非法拘禁罪。

7. 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为了获取臆想的假材料、假证据，对法轮大法修炼者采用了多种刑具、残酷手段进行折磨，一方面让法轮大法修炼者说出“不炼”，另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按他们的指挥制造假证，拍假新闻片，用以诬陷法轮大法创始人；逼迫法轮大法修炼者承认上访是闹事，把许多老学员说成是闹事的组织者；让说炼功照样得病、吃药、住院或病情严重；或用不修炼的人的死亡来诬陷法轮大法，逼迫、折磨法轮大法修炼者承认。有的人实在难以忍受摧残、折磨，违心地在他们制作的材料上签了字，甚至还录了相。而且相当多的法轮大法修炼者没有说假话，最后被劳教、判刑、折磨致死。此类行为符合《刑法》第247条的规定，构成了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

8. 侵犯通信自由罪及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大批法轮大法修炼者的上访信被转交给公安部门、上访人的工作单位，成为继续迫害法轮大法修炼者的一个依据。邮电部门按照上面的命令，将法轮大法修炼者的上访信挑出来，给予撕毁或交给公安部门。有的法轮

大法修炼者与亲朋之间的信件都被监控、私拆。此类行为符合《刑法》第252条、第253条的规定，构成了侵犯通信自由罪及私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9. 报复陷害罪：所有法轮大法修炼者被要求不许炼功，不许上访，如果说“还炼”的，或者说还“上访”的，就被拘禁、劳教、判刑，开除公职，开除党、政、政、军、学籍，收回公房，有的老、弱、残或无公职、无各种籍的，说还炼但不上访的，至少也得公安、街道、家属监视、看管。而被逼致死、被活活打死的，却假称疾病突发或自杀，不准尸检，不准家属看尸体，尸体不存放，匆匆火化。更有甚者，有的法轮大法修炼者被迫害而昏迷的，竟然被火化了。（参看明慧网《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统计表》）此类行为符合《刑法》第254条的规定，构成了报复陷害罪。

10. 伪证罪：接受任务的司法机关，为了使他们的任务得以完成，千方百计去找假证人，谎称自己是法轮大法修炼者，或谎称他家的死亡人是法轮大法修炼者，以致假证人的证词漏洞百出，而遭受审判的法轮大法修炼者提供的证据却被隐匿，不予查证；对事实进行歪曲、篡改，混淆视听，以图达到对法轮大法修炼者判刑、污蔑的目的。此类行为符合《刑法》第305条的规定，构成了伪证罪。

11. 妨害作证罪：公安部门用暴力剥夺人身自由、剥夺各种权利的办法阻止法轮大法修炼者上访、反映事实情况、说明真相、到法院为被审判的法轮大法修炼者作证。同时，公安、新闻部门又用贿赂的手段，对一些不炼法轮功的人许愿，要他们称自己是炼法轮功的，为公安、新闻单位作伪证，称自己或家人炼法轮功而致病重、致死或杀人。此类行为符合《刑法》第307条的规定，构成了妨害作证罪。

12. 打击报复证人罪：对反映事实，进行上访的外地法轮大法修炼者在北京折磨后再抓回本地进行折磨、摧残。有的被劳教、判刑。在法院审判法轮大法修炼者时，有的法轮大法修炼者前去作证，一概都被阻挡在法院门外，然后殴打、抓捕、拘禁，或遭劳教、判刑。被拘禁期限间遭受的非人待遇及肉体折磨等情况不许外露，向外透露者，以泄露国家机密论处，再遭判刑。此类行为符合《刑法》第308条的规定，构成了打击报复罪。

13. 虐待被监管人罪：大批的法轮大法修炼者被非法关押期间，在狱中受到比一般犯人还要悲惨的虐待和酷刑，以至致残、致死。有的看守称他们不是人，用各种刑具折磨、摧残他们，让其他犯人殴打、监视、刺探他们。还对法轮大法修炼者进行体罚，如：夏天在烈日下暴晒，在北方冬天的严寒里光脚罚站，戴着脚镣跑步，用手铐把人铐在高处，用绳捆住大拇指吊起来，用电话过电，往嘴中塞垃圾……。更惨无人道的是难以统计的法轮大法修炼者被称为精神病人送往精神病院，强行使用药物，直至有人被摧残致死。此类行为符合《刑法》第248条的规定，构成了虐待被监管人罪。

14. 故意伤害罪：几乎有法轮大法修炼者的地方，就有他们遭到人身伤害的事情发生，使用的既有古老、多年无人使用的老刑具，也有现代化的电刑具。有许多法轮大法修炼者被打得遍体鳞伤，肢体致残。此类行为符合《刑法》第234条的规定，构成了故意伤害罪。

15. 过失致人死亡罪：许多地方威逼法轮大法修炼者制作假新闻、伪证，说出“不炼功”、“不上访”、“揭批法轮功”，等等。在残忍的摧残下，有的已支撑不住，最后还不放人，直至死亡。此类行为符合《刑法》第233条的规定，构成了过失致人死亡罪。

16. 故意杀人罪：截止到2000年9月，全国被折磨致死的法轮大法修炼者中，有具体地址的，能确切查实的有48人（其中被外电报道的有30人）。而且其中能得知是被活活打死的至少有6人，即山东招远的赵金华，潍坊的陈子秀，湖南祁东的管朝生，辽宁庄河市的邵世升，山东文登的刘玉凤，河北宁晋县的王兴田。还有的法轮大法修炼者被折磨昏迷过去，只做草草抢救，

就将人弄去火化。此类行为符合《刑法》第232条的规定，构成了故意杀人罪。

17. 徇私枉法罪：在与法轮大法修炼者的接触中，公、检法机关工作人员都能了解到法轮大法修炼者的修炼实质，了解到这些人无任何政治野心，没有非法目的，都是在按“真、善、忍”做人，更不是什么“邪教”。但是他们苦于对自己的命运担心，不敢“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地办事，而是按政法委某负责人对各部门的授意、密令、文件的要求去搞假证，此类行为符合《刑法》第399条的规定，构成了徇私枉法罪。

综上所述，某些政府官员滥用手中权力，对法轮大法修炼者进行惨无人道的镇压，不仅个人涉嫌犯罪，而且涉嫌指挥、组织、胁迫犯罪，造成了全国公安、新闻系统为主要犯罪系统、司法、邮政、电话、电信、劳动人事、民政部共同参与的无数罪案，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5条、第27条、第33条、第35条、第36条、第38条、第39条、第40条、第41条、第42条，触犯了我国刑法第13条、14条、232条、233条、234条、238条、243条、245条、246条、247条、248条、251条、252条、253条、254条、305条、307条、308条、397条、399条，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2条、第5条、第11条、第18条、第32条、第60条、第61条、第64条、第65条、第69条、第92条、第111条，违反了《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的第108条，《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第1条，《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10条、第12条，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护公民举报权利规定》、《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渎职案件管理标准的规定》、《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刑事案件管理制度》（试行）《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法纪检察案件立案标准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直接构成犯罪，理应承担刑事法律责任。

四、在中共邪党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哪些中国人犯了罪？

在中共邪党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很多人都不同程度的参与了迫害，但很多人可能还意识不到自己犯下了罪错，那么我们就来分析一下：

1、中共党员及中共其他组织所属人员有哪些违法犯罪行为？应受到什么处罚？

中共党、团、队及其间接控制下的其他组织成员（如所谓的工、青、妇、工商联等），都不同程度的参与了对法轮功的迫害，或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如有的单位负责人开除法轮功学员，带领恶警侵入法轮功学员住宅实施抄家等。所以，所有中共邪党成员都要真诚悔过、退出中共一切邪恶组织。否则，世人对其罪行必定会严加追究。

2、610 人员有哪些违法犯罪行为？应受到什么处罚？

中共 610 人员的罪行是最严重的，几乎所有的罪行他们都有责任，在此就不再说了。

3、公安人员有哪些违法犯罪行为？应受到什么处罚？

并不是所有公安人员都参与了迫害法轮功，其中罪行最严重的所谓的国保大队，或叫国保科，或叫“国内治安科”，其次是派出所的部份人员。公安人员所犯罪行中最严重的是刑讯逼供罪和酷刑罪，还有恶警犯下了强奸罪等，有的恶警所犯罪行都够几次死刑的了。

4、国安人员有哪些违法犯罪行为？应受到什么处罚？

所谓的国安人员、特务人员，是中共统治下最无法无天的人员，其中参与迫害法轮功者，更是阴毒非常，他们的罪行一般不浮出水面，但将来都会被揭露并被追究。很多严重迫害事件几乎都有国安的鬼影，所以它们也当然逃脱不了责任。

5、监狱和劳教所人员有哪些违法犯罪行为？应受到什么处罚？

监狱和劳教所警察并不全都参与了迫害，而只有一部份参与，但这部份恶警却与大部份的酷刑罪密切相关，所犯下的罪行甚至比公安警察还要严重，那么将法轮功学员打死的恶警早就够死刑的了。

6、检察院和法院人员有哪些违法犯罪行为？应受到什么处罚？

检察官和法官多数是屈服于中共淫威，他们执法犯法，所犯罪行主要是渎职罪和滥用职权罪，触犯的主要是刑法和法官法、检察官法。

7、武警和军人有哪些违法犯罪行为？应受到什么处罚？

军人的职责本来是保家卫国，可是部份军人却跟从江泽民迫害良善百姓，在重大迫害事件中，特别是在拦截和绑架上访学员方面，以暴力毒打法轮功学员，犯下了酷刑罪，别看现在法律好象还追究不到它们，在随即而来的司法环境中，它们同样要承担法律责任。

8、媒体人员有哪些违法犯罪行为？应受到什么处罚？

中共喉舌中的部份人员，盲目跟从江氏邪恶集团迫害法轮功，造谣撒谎，诬蔑抹黑法轮功，所犯罪行主要是诽谤罪、煽动罪和教唆罪。

9、其他还有哪些人员犯下了迫害法轮功罪行的？

中共邪党胁迫下的教育部门、外交部门、政府其他部门的人员，还有国企单位，甚至包括街道办、居委会的一些人员，都盲目的参与迫害法轮功；还有些社会上的普通人，他并不能从迫害法轮功中得到什么利益，但却因受了中共的欺骗，也盲目的参与了迫害法轮功，如对讲真相的法轮功学员进行恶毒“举报”等。无论是谁，只要犯了罪，都将受到追究，无论时日长短。

五、整个中共邪党的非法性

揭露中共的非法性是为了从根本上制止迫害。如果中共邪党不迫害法轮大法，那么它好它坏，也都是人间的事情，修炼人不会去管。由于中共持续的迫害法轮大法，影响了无数众生的得救，目前只有解体这个邪党，才能制止迫害、救度众生。因此，我们有必要全面了解中共的非法性。

无论是“兵征天下、王者治国”，还是民主，不论是谁获取了政权，如果想长久统治，都必须实行王道，也就是实行德政，以善良的道理引导百姓，以法律保护百姓权利，并以国家道义和力量捍卫国民权利，抵抗外辱。在历史上，不论是商汤伐桀，还是武王伐纣，也都是说明了这一道理。那么，作为中共来讲，在《九评共产党》中说得非常清楚了：从邪党的老祖宗巴黎公社革命开始就是一群社会流氓造反；中共邪党起家之初是一个由苏俄建立并扶植的卖国政党；在其夺取政权的过程中实践着其“邪、骗、煽、斗、抢、痞、间、灭、控”的九字恶诀；夺取政权以后则运动不断地迫害死至少八千万中国民众；最后竟丧心病狂地对大法和大法弟子进行迫害，走向了和“真、善、忍”大法的对立。这样的政权，无论从神的角度还是文化角度，以及现代国际法的角度来看，均属于违法的邪恶政权。这样一个邪恶政权本身即决定了其所立法律都是为了巩固和延续其邪恶统治的，注定了其是不合法的。

1、现行《宪法》是中共强加给中国人的，宪法《序言》中对中共“领导地位”的论述是中共自我标榜的，根本没有法律效力。

特别提醒：宪法的主体内容都有序数条目，而且有具体的法律、法规来体现该条款；但关于中共的论述只相当于某种观点（即中共自己的观点），而没有法律效力，也根本就没有具体化，找不出任何法律、法规来体现这些关于中共的论述。或许“暗中”有很多具体化的东西，但这些具体化的规定不敢公开，恰恰说明它是非法的。

2、中共没有登记注册，为非法组织

中共作为一个政党，根本就没有在任何一个政府部门中注册登记，是典型的非法组织。

3、中共罪行累累，应当禁止继续活动

中共的罪行罄竹难书，单单说在六十年中害死了七千万中国人，此罪行就已经难以承担，理应立即停止活动、解散组织、接受刑罚。

4、中共暗中干预国家政权的一切行为，都没有具体的公开的法律依据，完全是非法的勾当

中共象附体一样存在于国家和社会的一切细胞中，其行使权力的一切活动都是没有法律根据的，都是违法的。特别是中共控制着军队和警察，长期以来迫害着中国人，而对于外敌则一味奉行卖国政策。中共不解体，国家无宁日。

5、中共侵吞国家财政，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完全为非法

中共随意侵吞国家财政的钱财，中共的财务帐目从来不公开，甚至没有自己的财务帐册，这不是很奇怪吗？中共侵吞中国人的财政，这也是完全违法的强盗行为。

第九章 如何追究恶人的法律责任？

追究恶人的法律责任不是我们的主要目的地，我们为的是通过这种追究去警醒世人、救度众生，甚至也包括挽救做恶者本身。

一、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

（一）遍地开花、运用各种法律方式追究邪恶、制止迫害

制止迫害的法律方式不只是到法院起诉恶人。

由于普通人对法律缺乏了解，所以在运用法律制止迫害的问题上，往往比较被动，做的范围也比较小，很多人只知道对恶人进行起诉。其实，运用法律制止迫害的方式不只是起诉，还有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等方式。

中国现行《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由于法院对立案的限制很严，法院受理的案件非常有限，到法院起诉坏人很不方便，所以建议大家多管齐下、遍地开花，采取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等方式揭露邪恶、制止迫害。

法轮大法学员受迫害空前普遍，受迫害人数众多、案件众多、形式多样，所以单纯走诉讼程序的话，范围很小，不能起到震慑邪恶的强大作用。因此，我们建议大家来了解、掌握并自如运用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等法律方式，最大限度的窒息邪恶。

（二）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是非常有力的讲真相方式

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是大陆法制环境下比较独特的产物，在大陆，不是所有的冤屈都能到法院去解决的，大陆百姓伸冤的渠道除了法院系统之外，还有检察院系统、人大信访系统、政府信访系统、公安系统、媒体系统等，甚至还包括中共的纪委系统。正义人士都不承认中共本身的合法性，所以，中共纪委系统可以不计算在内，但对普通老百姓来说，有时向中共纪委检举坏人也很有力。

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等方式涉及到很多机关，法轮大法学员在运用法律制止迫害的过程中，正好能让所有这些官员都了解迫害真相。

中共恶党不但对外搞欺骗，对内部也搞欺骗。长期以来，中共内部大多数官员都不知道江罗集团对法轮大法迫害的严酷程度，都以为对法轮大法的镇压仅限于“温情脉脉”的“帮教和转化”。如果我们广泛的、遍及一切的运用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等方式制止迫害，就能让广大的官员知道真相，唤醒他们的良知，从而救度他们。

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等方式在中国这种法制不健全的环境下，占非常重要的地位，如果运用得当，并配合媒体舆论的压力，也能取得非凡的成果。

（三）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等方式非常方便、人人能做

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等方式很简单、方便，人人都能做，不象到法院起诉那么复杂，也几乎没有什么限制，只要掌握了迫害事实，不管是发生在自己身上的还是发生在亲人身上的，还是

发生在不相关的人身上的，都可以运用这些方式去告发恶人。告发时也不用花什么钱，也不用请律师，也不需要专业知识，写告发信也没有严格的格式，人人都能写。

A、到法院起诉恶人存在很多限制条件：

1、迫害必须是发生在自己身上或自己近亲属身上的，也就是说，只限于为本人起诉或只能为近亲属起诉，不能为别人起诉。

2、法院受理的案件仅限于迫害非常严重的案例（达到触犯刑法的程度），法院对一般的迫害案件不受理。

3、起诉需要很专业的法律知识，不易于被普通人掌握。

4、诉讼案件一般要请律师，费用很大，难以广泛采用。

5、起诉只能揭发迫害者在迫害事件中实施的罪恶，不能揭发他的其他罪恶，而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等方式则可以把恶人的所有罪恶（甚至包括其腐化的生活作风等）都揭发出来，更有利于震慑邪恶。

B、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等方式可以广泛运用：

1、不限于发生在本人身上的迫害事件：

申诉和控告虽然多是公民就自己的冤屈而提起的法律行动，但任何公民都可以就自己知道的其他人（不限于亲属，包括所有人）的冤屈而进行申诉和控告。

批评、建议、检举和报案就更不限于自己的冤屈了，任何公民都可以“打抱不平”和“多管闲事”，告发、制止自己所知道的任何恶人恶事。

2、适用于所有的非法迫害事件，无论大小：

在中国的法制环境下，法院有权受理的迫害事件只占整个迫害事件中的一小部份，很大一部份迫害事件法院是无权受理的，这些迫害事件更适合于运用非诉讼的追究方法来解决，那就是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申请国家赔偿等方式。只要知道有迫害事件发生，就可以运用这些方式去告发恶人，对任何迫害事件都可以采用这些方式。

3、程度简单，人人能做：

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申请国家赔偿等方式，人人都能做，也会做。文书写作非常简单，没有严格的格式要求，不需要法律专业知识，只需要有追究到底的精神就可以了。

4、花费低，易于普及：

基本不需要请律师（当然有律师顾问更好），费用低，易于广泛去做。

5、人人都能选择到适合自己的法律方式：

法轮大法学员人人都能从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申请国家赔偿等方式中选择到适合自己的方式去制止迫害，包括严重迫害事件（要追究恶人刑事责任的案件），也包括在工作单位受到的不公，包括在街道、村庄中受到的不公等，都可以采用这些方式去揭露恶人恶事，制止迫害。

6、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等方式没有时限规定：

对于任何迫害事件，无论过了多久，都能运用这些方式追究迫害者的法律责任，不象很多诉讼案件那样有严格的时效规定，时间一过，就不能提起诉讼了。

（四）在什么情况下选择申诉的方式？

A、什么是申诉？

申诉：公民认为国家（包括法院、政府机关等）对某一问题的处理结果不正确，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述理由，请求重新处理。

申诉分两种：即诉讼上的申诉和非诉讼的申诉。

B、诉讼上的申诉：

诉讼上的申诉是指当事人、被害人及其家属或者知道案件情况的其他公民，认为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或裁定有错误，向法院或者检察院提出要求重新处理、予以纠正的行为。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三条：“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但是不能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关于“诉讼上的申诉”说明：

1、诉讼上的申诉是针对法院的判决（如一审判决）或裁定（如二审裁定）而做的。

但要注意，申诉针对的必须是正规的“法律文书”，而对于法官在非法审理过程中违反法律程序的种种行为，如强行为学员指定所谓的“辩护律师”、不让律师会见或调查、拒绝亲人到庭旁听、受中共 610 指使不坚持法官独立办案原则等行为，属于“程序违法”，建议大家不使用申诉方式，而直接控告和检举黑恶法官，制止迫害。

2、诉讼上的申诉不限于当事人本人，还包括近亲属等，都可以提出申诉，如法轮大法学员本人提出申诉有受到邪恶打击报复的可能，则可由其家属提出申诉，这样也会非常有力，而且刑事申诉人多数处在被关押迫害中，如提出申诉会受到监狱的加重迫害，特别是在中共恶党对法轮大法的迫害中，如果学员提出申诉，监狱会对他实施极其严酷的迫害，迫使学员违心的所谓“转化”，所以由学员家属代其申诉，这样更好。

3、诉讼上的申诉不限定人数，可以很多人为同一案件提出申诉，建议所有有资格申诉的人都行动起来为受害者申诉，以增强震慑邪恶的力度。

4、诉讼上的申诉可以向做出判决或裁定的法院提出，也可同时向同级的检察院提出，建议对法院和检察院都提起申诉，以更广泛的讲清真相。

5、诉讼上的申诉，申诉人申诉时，可以请律师给予帮助，民事案件和经济案件，还可以请律师担任代理人，代替申诉人申诉，但刑事申诉不能请律师担任代理人，这是一个很大的缺陷。

6、诉讼上的申诉可以不断升级，如对申诉的处理结果不服，还可以申诉处理申诉的那一级机关，这样，申诉对象就在不断升级，最后可能一直申诉到最高一级法院和检察院。

7、申诉没有时限规定，即使是出狱后多年的受害学员也能对过去的非法判刑提出申诉并申请国家赔偿，对于任何迫害事件，无论过了多久，都能运用这些方式追究迫害者的法律责任，不象很多诉讼案件那样有严格的时效规定，时间一过，就不能提起诉讼了。

所以，今后，只要条件成熟，即使是出狱多年的学员都可以对自己受到的非法判刑提出申诉，申请国家赔偿并追究迫害者的法律责任。

8、诉讼上的申诉不限定次数，可以一直进行下去，法律没有规定什么时候不能继续申诉的，只要没有得到妥善解决，就一直申诉到底。

9、刑事申诉书的写法

刑事申诉书的格式请参考“制止非法判刑”一章。

申诉人(刑事案件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委托律师)(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等基本情况，律师只需写明姓名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名称)

C、非诉讼上的申诉：

非诉讼的申诉是指公民因本身的合法权益问题不服行政部门的处理、处罚或纪律处分，而向该部门或其上级机关提出要求重新处理、予以纠正的行为。

关于“非诉讼的申诉”的说明：

1、非诉讼上的申诉，适用范围很广，包括对公安局或分局、派出所、警务区，对乡、镇、村、街道办、居委会等各级部门，对 610 办公室，对工作单位等做出的迫害行为，都可以申诉。如对于公安机关非法判处拘留、劳教，对公安人员非法侵入住宅骚扰、抄家、掠夺财物、绑架到公安机关“留置”、非法暴力绑架到“洗脑班”，对于单位开除、不给予考核合格等迫害事件，都适用于提出这种申诉。总之，除了法院判决和裁定之外的所有迫害事件，都适用这种申诉。

但要注意，申诉针对的迫害事件必须是有正规“手续”的，看守所、拘留所、劳教所的恶警恶人对学员毒打和虐待迫害，是没有“手续”的，所以只能用控告、检举、报案等方式揭露和制止迫害，不适用于申诉方式。

所以，当恶警非法强行骚扰、绑架时，一定要查看其“手续”（尽管它们的手续也是非法的），我们要求它们在程序上尽量“合法”。我们要记下它们的“手续”（如搜查令、拘留令、扣押物品清单、警察的警号、罚款收据等），以便于申诉。如果恶人实施迫害时连“手续”都没有，那就直接控告和检举它们，一定要让它们受到上级批评、行政处分甚至刑事处罚。

2、非诉讼上的申诉不限于当事人本人，还包括近亲属等，都可以提出申诉，如法轮大法学员本人提出申诉有受到邪恶打击报复的可能，则可由其家属提出申诉，这样也会非常有力，特别是在中共恶党对法轮大法的迫害中，由学员家属代其申诉，这样更好。

3、非诉讼上的申诉不限定人数，可以很多人为同一案件提出申诉，建议所有有资格申诉的人都行动起来为受害者申诉，以增强震慑邪恶的力度。

4、非诉讼上的申诉可以向做出不法行为的那一级机关提出，也可同时向其上一级机关提出，建议同时向两级机构同时提起申诉，以更广泛的讲清真相。

5、非诉讼上的申诉，申诉人申诉时，可以请律师给予帮助，律师可代写申诉书和提供法律上的意见，但不能接受委托而担任代理人，这是一个很大的缺陷。

6、非诉讼上的申诉可以不断升级，如对申诉的处理结果不服，还可以申诉处理申诉的那一级机关，这样，申诉对象就在不断升级，最后可能一直申诉到最高一级政府机关。

7、申诉没有时限规定，即使是事过多年仍能提出申诉并申请国家赔偿，对于任何迫害事件，无论过了多久，都能运用这些方式追究迫害者的法律责任，不象很多诉讼案件那样有严格的时效规定，时间一过，就不能提起诉讼了。

所以，今后，只要条件成熟，所有学员都可以对自己过去十年所受到的一切非法迫害提出申诉，申请国家赔偿并追究迫害者的法律责任。

8、非诉讼上的申诉不限定次数，可以一直进行下去，法律没有规定什么时候不能继续申诉的，只要没有得到妥善解决，就一直申诉到底。

9、非诉讼上的申诉书没有固定的格式，可参照诉讼上的申诉书写法去写。

（五）在什么情况下选择控告的方式？

控告：是指公民向司法机关（公安、检察院和法院、司法部门、监狱等）揭露、告发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要求依法予以惩处的行为。

注意：迄今所有的中共法官都受 610 操控，明知没有法律依据，仍然枉法冤判法轮功学员有罪，它们对当事人和律师的合理辩护毫不理睬，在审理过程中也存在着严重的程序违法问题（如刑讯逼供、阻止律师介入等），这严重的执法犯法。对此，建议学员在受非法审理的过程中直接对有关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以“渎职罪”提出控告，化被动为主动，震慑邪恶，制止迫害。

控告法官的依据之一是《法官法》。

《法官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法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三）徇私枉法；
- （四）刑讯逼供；
- （七）滥用职权，侵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八）玩忽职守，造成错案或者给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失；
- （九）拖延办案，贻误工作；
- （十三）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规定：法官有本法第三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控告”说明：

1、控告主要针对严重的迫害行为，即对学员迫害达到犯罪程度、已触犯刑法必须追究其刑事责任的行为。对于轻度的迫害行为，可采取批评、申请国家赔偿、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方式。

2、控告是公民享有的重要权利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的重要手段，法轮大法学员作为合法公民，同样享受这一权利并可充份运用。公民的控告权受到国家宪法和法律的保護。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第二、三款规定：被害人對侵犯其人身、財產權利的犯罪事實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權向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報案或者控告。

3、控告一般是指被害人及其近親屬或其訴訟代理人，對侵犯被害人合法權益的違法犯罪行為，依法向司法機關告發，要求予以懲處的行為。

4、刑事訴訟法規定：公安機關、檢察院或者法院對於報案、控告、舉報，都應該接受，不能推諉，按照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條規定，法院、檢察院或者公安機關對於控告材料，應該按照管轄範圍，迅速進行審查，認為有犯罪事實需要追究刑事責任的時候，應當立案；認為沒有犯罪事實，或者犯罪事實顯著輕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責任的時候，不予立案，並且將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

5、如果司法機關不受理、不立案、不答复控告人，控告人可以申請復議，甚至可以瀆職罪控告有關工作人員。**注意：如果是親自送達檢舉材料（而不是寄發），最好記下當班接待的工作人員的姓名、職務、編號等情況，以方便需要時在媒體曝光或督促跟蹤。**

6、按照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規定，控告可以用書面或者口頭提出。屬於口頭控告的，接待的工作人員應當寫成筆錄，經宣讀無誤後，由控告人簽名或蓋章。

7、控告沒有時限規定，即使是事過多年仍能提出控告並追究迫害者的法律責任。

所以，今後，只要條件成熟，所有學員都可以對自己過去十年所受到的一切非法迫害提出控告，追究那些盲目追隨中共迫害法輪功的公、檢、法、610 及其他人員的法律責任。

8、控告法官最好向檢察院提出，控告檢察官則最好向法院提出，控告公安和 610 惡人則可同時向法院和檢察院提出。

9、附：控告書的參考格式

控告人：……，住所地：……。 電話：65343546 65311849

被控告人：唐某某，重慶市某某區……主任。

被控告人：張某，重慶市某某區……科長經理。

案由和控告目的

被控告人涉嫌瀆職、故意傷害，要求檢察機關對本案立案偵查。

事实与理由

1999年7月22日……要求对张某和唐某某的……行为立案侦查，依法惩处。

证人姓名和住址、其他证据名称和来源

1. ……1份；

2. ……1份。

此 致

……检察院

控告人：……

2009年7月 日

（六）在什么情况下选择检举的方式？

特别建议：向施恶者单位或其主管单位揭发、检举恶人恶行，要求单位领导或其主管机关对施恶者做出行政处分，这种方式对邪恶一定会起到很大的震慑作用。

检举与控告的主要区别：控告必须由受害者本人或近亲属提出，而检举却可以由不相关的其他人提出。1、控告人是犯罪案件的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如近亲属），与案件的处理有直接的利害关系；举报人一般不是犯罪案件的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与案件无直接的利害关系。（2）控告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维护被害人自身的合法权益；而举报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伸张正义，维护法制，保护公共利益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注意：考虑到中共操控下的恶劣法制环境，在受迫害中的学员直接提起控告可能会引起更疯狂的迫害，那么最好由学员的亲属或其他知情人以检举的方式对黑恶法官、公安或检察官提出控诉。如果辩护律师能站出来检举黑恶法官，那就非常好，因为律师最清楚这些法官的违法情况，而且律师熟知法律。

关于“检举”说明：

1、检举人不限于被害人及其近亲属或其诉讼代理人，任何公民都可以对知道的迫害行为进行检举。这是控告与检举的最显著区别，也是学员运用检举方式制止迫害的最大方便。

2、对一切迫害行为都可检举，不分轻重。

3、检举是公民享有的重要权利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的重要手段，法轮大法学员作为合法公民，同样享受这一权利并可充份运用。公民的检举权受到国家宪法和法律的 protection。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第二、三款规定：被害人对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

4、刑事诉讼法规定：公安机关、检察院或者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该接受，不能推诿。如果司法机关不受理、不立案、不答复检举人，检举人可以渎职罪控告有关工作人员。**注意：**如果是亲自送达检举材料（而不是寄发），最好记下当班接待的工作人员的姓名、职务、编号等情况，以便于需要时在媒体曝光或督促跟踪。

5、检举没有时限规定，即使是事过多年仍能检举并追究迫害者的法律责任。

所以，今后，只要条件成熟，所有学员都可以检举那些盲目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610及其他人员，追究他们的法律责任。

对于那些死不悔改、做恶多端者，将率先进行检举。

6、检举，一般是向检察院提出，当然也可以向法院提出。如果发生严重的迫害事件，还可以直接报案，例如，假如有恶人要非法（连手续都没有）闯入住宅，可打110报警，把这些恶人的野蛮行径和丑态向它们公安自家人“晒一晒”。

7、附：检举信的参考格式：

关于对××涉嫌××（如渎职）等问题的举报

举报人：姓名（可匿名、化名，最好署实名），住址，联系电话。

被举报人：姓名（必须是国家干部或中共党员），所在单位，职务。

反映问题的性质：× ×（如涉嫌渎职、枉法等）

事实与理由[用最简洁的语言写清]：被反映人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以什么手段实施什么样的行为，造成什么样的后果；违反《刑法》第 …条规定（或《刑事诉讼法》第 …条）。

此致

××人民检察院

举报人：

×年×月×日

附：证据材料（证明被举报人涉嫌违法犯罪的证据或证据线索）

（七）在什么情况下选择批评、建议的方式？

法轮大法学员不参与政治、不干涉国事，本来是没有必要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的，但中共操控的整个国家机器历时十多年迫害法轮大法，已经恶贯满盈、逆天叛道，如不纠正，所有参与其中的人员都将面临彻底的毁灭。

因此，法轮大法学员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盲目追随江氏集团迫害法轮大法的罪恶做法，提出严正批评，并建议其迅速改正，这是大慈大悲的表现，人人都可以做，如有条件，人人都要做。

关于“批评、建议”的说明：

1、“批评、建议”的内容可以很广泛，可以是对个别官员的所做所为提出批评、建议，可以是对个别部门的所作所为提出批评、建议，也可以是对整个政府的所做所为提出批评、建议。例如，作为公民，可以对全国人大在制定宪法和实施宪法方面提出批评、建议，可以建议在宪法中去掉由邪恶中共控制国家政权的邪恶条文，可以建议各级法院没收邪恶中共搜刮得到的党产，可以建议各级司法机关追究中共历史以来所犯下的罪行，可以批评整个国家机关陷入无理智的迫害法轮功的疯狂做法，可以建议国家机关立即停止迫害并赔偿法轮功的所有损失……其实，公民写作和发表《九评共产党》，就是一个典型的“批评、建议”，是公民在行使宪法赋予的基本权利。

2、“批评、建议”没有人员限制，任何人都有权对国家提出批评和建议，并不应受到任何的打击报复。法轮功学员也是合法的公民，对国家迫害法轮功、损害中华民族的错误行为，当然有权提出“批评、建议”。

3、“批评、建议”不应受到框框的限制，下至细小的公务行为，大至国体、政体、宪法的变更，公民都有权提出自己的看法，并有权对国家公职人员（包括公务员、人大代表等）提出“批评、建议”。中共操控整个政权迫害法轮功的做法，既违反宪法，又缺乏具体的法律依据，祸国殃民，法轮功学员对此提出“批评、建议”，这是利国利民之举，怎么能说是违法犯罪呢？

4、信访（写信和上访）本是公民行使“批评、建议”权利的一种重要方式，但这种方式不但被中共堵死，信访者（特别是上访的法轮功学员）还被中共残酷的迫害。今后，如果中共继续迫害信访者，我们也不主张学员以公开身份信访，但可以匿名方式继续写信给各级机关，呼吁停止迫害，行使宪法赋予公民的批评建议之权。

5、“批评、建议”没有地域限制，在任何地方都可以进行，特别是在各种媒体上，更应该发表对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的批评和建议。法轮功学员向广大民众讲清真相，制止迫害，本应在国内各种媒

体上广泛发表，可是中共却操控着一切媒体，不让媒体发表任何真实的言论，却让媒体制造漫天的谎言。在这种情况下，法轮功学员自办媒体，自行制作真相资料，本质上仍然是在行使公民对国家的批评、建议之权。中共操控下的法院竟以学员发真相资料为由判定学员有罪，这绝对是违法枉判。我们建议学员和律师今后往这个角度去辩护。

6、批评、建议的写法没有固定格式，按一般的文章或书信的写法即可。

（八）在做申诉、控告、检举、批评、建议时，可考虑如下建议

1、除了直接向有权受理申诉、检举和控告的机关投送书信外，还可采取多管齐下的方式多方寻求声援，这样更能震慑邪恶、制止迫害。例如，可先后或同时向政府信访办、人大信访办和施予迫害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地方媒体、全国媒体、国际机构发出控告、检举信。在申诉书和控告信、检举信中写明一式多少份，写明其他各份分别投递于哪个单位，并说明如不能合理解决将进一步采取法律行动，直到妥善解决为止。

2、有条件的可聘请律师写出律师意见，在申诉书和控告、检举信后附上《律师函》。这样做会加强申请赔偿和控告坏人的力度。

3、学员家属如能出面支持或代理法律事宜，将会非常有力。所以，在运用法律之前，最好充份与家属交流，让他们明白真相、充满正气并自愿站出来维护正义与法律的尊严。控告和检举尤其需要家属去做。

二、行政诉讼

（一）中国大陆的诉讼方式有哪几种？

对于不太熟悉法律（特别是程序法）的学员来说，“起诉”恶人就是一种方式，就是到法院去状告恶人。其实，“起诉”包含着几种方式，必须具体了解这些方式才能恰当的运用。

对于一般人来说，“起诉”就是“告状”。这个“告状”有狭义和广义之分。

狭义的“告状”就是法律明确规定的三大诉讼，中国现行法律把诉讼分为刑事诉讼、行政诉讼（即“民告官”）和民事诉讼（“民告民”）三种。相应的就有三部法律：《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

除了这三大诉讼之外，还有多种非诉讼的方式可以用来告恶人，包括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报案）等，这些方式在上面已专门解说了。其实这些方式就是广义的“告状”。

从本节开始，依次解说三大诉讼的运用方法。本节先解说行政诉讼的方法。

（二）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选择行政诉讼？

适用于行政诉讼的情况有哪些？

在这里，关键要注意恶人实施迫害行为时是否有正规“手续”或事中事后承认是在“执行公务”。

对于那些以政府名义实施的迫害行为，如 610 办公室、公安部门、拘留所、看守所、劳教所等，以正式“手续”实施的迫害行为，包括监视居住、抄家、拘留、劳教、拒绝会见、侵犯通信自由等，都可以用行政诉讼来反对迫害。

注意，如果那些公职人员在实施迫害行为时没有正规“手续”，可以不把他们当作是公职人员，而只当作是个人看待，可以拒绝他们的非法要求；如果他们施暴，则可直接打 110 报警，或事后用刑事诉讼法告他们犯有故意伤害、绑架、非法侵入住宅、非法拘禁等罪。如果他们事后承认他们是在“执行公务”，他们所在的单位也正式承认他们是在“执行公务”，那么就可用行政诉讼法来告他们所在的单位。如果他们有打人、伤人等行为，另外还可用刑事诉讼法告他们的罪行，并申请国家赔偿。

今后，遇到中共的恶人骚扰时，首先要问清楚他们是私人身份还是“执行公务”；如果他们说是“执行公务”，那就要问他们是否有手续；如果他们有手续，那就尽可能记下他们的手续，以便状告他们时作为依据。

附：《行政诉讼法》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

（一）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三）行政诉讼所“告”的“官”（“政府”）是哪些机构或部门？

中共暴政必然导致机构林立，一般人根本分不清哪些机构是什么性质。中共把“国家机关”与“政府”分开，而行政诉讼只能针对“政府部门”起诉，不是针对所有的“国家机关”都能起诉的。所以，我们必须分清哪些是《行政诉讼法》规定的“政府部门”？

“政府部门”是指国务院下属的政府系统，包括省、市、县、镇、村各级政府及其所属的各部门（如部、厅、局等），这是最基本的机构、部门。臭名昭著的“610 办公室”是所谓的“一套机构、二块牌子”，其中一块牌子是属于政府系统内的，所以对 610 的所有决定和行为，都适用于行政诉讼法。当然，对公安局、司法局和监狱管理局就更适用于行政诉讼法了。

但对法院和检察院不适用于行政诉讼，这一点要注意。因为法院和检察院不属于“政府”系统，而属于“国家机关”。

“政府部门”也包括一些行使行政权力的组织或“事业单位”（在法律上被为“由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如劳教所、看守所、拘留所、监狱等。法轮功学员可提起的行政诉讼可针对的对象就包括这里所列的劳教所、看守所、拘留所和监狱等。如果其他那些“所”对法轮功学员做出了不公正的开除、处分等迫害行为，同样也可以对它提起行政诉讼。

作为“洗脑班”的所谓“法制学校”如果是正式挂牌成立的机构，那也算是这一类的有行政权的“事业单位”，我们可以用行政诉讼的方式直接起诉它；如果“洗脑班”是不挂牌成立的机构，那它就是典型的“非法组织”，是法律上应予以取缔的，其一切所为都是非法的。我们可以通过向公安局（如 110）报警的方式告发它们的非法迫害。

中共的各级“党委”尽管大权独揽，但却不属于“政府”，也不属于“国家机关”，也不属于“事业单位”。所以，对邪恶的各级党委，不能运用行政诉讼法来告它，但可用民事诉讼法来告它，并用刑事诉讼法来告它所属的犯罪人员。

还要注意：行政诉讼状告的对象是有独立权力的机构，如派出所就不是独立机构，行政诉讼告的对象是那个做出迫害行为的派出所的上级机关——公安局或公安分局。

附：《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具体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由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该组织是被告，由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四）向哪个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对于限制人身自由的迫害（如拘留、劳教等），学员可选择向本人户口所在地的法院或判拘留、劳教的那个公安局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两地的法院谁收到起诉状都要受理。

对于其他迫害行为，则可向最先做出迫害行为的政府机构提起行政诉讼。

附：《行政诉讼法》

第十七条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

（五）行政诉讼可否由他人代理？

法律规定行政诉讼可由他人代理。

被迫害致死学员的近亲属有权为冤死的学员提起行政诉讼。

在行政诉讼中可以委托家属、律师代理，这就为行政诉讼提供了许多方便。特别是中共恶党针对法轮功学员的身份进行迫害，如果由学员的家属或律师代为诉讼，则在安全方面会好很多。当然，代理人需要学员提供委托书，所以学员还是要考虑安全问题，条件成熟时才可以这样做，条件还不成熟时，不主张冲动行事。

附：《行政诉讼法》

第二十四条 依照本法提起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原告。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为诉讼。

律师、社会团体、提起诉讼的公民的近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以及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可以受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第三十条 代理诉讼的律师，可以依照规定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可以向有关组织和公民调查，收集证据。对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材料，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密。

经人民法院许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可以查阅本案庭审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六）法律规定作为“被告”的政府部门，负有举证的责任

当有学员对 610 或恶警说要告他们时，他们会得意洋洋的说：“你有证据吗？”其实，不用我们提供证据。

法律规定，在行政诉讼中，作为被告的政府机关负有举证责任。如果政府不能举出足够的证据证明其行为合法，那么它就败诉了。我们只管去告它便是。证据要由它们提供。因为迫害行为是它们主动做出的，它们需要提供“证据”证明其做法的合理性。实际上，它们也提不出任何合法的证据来。

而且，在诉讼过程中，被告也不能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

附：《行政诉讼法》

第三十二条 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三条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

（七）所有行政诉讼前都可先申请行政复议，有的行政案件必须先经过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是向做出迫害行为的那级政府部门的上一级政府部门提出停止迫害的请求。如果为了多方位讲清真相，大家可以先申请行政复议。如果要紧急制止迫害，则最好直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果是必须先经过行政复议的，在向法院起诉时，法院会说明的。当然，法院说明时，最好请它出示法律依据。因为法院对行政诉讼案件很可能会推诿拖延。

另请注意：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是有时限的，如果起诉的条件成熟，千万注意不要耽误起诉的时机。

附：《行政诉讼法》

第三十七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行政诉讼的提起与上诉都有时效限定

行政诉讼是有时限的，如果起诉的条件成熟，千万注意不要耽误起诉的时机。

但法轮功学员一直处在受迫害之中，起诉者一直都受到打击报复，这种情况属于“其他特殊情况耽误法定期限”，所以，即使是对前几年的政府迫害行为提出行政诉讼，也不失时效。因此，所有学员对所有的政府迫害行为，随时都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只要条件成熟。

附：《行政诉讼法》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耽误法定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经审查，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不提起上诉的，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发生法律效力。

（九）在行政诉讼中可提出停止对非法处罚的执行

在提起行政诉讼时可申请法院责令政府部门立即停止迫害行为，如拘留、劳教等迫害行为应立即停止；最好由律师提出停止执行，或由多人同时提出。（这一点非常有用）

因为，执行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决定“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益”。

附：《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四条 诉讼期间，不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一）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原告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

（十）应保持催促和跟踪法院受理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

在提起行政诉讼之后，要追踪法院是否受理？是否公正审理？是否拖延逾期？

特别要注意提醒法院着重审查政府部门对法轮功学员迫害实质上是“适用法律、法规错误”。中国法律根本没有把法轮功定为邪教，可是那些部门却受邪恶势力的操控硬是把“邪教”的帽子扣在所有法轮功学员身上。

同时要提醒法院追究那些有意制造迫害的恶人的行政、法律责任。这就出现行政诉讼与刑事诉讼的衔接问题了，我们只要检举即可，由法官去追究坏人的责任；如果法官玩忽职守或包庇坏人，我们还可以向检察院去检举坏人和法官的渎职行为。法律，只要我们有追究到底的精神，它是可以无穷的运用下去的。

我们在诉讼过程中，不妨假设法官是有良知的。我们要让他们变好，他们就能变好。我们要让他们站出来反对邪恶势力、共同参与反迫害，他们中的一部份人就一定能站出来，成为未来的真正合格的法官。

如果法院超期审理未果，我们可以向检察院或上一级法院检举法官失职。

附：《行政诉讼法》：

第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判决：

（一）具体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判决维持。

（二）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主要证据不足的；

2、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

3、违反法定程序的；

4、超越职权的；

5、滥用职权的。

第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政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人事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第五十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第一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第六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在收到上诉状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终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第六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依法改判；

（三）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由于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也可以查清事实后改判。当事人对重审案件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

（十一）行政诉讼结束之后还可以申诉

如果错过了上诉的时机，或对最终结果不服，还可以运用申诉的方式控告政府。法律的方式也是无穷无尽的，只要熟悉它，同样能运用自如。

申诉一般是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广义的申诉也可以向法院院长或检察院提出。关于如何申诉，在《善用法律制止迫害（二）》中已有详细说明。

附：《行政诉讼法》：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但判决、裁定不停止执行。

第六十三条 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决定是否再审。

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第六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十二）在行政诉讼获胜之后可申请获得国家赔偿

法轮功学员受到政府的长期残酷迫害，理应获得法院的伸张正义并获得国家赔偿。关于如何申请国家赔偿，在《善用法律制止迫害（一）》中已有详细说明。

附：《行政诉讼法》：

第六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造成损害的，有权请求赔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单独就损害赔偿提出请求，应当先由行政机关解决。对行政机关的处理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赔偿诉讼可以适用调解，即接受调解意见，结束赔偿诉讼。

（十三）常人的行政诉讼已为我们铺好了路

在网上随便一搜索，竟发现了一篇常人对劳教所的起诉书，这是常人为我们铺的路，同时起诉书的格式也可给我们提供参考——

起诉陕西省女子劳教所

原告：张敏霞，女，生于 1958 年 12 月 3 日，商洛市中心医院职工，因 2000 年 11 月 18 日被商洛中行的交通肇事致残而提前离岗。交警大队的交通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商洛中行应负事故的全责”。原告在此之前为主管护师中级职称。住商洛医院家属院，联系电话：0914—2319613，手机：13991416370。

被告：陕西省女劳教所（三大队）。地址：西安市未央区玄武路 6 号。法人代表：（劳教所所长）

事实和理由：原告是商洛中行运钞车肇事案的受害者，中途被非法终止治疗长达 6 年不解决，肇事方并上下串通使行政不作为，原告因求生的本能要求解决后续治疗问题被警方别有用心者冠以罪名

无理劳教一年半零十一天！（2006年11月27日至2008年6月6日释放），无任何法律手续，法外施法，遭遇如下：

1、明知原告是交通事故的受害者有严重伤残而不体检，不复查，手续不全，投入劳教所时并无《劳教决定书》和《劳教通知书》及体检证明！违规接纳，十七种伤残疾病，以形势为由对其符合《所外救医》条件迟迟不予办理。

2、嫌人说实话，无任何理由，每逢上级来人检查，先把上访人关禁闭，严重侵犯人权！

3、劳教所美其名曰有《预约谈话制度》、有申述和控告的权利，可是写信和上诉材料经常被滞压或当面向所领导反映问题，申述合理要求时，经常被少数管教如象白笑等人多次挖苦、漫骂、纵容烟毒类学员打骂或威胁不让吃饭、喝水、上厕所、不分青红皂白带戒具严刑拷打和逼供、车间或走廊拉磨，晚上抱走被褥抽去床板不让睡觉，涉嫌虐待，违犯人性化管理的原则。

4、不顾原告身体状况，不让休息，加班加点，经常承接各种大量的手提袋和各种盒子的制作工程，一味的追求经济效益牟取暴利，长期利用各种劣质粘胶剂和各种廉价的胶类物质，这种物质中含有大量的有毒有害的“苯”气体，劳教所发的《法律常识》190页“劳动安全卫生章”以案说法中，早有大量的实例证明可致人中毒而死亡！而劳教所以对劳动者的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置之不理，对存在的事故隐患视而不见，无任何劳动保护措施，在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强行威胁、逼迫、参与苯作业生产劳动，吸入这种带有浓烈刺激味的有毒有害气体后，导致我视力严重下降，口腔、鼻黏膜及全身皮肤麻木、瘙痒、咽喉部有刺激症状和不同程度的恶心、呕吐症状，指（趾）甲变形变混（灰），皮肤增厚、皲裂、血液中白细胞严重下降等。对人体有强大的危害，劳教所虽有水房，但经常锁着，偶尔开一次水房，我们看见水表上还放着吸铁石，目的是不让水表转。连洗手的机会都没有在这种环境中劳教学员既无安全保障，又无无菌操作技术观念，经常是胶质粘满双手就去吃饭或是制作、分装承接药商送来的药物，多脏呀！质量可想而知。

5、法以己见，玩弄最终解释权，。劳教法规规定了节假日休息制度、请假制度等。既然劳教所节假日在所不能休息，还要加班加点，那么，在算正常出所时间时就应当剔除这些，其他劳教所就是这样执行的，可是，陕西省女劳教所却说没有，说这是奖励。到底是国家法律有误呢？还是不想执行？多一天多一个劳工，好给劳教所创造价值。

6、商洛06年11月27日逮人，28日才算日子，劳教所将错就错，最后再延长十天，实际就等于延长了11天，（释放时还写成是到期而不敢写成过期），多呆一天上级就多给拨一天各种费用，从中还能剥削好多剩余价值。写材料向上级反映，要求听证、复议，他们不敢听证，程序严重违法。

7、无视法律，无理非法剥夺探视权。长达半年时间，长途劳顿，家属和直系亲属多人多次到达西安，都说不让接见。特别严重的是：08年元月12日，劳教所前一天晚上通知让来接见，并未说让来送钱或欠帐之事，可是寒冬腊月、数九寒天、冰天雪地，冰冻难行，公路被封，家属冒着大雪纷飞，绕路步行几十里赶到火车站，好不容易赶坐火车到达西安，到劳教所后，三大队的白笑竟然霸门不让接见！后再三求情说是三大队的王岗毅队长打电话让来接见的，（实际是奉王瑞芳所长的指示打的电话）。她才说要交1500元作为交换条件，家属没钱，不能非法苟同，她又不让见原告当事人，说是欠帐，家属根据他以往的上帐情况，认为根本不可能。要见复核票据她又不让见。一个是权利，一个是未落实的债务，二者根本不能交换。简直是荒唐之极！

8、变相盘剥。监狱探视日都可以送食品，但劳教所总是说怕把毒品送进去为由，不让送，说里面超市和外面价格一样。但豆奶粉包装袋上厂家明确标明“建议零售价8.5元”，而劳教所卖价为16元；白糖外面卖价是2元一斤，而劳教所卖价是5元；外面最小规格的火腿肠是5角钱一根，在里面就是1元钱一根；打电话说是每分钟1元3角钱，而实际是每人每月只能打一次，每次只限打2分钟，但实际从个人帐户中每月因人而异扣除20元、40元、50元、100元不等，我07年8月到08年元月，

因为我向领导反映了劳教所三队个别队长的违法违纪问题，并不能无原则苟同和答应商洛和劳教所的非
法串通及威胁、被迫我：“1、撤诉，2、对 6 年来行政不作为，未能解决我的交通肇事案进行调解
结案，不出文字依据；3、不追究上当受骗受冤入狱的错误行政行为；4、逼我认罪认错，并配合他们
写一份我案已结的假材料”等等等等！长达半年多不让我接见，也不让我打电话，除原来扣过的以外
又多扣我 120 元的电话费，我不能无中生有、自欺欺人，就没有签名，但她们直接从账下掉！还有个
别干警用原告的名字给自己开药，构成歧视，涉嫌敲诈！

9、扣押凭证，至今不还。原告在劳教所期间出外看病诊断等原始凭证，被告说出所时给，但解教
时原告被劳教所三大队推出说让找劳教所管理科要，后推出大门连门都不让进，再多次电话催要，被
告竟今天说她们要保留，明天又说让原告问三大队要；后天又说让原告从管理科要；再过几天又说让
原告重新诊断。每次检查的费用需要几千元，即使不考虑经济问题，也得考虑医疗诊断是当时的病情
凭证，何况被告未给原告付一分钱，扣押凭证毫无道理。

以上种种，既违犯了《劳教试行办法》的规定，也违犯了《劳动法》、《价格法》、《证据规则》
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触及了《刑法》，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是对法律的亵渎！给原告带来了
终生难以抹去的痛苦，病情加重，生不如死，给家庭带来了巨大的经济负担及心理痛苦……！就此，我
们提出如下诉求：

- 1、公开赔礼道歉；
- 2、尽快返还不该收取原告所有的钱、物看病单据、凭证；
- 3、赔偿超期羁押十天，包括商洛多算一天的经济损失；
- 4、按国家规定赔偿精神损失费；
- 5、赔偿家属长达半年探视无功而返的交通费、误工费等各种经济损失费用万余元。
- 6、彻底清算所有款项。以维护法律的尊严和受害者的合法权益。

我多次要求劳教所依法落实，但他们根本就不想给我纠错，我得不到公平、正义，我只得依法提
起行政起诉，依法维权。呈请各级领导，依法审查，支持我的合法诉求。

致

×××法院

起诉人：商洛市中心医院职工：张敏霞

年 月 日

附：行政诉讼起诉书的参考格式：

原告：

名称：_____地址：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民族：_____职务：_____工作单位：_____
住所：_____电话：_____

被告：

名称：_____地址：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

诉讼请求：_____

事实和理由：_____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原告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1、本诉状副本_____份。

2、行政处理决定书_____份。

3、其他材料_____份。

三、刑事诉讼

法律没有规定说法轮功学员不能告状，学员作为合法公民，有告状的合法权利。该告状时应当堂堂正正的告状，制止迫害，警醒世人。

刑事诉讼不仅是在制止非法判刑中要用到，在反对非法劳教和酷刑迫害中，也经常要用到。

（一）在什么情况下要用到刑事诉讼？

当恶人的迫害行为严重到触犯刑法的时候，不管对方是“官”还是“民”，都要用刑事诉讼的方式来追究邪恶的责任、制止迫害。

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的区别是根据诉讼双方的关系来区分的，民事诉讼是“民告民”，行政诉讼是“民告官”；而刑事诉讼则是以是否触犯刑法来区分的，其基本特征是严重性。在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中，如果被告的行为触犯了刑法，那就可以同时用刑事诉讼法来起诉他。

也就是说，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可以同时进行，它们并行不悖。

（二）“刑事诉讼”开始的方式：报案、控告、举报和“自诉”

对恶人提起刑事诉讼的方式，包括报案、控告、举报和自诉等。

中国大陆在刑事诉讼方面实行公安侦查、检察院“公诉”和法院审判的司法制度，大多数刑事案件只能由检察院作为原告，向法院起诉犯罪嫌疑人；只有一小部份“自诉案件”才允许公民作为原告，公民只对“自诉案件”有直接起诉权。

在这种法制之下，公民个人要想起诉恶人，在很多情况下，都不能象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那样，到法院直接起诉恶人，而只能到公安部门“报案”，或到检察院、法院提出对恶人的“控告”和“检举”。只有符合“自诉”条件的案件，公民个人才能直接到法院进行起诉恶人，其他刑事案都是由检察院提起“公诉”。

对刑事诉讼的这一特点我们首先要了解。

（三）在什么情况下到公安部门报案？在什么情况下到检察院报案？在什么情况下可向法院提出报案、举报或控告？

在大多数情况下，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判分别由公安、检察和法院三个部门分担。

《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规定：“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大多数的刑事案件都由公安部门负责侦查。也就是说，在大多数情况下，当公民受到严重侵害时，他首先可以到公安部门报案，公安部门接到报案后，立案侦查，侦查结束后移交检察院起诉，法院受理起诉并负责审判。

所以，当严重侵害事件发生时，一般应先到公安部门报案。这是公民个人（不管是直接受害者还是旁观知情者）提起刑事诉讼的普遍方式。也就是说，大多数刑事诉讼，首先是从公民到公安部门报案开始的。

但法轮功学员所受到的严重侵害主要都来自于公安部门，那么到公安部门报案还有用吗？

1、如果实施迫害的恶警连必要的法律手续都没有，那么就可以向公安部门报案，如打 110 报警等。例如恶警没有手续进行抄家、绑架，或恶警没办理任何手续就把学员强行绑架到非法的“洗脑班”实施非法拘禁等，都可以向公安部门报警。在这些情况下都可以不把这些恶警当作是公务人员，而当作是流氓强盗对待。我们希望，在报警后，赶来处理的另一批公安警察会制止实施迫害的恶警的恶行，即使不制止，也让其他的公安警察知道在 610 指使下的国保大队之流的恶警是如何的无法无天。

2、如果实施迫害的恶警持有法律手续，那么就以行政诉讼的方式起诉开出手续的那个公安部门，把那个公安部门的负责人当作被告。

3、如果恶警虽然有手续，但在实施迫害过程中还做出毒打学员等严重犯罪的行为，则可直接到检察院报案。因为，**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规定：“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刑事诉讼法》第十四条规定：“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由此可以看出，受迫害的学员，主要应到检察院报案。

对于恶人的罪行，除了可向公安机关、检察院报案、举报之外，还可以向法院报案、举报或控告。

《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

“被害人对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

学员对于实施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枉法审判的公检法人员，有权提出控告。

《刑事诉讼法》第十四条规定：“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控告、举报、报案，可同时向公、检、法提出，也可以单独向一个部门提出，也可以交叉提出，即控告法官则到检察院，控告检察官则到法院，如此等等。

（四）报案、举报或控告具体应怎么做？

学员不必担心没有文化，因为口头报案、举报、控告都是可以的。

《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五条规定：“报案、控告、举报可以用书面或者口头提出。接受口头报案、控告、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写成笔录，经宣读无误后，由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

只要我们不捏造事实，就不算诬告，所以不用担心，也不必受坏人恐吓。

《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五条规定：“接受控告、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向控告人、举报人说明诬告应负的法律后果。但是，只要不是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即使控告、举报的事实有出入，甚至是错告的，也要和诬告严格加以区别。”

公民报案、举报或控告，受法律保护，不允许受到打击报复。如果出现打击报复的恶人，就一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同时以行政诉讼、申请国家赔偿等方式追究公、检、法的失职责任（因它们没保障好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的安全）。

《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保障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如果不愿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报案、控告、举报的行为，应当为他保守秘密。”

向公、检、法提出报案、举报或控告之后，要追踪到底；公、检、法有责任追查。如果公、检、法推诿不追查，可申请复议

《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

如公安机关拒不立案，可向检察院提出申请，由检察强令公安机关立案。如检察院包庇公安机关，则向检察院申请复议或向上一级检察院提出申诉。

《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五）在监狱中受到严重迫害时应到哪里报案？

法律规定，在监狱中发生的刑事案件，由监狱侦查。

法轮功学员在监狱中受到恶警或恶警指使的坏人毒打、虐待等案件，学员或学员家属如果向监狱报案，监狱有义务立案侦查。如果监狱不立案侦查，则可对监狱提起行政诉讼，并可以渎职罪、滥用职权罪等罪名控告、检举监狱有关负责人。

（六）、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恶人（提起“自诉”诉讼）？

《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规定：“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

“（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分析说明：

中国大陆刑法所规定的犯罪案件有的属于公诉案件，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院侦查之后再由检察院向法院起诉，这种案件占大多数；有的属于自诉案件，由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直接向法院起诉。如果大陆邪恶势力中的某些机关或者人员迫害大法弟子已经构成了犯罪，大法弟子本人或者近亲属或者其他的大法弟子完全可以利用常人中的法律提起自诉，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例如：

受到伤害的以故意伤害罪起诉，受到侮辱的以侮辱罪起诉，被捏造事实恶意中伤的以诽谤罪起诉，被非法劳教期间财物受到强制保管但解教时保管人却非法占为己有、拒不退还的以侵占罪起诉，财物被强行抢走的以抢劫罪起诉（这种案件一般是先向公安局报案，公安局不受理时向法院起诉），非法强行撬门破锁入屋的以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起诉，受到非法关押的以非法拘禁罪起诉（一般是先向检察院报案），用暴力等方法强迫大法弟子提供证词的以暴力取证罪起诉（这种案件一般是先向检察院

报案；由于大法弟子没有犯罪，因此我们一般不要用刑讯逼供罪起诉——刑讯逼供罪是针对犯罪者的，暴力取证罪是针对证人和其他人的）。同时，更为关键的是我们可以借用这一途径揭露邪恶、讲清真相。

A、可以提起自诉的案件范围：

可以提起自诉的案件在刑事诉讼中称为自诉案件。所谓自诉案件，是指由被害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中国大陆刑事诉讼法第 18 条第 3 款规定：“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因此自诉案件又可以称为“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依据中国大陆刑事诉讼法第 170 条，可以提起自诉的案件包括三类：（1）告诉才处理的案件；（2）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3）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下面做一些具体介绍：

1.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这是指中国大陆刑法分则中明确规定为“告诉才处理”的刑事案件。所谓告诉才处理，是指只有在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告诉之后，法院才对案件进行审判。根据中国大陆刑法的规定，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共有 5 种：

第 246 条第 1 款规定的侮辱案、诽谤案，

第 257 条第 1 款规定的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

第 260 条第 1 款规定的虐待案，

第 270 条规定的侵占他人财物案。

这 5 种案件，犯罪情节轻微，案情都比较简单，不需要侦查即可查清案件事实，所以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需特别说明的是依照中国大陆刑事诉讼法第 88 条的规定，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如果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他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2.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这类案件在性质上必须属于轻微刑事案件，同时被害人还必须有证据能够证明被告人确实实施了被指控的犯罪行为。根据中国大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于 1998 年 1 月 19 日公布施行的《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一共有 8 项，具体是指下列案件：

故意伤害案（刑法第 234 条第 1 款规定的）；

重婚案（刑法第 258 条规定的）；

遗弃案（刑法第 261 条规定的）；

妨害通信自由案（刑法第 252 条规定的）；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刑法第 245 条规定的）；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一节规定的，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侵犯知识产权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七节规定的，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属于刑法分则第四、第五章规定的，对被告人可以判处 3 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其他轻微刑事案件。

这类案件不仅案情比较轻微，而且事实明显，被告人明确，被害人有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事实，不需要动用侦查机关的力量去侦查，只需采用一般的调查方法就可以查明案件事实，所以也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3. 被害人有证据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这类案件本来属于公诉案件范围，但由于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害人才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成为自诉案件，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被害人有证据证明被告人实施了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2）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3）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已经做出不予追究的书面决定。

这类案件的范围是很广的，既包括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不立案侦查或撤销的案件，也包括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例如，当场打人导致被打者重伤或者死亡的案件，本来公安机关应该立案；但是如果公安机关不立案，被害人就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又如，采取刑讯逼供的手段进行迫害的案件，检察院就应该受理；如果检察院没有立案就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B、自诉案件的提起

自诉人通常是被害人或者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但是，如果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起诉，或者是限制行为能力人以及由于年老、患病、盲、聋、哑等原因不能亲自起诉的，他的近亲属也可以代为起诉。在这种情况下，被害人仍是自诉人身份，“代为起诉”的近亲属是代理人。

自诉人起诉，以书面形式进行，向法院递交符合规范的起诉状，并按被告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副本的内容同起诉状正本一致）。如果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时，也可以口头起诉。

C、刑事自诉状的格式（借用常人的格式，谨供大法弟子参考）：

刑事自诉状

自诉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等）

被告人：（姓名、性别、住址等情况，出生年月日不详者可写其年龄）

案由和诉讼请求：（被告人被控告的罪名和具体的诉讼请求）

事实和理由：

（被告人犯罪的时间、地点、侵害的客体、动机、目地、情节、手段及造成的后果。
有附带民事诉讼内容的，在写明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之后写清。理由应阐明被告人构成的罪名和法律依据）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

（主要证据及其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如证据、证人在事实部分已经写明，此处只需点明证据名称、证人详细住址）

此致

人民法院

自诉人：

代书人：

年 月 日

（附：本诉状副本 份）（副本份数按照被告人人数提交）

示例

案情介绍：1999年12月25日上午8时许，张三来到海淀图书城南口“麦当劳”用早餐。排队时由于人多，张三被后面的人拥挤，踩了李四的脚，李四口出污言秽语，肆意辱骂张三。双方争执中，张三的一句“你们民工就是这么没教养”激怒了李四，李四当场撕扯张三的衣服至内衣破裂，并骂出一些不堪入耳的话，后在“麦当劳”员工王五和围观群众赵六的劝阻下，双方才罢休。

刑事自诉状

自诉人：张三，男，1976 年 1 月 10 日生，汉族，北京市人，××大学教师，家住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街第 1234 号。

被告人：李四，男，23 岁，无业。

案由和诉讼请求：

- 1、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责令其赔偿自诉人精神损失费 500 元人民币；
- 2、在《北京晚报》上向自诉人刊登赔礼道歉声明；
- 3、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1999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8 时左右，自诉人来到海淀图书城南侧的“麦当劳”用早餐时遭到被告人无故侮辱，被告人李四撕扯自诉人的衣服至内衣破裂，并骂出一些不堪入耳的话，后在“麦当劳”员工王五和围观群众赵六的劝阻下才罢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的关于侮辱罪的规定，被告人李四在公共场合对自诉人进行侮辱，情节严重，已经构成犯罪。特此提请人民法院伸张正义，依法做出判决，追究被告人李四的法律责任。

证据和证人：

- 1、王五，“麦当劳”当值公司员工；
- 2、赵六，海淀图书城“博雅”书店职工。

此致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自诉人：张 三

代书人：李××

年 月 日

（附：本诉状副本 1 份）

法轮功学员受迫害的情况很符合上述第三款的规定，所以，学员可以绕过公安机关和检察院，直接向法院提出刑事诉讼。这样做可以减轻中共一党独裁下的“黑黑相护”，也可避免诉讼过程拖的过长。

法轮功学员自诉案件实践举例：辽宁大法学员起诉盘锦市大洼县西安乡派出所所长张明江，起诉辽宁盘锦市羊圈子派出所恶警曹树胜和李可军（明慧网 2004 年 2 月 29 日）

刑 事 自 诉 状

盘锦市人民法院：

我们是在盘锦市劳动教养院和锦州监狱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弟子、家属。经过核实调查羊圈子派出所的所长曹树胜和指导员李可军多次迫害大法弟子。

被告：羊圈子派出所所长曹树胜和指导员李可军

案由：被告的行为侵害及剥夺了原告的人身自由权和信仰自由

诉讼请求：

1. 责令被告对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修炼者停止伤害，解除劳教，无条件释放。
2. 对原告赔偿非法关押期的经济损失。
3. 对原告公开道歉。
4. 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相应责任。

事实及理由：

2000年所长曹树胜、指导员李可军开始接手迫害法轮功，有9名大法弟子去北京上访，其中有六名被派出所绑架送往盘山县拘留所关押，然后进行非法劳教。期间齐永志上访被派出所罚款3000元，并强迫写了保证。

2002年一月份，曹树胜指使派出所干警半夜闯入大法弟子张玉勇和老汪家，张玉勇被绑架并送盘锦市教养院非法劳教，老汪被非法拘留并罚款。

2002年10月份，大羊村村干部张衡彬和派出所乔树玉、赵荣国等四人到张玉权家，将张玉权绑架。此后，又第二次非法闯入张玉权家撬开门，抢走全部大法书籍和录音机。当天把张玉权送教养院教养，在教养期没满的情况下又非法判刑8年。

2004年1月15日晚，由于不明真相的恶人在羊圈子苇场马丈房张贴诽谤法轮功的图片，大法弟子王健全、马福月将其撕下。被恶人孙晓利、孙志强举报，每人得奖金500元，然后，被羊圈子派出所所长曹树胜、指导员李可军和片警赵荣国绑架送往盘山县看守所。

羊圈子派出所在村干部带领下，把正在院里洗衣服的张玉权抬着象抢人一样塞到车上拉走。当时并未抄家。人抓走后，又返回来在无人的情况下非法闯入张玉权家私自撬开房门，任意乱翻乱拿它们想要拿的东西，正当恶警要离开时，张玉权的母亲来了说道：“家里没人，你们这是干什么？”恶警回答说：“家里丢什么东西，一切后果我们负法律责任。”结果把大法的书、录音带和录音机全部抄走。请问这是什么行为？不是偷是什么？明目张胆的行窃，是一个人民警察的职权和行为吗？张玉权在家被警察抬到车上，劫持绑架还何谈人身安全？自由何在？同时在无人作证和没人见到的情况下，派出所造谣扬言：在张玉权家搜出了三麻丝袋大法资料，用这莫须有的罪名，加害善良的张玉权，导致张玉权被判刑8年。在善良的大法弟子家里胡作非为，是公安警察的形象吗？欲加之罪何患无词！

大法弟子王健全、马福月用正义的行动撕下诽谤法轮功的邪恶宣传图片，被所长曹树胜、指导员李可军绑架送往盘山县拘留所。他们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的法律。4天后，更换罪名，任意迫害，“又搬来劳动教养条例”罪名加大，由拘留所又绑架到盘锦市教养院。曹迫害大法弟子加重罪状不遗余力。他们不计后果的恶行实乃有私利可图。

各位法官，法轮功学员是信仰“真、善、忍”的好人，难道做好人犯法吗？你们非要把好人转化成坏人吗？这就是邪恶的江××集团扭曲人性的真实写照，也是对所谓的文明社会的最大讽刺。这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一己私利，对法轮功修炼者进行精神摧残的行为，是在逼着好人说假话，将导致中华民族走向罪恶的深渊，触犯了《宪法》第三十六条关于公民享有信仰自由权利的规定，同时这一行径也触犯了《刑法》第397、399条，构成了滥用职权罪和徇私枉法罪。请问，究竟是谁在诽谤、造谣、和诬陷？是谁在扰乱社会治安？又是谁在犯罪：迫害善良、乱抓无辜，天理何在？

被告上述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作为法轮大法修炼者，同时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公民权利，更有损于人民公安的良好形象。特别是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他们没有犯罪，决不是犯人！没有触犯国家任何法律，他们信仰“真、善、忍”，自觉做好人，如今他们身陷囹圄，完全是江××及其帮凶凌驾于宪法之上的迫害所致。

尽管媒体在不断地造谣，诬陷，但在法轮功学员们和平、理性地向民众讲述真相的实践中，越来越多的百姓明白了法轮功的真相，越来越多的世人站到了正义的一边。

各位法官：法轮大法传出十几年，尤其近几年，你们心里一定明白：大法教人以“真、善、忍”为原则，慈悲待人，珍惜生命。至今有60多个国家的人修炼大法，外国大法弟子中大多数

是硕士、博士。世界各国已相继成立了20多所明慧学校，教育孩子们从小修大法做好人。有些国家组织看守所、监狱的犯人学大法，启发犯人被埋没的善良本性。各国政府和人民给与大法的褒奖一千六百多项。

大法使无数人身体健康，人心向善，道德回升。我们自费上访，自费印制真相资料，冒着被抓、被打、被劳教、判刑、甚至被迫害致死的危险就是为了让民众了解“法轮大法好”！让可贵的中国人知道法轮功真相，我们希望所有人幸福而光明的生活。

江罗等迫害大法的元凶已在近10个国家被刑事起诉，“全球审江大联盟”、“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早已成立，誓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凶手送上法庭，令其承负历史、道义和法律的责任！2003年12月，辽宁省闻世震、薄熙来，省610办公室头目宋善云、张长顺、李威等9人都直接或间接地收到追查报告。

盘山县羊圈子大法弟子被迫害的各案例均已收载于国际互联网，包括盘锦市各县地区迫害法轮功责任人的名字都已上了恶人榜。

你们身为人民的法官，应该具备道义和良知，为民伸冤是你们的天职。所以我们向法院提出以上诉讼请求，恳请法院为民作主，得出公正的判决。

具状人：受害的全体法轮功修炼者及家属

（七）如何起诉法官？

法官本应是主持正义，专门审判别人的，但中共操控下的法官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都存在着违法犯罪行为，那么应该怎样追究法官的法律责任呢？

《法官法》第三十二条有如下的规定：

法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滥用职权，侵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八）玩忽职守，造成错案或者给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失；

（九）拖延办案，贻误工作；

《法官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法官有本法第三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讯问、质证，听取各方证人的证言并且经过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在枉法冤判法轮功学员的案件中，几乎都出现相同的现象，就是不经过法庭质证，很多时候证人根本不出庭。这属于“玩忽职守”。

《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的律师及其他辩护人对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的，有权要求解除强制措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被采取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予以释放、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或者依法变更强制措施。”

在非法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案件中，几乎所有学员都被超期关押过，往往被关押一年多之后才做出非法判决。这明显属于“滥用职权”侵犯自然人合法权益。

迄今为止，所有对学员做出非法判决的法官，都犯下了“滥用职权”侵犯自然人合法权益的重罪，理应受到法律的追究。特别是在听到律师做出清晰的无罪辩护之后仍然受中共控制非法判处学员有罪的法官，更是明知故犯、执法犯法、让人难以容忍。

那么，怎么起诉法官呢？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

“（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学员完全可以根据本条第三款提出“自诉”案，起诉枉法的法官，不经过公安与检察院，直接向法院起诉该法官即可。当然，也可同时向检察院或上一级法院提出控告或检举，由检察院侦查后对该法官提出公诉。

不必担心“黑黑相护”，总有人会首先醒悟并站出来维护正义的，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八）如何请律师提供帮助？

刑事诉讼法中对律师参与诉讼有非常详细的规定，不过那主要是指公民作为被告时如何请律师为自己辩护的情形。

本文主要说明的是公民应如何把邪恶势力告上法庭、把恶人恶警作为被告。学员作为提起诉讼的合法公民，在这里作为原告，但也可以请律师帮助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

（九）坚持追踪刑事诉讼，把追究罪恶进行到底

在当前的中共法制下，控告恶人会有难度。但只要坚持下去，一定会柳暗花明、正义伸张。

如果控告恶人没被受理，则可申请复议，反复再告。

如果公、检、法中的一个部门不受理，可向公、检、法中的另两个部门去告。

如果那一级部门不受理，则可向它的上一级部门去告。

如果公、检、法都不受理，其上级部门也不受理，那可以向政府和人大信访部门去告。

如果政府和人大也不受理，则可到媒体、特别是可以由百姓发声的网络媒体上申冤，向社会寻求舆论支持。

运用法律的方式是无穷无尽的，只要熟悉它，就能运用自如。如果与社会上正义的力量结合起来，法律的力量就会更强大。

只要有铁树开花的决心，不管时日多长，不管天涯海角，一定能将恶人绳之以法。

（十）在刑事诉讼获胜之后可申请获得国家赔偿

法轮功学员受到中共控制下的国家机器的长期残酷迫害，理应获得法院的伸张正义并获得国家赔偿。关于如何申请国家赔偿，我们专门用一节中来详细说明。

四、民事诉讼

中国大陆法制，把诉讼分为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三种。邪恶势力操控整个国家政权来迫害法轮功，同时，邪恶势力还把整个社会都卷入了对法轮功的迫害狂潮之中，所以，很多社会机构（包括学校、事业单位、企业）和个人都有意无意的犯下了迫害法轮功的罪行。对于罪行严重的，我们提起刑事诉讼；而对于罪行轻微的，我们可以通过劝告来制止迫害，但有些恶人就是恶性不改，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用民事诉讼的方式来制止迫害，追究恶人的责任。

（一）在什么情况下要用到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

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中共恶党煽动仇恨，甚至直接操控一些民间机构或个人迫害法轮功，比较典型的可提起民事诉讼的事例有：

- 1、 学校、事业单位和企业无故克扣学员工资，无故降职、停职，甚至无故辞退、开除学员，违反了劳动合同法规，破坏了劳动关系与合同关系。
- 2、 学校无理向学生灌输邪恶的洗脑内容，强迫学生写“保证书”，强迫学生在诽谤法轮功的宣传品中签名，甚至无理勒令学生退学又不退还学费，严重侵犯了学生的消费者权益。学校收了学费，它就是一个服务机构，而不是权力机构，学生是付费的消费者，有权获得应有的服务。
- 3、 有些人受了恶党的欺骗和煽动，无理提出离婚，在财产分割、赡养子女等方面又提出非常无理的要求。如果在正常的环境下，法轮功学员自然应当忍和舍，不与常人计较；但是这些人是因为受了邪恶势力的操控而这样做的，那么就不允许它存在和发生，就不能承认它，所以在必要时也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还有其他一些民间的侵害事件，如果是因为邪恶势力的操控而发生的，必要时都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的被告；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在民事诉讼中，如果被告的行为触犯了刑法，那就可以同时用刑事诉讼法来起诉他。

（二）民事诉讼应向哪个法院起诉？

一般情况下，民事诉讼要告谁，就在它所在的法院起诉它。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三）民事诉讼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法轮功学员如提起民事诉讼，则同样享有委托代理人、收集证据等权利。

《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当事人有权委托代理人，提出回避申请，收集、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提起上诉，申请执行。

“当事人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并可以复制本案有关材料和法律文书。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遵守诉讼秩序，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

（四）民事诉讼中如何委托代理人？

法轮功学员如需要委托民事诉讼中的代理人（包括律师），请注意以下事项：

《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律师、当事人的近亲属、有关的社会团体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都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侨居在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国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没有使领馆的，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再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证明，或者由当地的爱国华侨团体证明。”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规定：“诉讼代理人的权限如果变更或者解除，当事人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并由人民法院通知对方当事人。”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代理诉讼的律师和其他诉讼代理人有权调查收集证据，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查阅本案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五）在民事诉讼中，谁负举证责任？

在民事诉讼中，谁主张，谁举证。

如果学员提起诉讼，必须举出证据。当然，如果自己收集证据确有客观困难，也可以申请法院收集证据。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六）民事诉讼的起诉状怎么写？

民事起诉状不难写，而且可以口头起诉，所以学员不必感到为难。只要是必须做的，自然都会做。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民事起诉状（格式）

原告：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职务：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

被告：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诉讼请求：_____

事实和理由：_____

此 致

_____人民法院

原告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合同副本_____份。

本诉状副本_____份。

其他证明文件_____份。

注：①事实和理由中应写清合同签订经过、具体内容、纠纷产生的原因、诉讼请求及有关法律、政策依据。②原告应向法院列举所有可供证明的证据。证人姓名和住所，书证、物证的来源及由谁保管，并向法院提供复印件，以便法院调查。

（七）如法院不受理起诉状怎么办？

提出起诉后，如法院不受理，则可能要走其他途径解决：

- 1、 转向行政诉讼；
- 2、 转向仲裁；
- 3、 转向其他机关；
- 4、 转向其他法院；
- 5、 转为申诉程序解决；
- 6、 对法院不受理的裁定提出上诉。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对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起诉，必须受理；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予以处理：

“（一）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告知原告提起行政诉讼；

“（二）依照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对合同纠纷自愿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三）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争议，告知原告向有关机关申请解决；

“（四）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对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按照申诉处理，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

“（六）依照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起诉的案件，在不得起诉的期限内起诉的，不予受理；

“（七）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六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八）在民事诉讼中如何上诉？

民事诉讼经过一审之后，同样可以上诉；如对上诉的判决或裁定不服，还可以提出再审申请。如果学员的民事诉讼受到中共的非法阻挠，那就要用到以下这些法律来继续诉讼，直至圆满解决。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上诉应当递交上诉状。上诉状的内容，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姓名，法人的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原审人民法院名称、案件的编号和案由；上诉的请求和理由。”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上诉状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当事人直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将上诉状移交原审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七）违反法律规定，管辖错误的；

“（八）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

“（九）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

“（十）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十一）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

“（十二）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

“（十三）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对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情形，或者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应当提交再审申请书等材料。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将再审申请书副本发送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书面意见；不提交书面意见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查。人民法院可以要求申请人和对方当事人补充有关材料，询问有关事项。”

民事上诉状（格式）

上诉人：名称：_____ 住所：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职务：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所：_____ 电话：_____

上诉人因_____一案，不服_____法院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号判决，现提出上诉。
上诉理由及请求：_____

此 致

_____人民法院

上诉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1、本上诉状副本_____份。

2、有关证明材料_____件。

注：①上诉理由应全面陈述对第一审人民法院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的不当或错误，提出所根据的事实和理由，包括在一审程序中未提供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上诉的请求包括要求全部或部分撤销、变更原判决。

②当事人不服法院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九）如果在判决后恶人拒绝执行，可以向法院申请执行

中共操控下的法制之黑暗，还有一个特征，叫“执行难”，即虽然法院判决出来了，但败诉的恶人一方就是拒不执行判决书中的义务。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恶劣环境下，如果学员在民事诉讼中胜诉了之后，恶人拒绝执行判决书规定的义务的话，应当怎么办呢？——应当向法院申请执行。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也可以由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

“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十）如果法官受中共操控，枉法判案，学员应当怎么办？

法官本应是主持正义，专门审判别人的，但中共操控下的法官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都存在着违法犯罪行为，那么应该怎样追究法官的法律责任呢？

《法官法》第三十二条有如下的规定：

法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滥用职权，侵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八）玩忽职守，造成错案或者给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失；

（九）拖延办案，贻误工作；

《法官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法官有本法第三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那么，怎么起诉法官呢？首先是向检察院控告法官，如果检察院不受理，则以自诉的方式直接向法院起诉枉法的法官——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

“（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学员完全可以根据本条第三款提出“自诉”案，起诉枉法的法官，不经过公安与检察院，直接向法院起诉该法官即可。当然，也可同时向检察院或上一级法院提出控告或检举，由检察院侦查后对该法官提出公诉。

不必担心“黑黑相护”，总有人会首先醒悟并站出来维护正义的，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十一）把追究罪恶进行到底

在当前的中共法制下，控告恶人会有难度。但只要坚持下去，一定会柳暗花明、正义伸张。

如果控告恶人没被受理，则可申请复议，反复再告。

如果公、检、法中的一个部门不受理，可向公、检、法中的另两个部门去告。

如果那一级部门不受理，则可向它的上一级部门去告。

如果公、检、法都不受理，其上级部门也不受理，那可以向政府和人大信访部门去告。

如果政府和人大也不受理，则可到媒体、特别是可以由百姓发声的网络媒体上申冤，向社会寻求舆论支持。

运用法律的方式是无穷无尽的，只要熟悉它，就能运用自如。如果与社会上正义的力量结合起来，法律的力量就会更强大。

只要有铁树开花的决心，不管时日多长，不管天涯海角，一定能将恶人绳之以法。

参考阅读：《整体正念突破“立案侦查关”，讲清真相救众生》

在邪恶表面上还维持着的情况下，作为受害人的法轮功学员及其近亲属，利用法律武器讨还公道，有一定的难度。例如，近期当局宣称：全国检察机关将在全国严肃查办公务人员利用职权侵犯人权的五类案件。一些遭受（过）严重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抓住这一契机，到有关部门去申诉、控告，却被拒之门外，有的还遭恐吓和非法抓捕。现就我们如何整体提高上来，突破“立案侦查关”，谈点个人认识，不当之处，请慈悲指正。

1、对于运用法律手段反迫害要有清醒认识。可能会有人认为：迫害者从来都没对我们讲过什么法律，他们所说的法律那一套都是骗人的、没用的，不过我们也可以利用一下，暴露他们的邪恶，但不要期望在法律上有什么实质性的结果。这种想法是不正确的。其一，固然，我们不能依赖常人和常人中的什么东西包括法律，但是，这不等于我们不能善用常人中的带有正面因素的一切；虽然我们做事不执著于结果，但不等于如果我们做得很正却仍达不能达到某些预期目地。其二，正法进程到了今天，形势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世人都在觉醒中，“踩江”活动的悄然流行，预示着全民反迫害的高潮即将到来。当今人世间发生的事情，包括今年“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入宪，都不是偶然的。我们推动着形势的变化，而不是等着形势的变化。那么，切实维护人权，特别是我们法轮功学员自身的人权，使形势向着更好方向继续变化，是不是要靠我们自己呢？其三，我们是彻底否定旧势力的一切安排的，那么，否定中是不是包括我们理智的、智慧的、有效的运用法律手段反迫害呢？

2、处理好揭露迫害与制止迫害的关系。揭露邪恶并不是我们的最终目地，我们是要制止迫害，揭露邪恶只是我们制止迫害的一种方式。揭露邪恶迫害在全国众多地方都做的很好，邪恶在被揭露的同时也得到了抑制与消除，接下来，我们就应该运用法律手段，使迫害者直接面对自己的恶行，承担自己的那份罪责，同样也“是为了制止恶人行恶，也是警示其他坏人，也是叫世人不要犯罪，目地还是为了救度众生。”（师尊经文《正念制止行恶》）

3、整体配合是我们做好正法事情的关键因素之一。有的受迫害学员或其近亲属一时还有怕心，对拿起法律武器还犹豫不决，其他同修应该前去交流、坚定正念；对于前去起诉、申诉的学员及其近亲属，大家一起正念加持，铲除另外空间的黑手烂鬼；同时，把揭露迫害与制止迫害有机的衔接起来，使对邪恶迫害的大规模揭露产生的巨大力量，包括老百姓的气愤和有关方面的震动，很自然的引导到

对迫害者法律责任的追究上来。尤其要把一些正在黑窝里遭受折磨同修的遭遇曝光，引导、支持其近亲属配合该同修申诉、控告。这一切都要求我们整体配合好。

五、申请国家赔偿

申请赔偿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众生免于继续受迫害。

制止恶党的暴力，就会使恶党凶恶不起来，就会使人们摆脱其恐惧。所以，向国家申请赔偿并控告恶警恶人是意义非凡之举。我们修炼人是不看重个人得失的，但为了制止邪恶，所有曾受过非法人体伤害的同修都应当毫不犹豫的向国家申请赔偿。

（一）申请国家赔偿的依据是《国家赔偿法》

所有在“洗脑”、劳教、监禁或其他绑架、迫害过程中被打伤、致残、的学员及被打死的学员的家属，都可以直接运用《国家赔偿法》向迫害单位索取赔偿。

以下是《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行政赔偿部份：

“第二条 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国家赔偿由本法规定的赔偿义务机关履行赔偿义务。”

“第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

“（二）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三）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四）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五）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以下是《国家赔偿法》规定的刑事赔偿部份：

“第十五条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对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没有事实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错误拘留的；

“（二）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

“（四）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五）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说明：同修在被绑架或被非法关押过程中被打，除了控告打人的恶警、追究其刑事责任之外，还可向它们所在的单位申请赔偿，因为恶警是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实施迫害的，而不是以私人名义实施迫害的。这一点要注意。

以上第三条和第十五条中所列的五款很适用于同修的被迫害情形。如被绑架到“洗脑班”很明显是符合第三条的第一款和第二款，被毒打等情形则符合其他各款。

所以，被毒打迫害过的学员向国家申请赔偿是完全合法的。

（二）申请国家赔偿向哪个部门提出？

申请赔偿是向实施迫害的独立单位提出申请。

劳教所、监狱、拘留所、公安局、公安分局等都属于独立单位。派出所不属于独立单位，应向其所属的公安局或公安分局申请赔偿。如果实施“洗脑”迫害的“法制学校”是正式成立的事业单位，则也算是独立单位，如果它是不挂牌成立的“洗脑班”，则应向其上级主管单位（“综治办”或610办等）申请赔偿。

以下是《国家赔偿法》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共同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授予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被授权的组织为赔偿义务机关。

“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撤销该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第十条 赔偿请求人可以向共同赔偿义务机关中的任何一个赔偿义务机关要求赔偿，该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先予赔偿。”

“第十九条 行使国家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对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没有事实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错误拘留的，作出拘留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二审改判无罪的，作出一审判决的人民法院和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三）申请国家赔偿由谁提出？

被迫害致死的同修可由其亲属向国家申请赔偿，所有被人体伤害过的同修（包括尚在非法关押中的）都可以由本人向国家申请赔偿。

《国家赔偿法》第六条规定：“受害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有权要求赔偿。”

（四）国家赔偿的申请书怎么写？

多项伤害和多项赔偿要求可以在同一个申请书中写。

《国家赔偿法》第十二条：“要求赔偿应当递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受害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具体的要求、事实根据和理由；

“（三）申请的年、月、日。

“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书；也可以口头申请，由赔偿义务机关记入笔录。”

《国家赔偿法》第十一条：“赔偿请求人根据受到的不同损害，可以同时提出数项赔偿要求。”

说明：不必担心赔偿申请书的格式问题，上述内容都写出来即可。也可请人代写，也可直接到赔偿义务机关口头申请，当班的工作人员不得拒绝为你笔录。如果他拒绝笔录，请记住他的姓名、警号、所在部门和当班时间等，到他的上级那里投诉他，并可在媒体上曝光他。如果他有正式的文件拒绝笔录，则可对各单位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国家赔偿申请书（格式）

赔偿请求人：***，男，73岁，蒙古族，现住*****，电话：*****。

赔偿义务机关：****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郭建平 职务：县长

住所地：**县****镇

请求事项：要求赔偿义务机关磴口县人民政府因违法行政给赔偿请求人杨玉林所造成的一切损害依法承担和履行国家赔偿责任。

事实与理由：……

此致

**县人民政府

赔偿请求人：***

××××年×月×日

（五）如何计算赔偿金额？

《国家赔偿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

“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

“第二十六条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第二十七条 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金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造成身体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以及赔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减少的收入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五倍；

“（二）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支付医疗费，以及残疾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根据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确定，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十倍，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造成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对其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

“（三）造成死亡的，应当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总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对死者生前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

“前款第（二）、（三）项规定的生活费的发放标准参照当地民政部门有关生活救济的规定办理。被扶养的人是未成年人的，生活费给付至十八周岁止；其他无劳动能力的人，生活费给付至死亡时止。

说明：如何不会计算赔偿金额，可请专业律师代写，或不写金额这部份，而直接要求国家依法赔偿即可。

（六）赔偿申请书送出后如何跟踪到底？

《国家赔偿法》有以下规定：

“第十三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给予赔偿；逾期不予赔偿或者赔偿请求人对赔偿数额有异议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给予赔偿；逾期不予赔偿或者赔偿请求人对赔偿数额有异议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其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赔偿义务机关是人民法院的，赔偿请求人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向其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第二十二条 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

“赔偿请求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第二十三条 中级以上的人民法院设立赔偿委员会，由人民法院三名至七名审判员组成。

“赔偿委员会作赔偿决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赔偿决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决定，必须执行。”

说明：存在着法定的处理限期，对于行政赔偿，超期不处理就到法院起诉那个实施迫害又不赔偿的单位。对于刑事赔偿，超期不处理就向那个单位的上一级单位申请复议；如果恶党的机构继续耍赖，则继续往下走诉讼程序，直到得到合法的处理为止。

（七）申请国家赔偿的时效问题

《国家赔偿法》有以下规定：

“第三十二条 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为两年，自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被依法确认为违法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期间不计算在内。

“赔偿请求人在赔偿请求时效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赔偿请求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说明：因中共仍在迫害法轮大法，甚至连律师参与辩护都受到迫害，这种情况可视为在申请国家赔偿方面存在“其他障碍”，所以，受毒打的学员申请国家赔偿不存在超过时效的问题。

（八）在申请国家赔偿的同时控告实施迫害者个人

《国家赔偿法》有以下规定：

“第十四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在向实施迫害的单位申请赔偿的同时，还可以同时向检察院控告恶警，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如何借助法律之外的各种力量追究恶的法律责任？

法律之外制止迫害的力量主要是舆论谴责。目前，国外媒体对邪恶的揭露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利用破网软件浏览国外网站的人越来越多，但是，还有很多人没法看到外国的真相网站，如果能够在大陆的网站，甚至其他媒体上揭露迫害，那就更好了。反迫害的主体是大陆，所以，终有一日，大陆的媒体要正视和关注迫害，媒体也要选择未来的位置。

目前，可以根据大陆的实际情况，写出没有中共网络恶警过滤关键词的文章、帖子，发到网络上；在写作上要更加喜闻乐见，以利于文章、帖子在网络上加速流传。如果大陆民众都热传反迫害的帖子，

那对邪恶的震慑力量将会倍增。

这些年，网络上日渐显露出民众和舆论的力量，他们都可能是为大法弟子反迫害相助来的。我们反迫害，最好能充份利用网络舆论的力量。

举例：《中国公民发手机短信竟被判刑四年》

近日从法官处亲见一份刑事判决书，是湖北省××区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2009)武区刑一初字第 381 号，审判长叫黄源峰，审判员有二人：魏筱霞，李锋，书记员叫殷晓艳。被判刑的人叫××，他就是因为用手机发短信被判刑四年，他不服一审判决而上诉，想不到××中级法院竟驳回上诉（中院审判长叫陈丽敏，审判员是熊华东和吴艳，书记员叫王晓航。绝对真实！不信大家可以查一查。）

深入探究造成冤案的原因，原来是因为中共迫害法轮功，把法轮功学员发手机信息打成犯罪，竟疯狂判刑四年！

除此之外，国家各部门之间也有互相制衡的关系，各部门与中共的密切程度也不一样，各部门明白真相也有先有后。我们可以向各部门讲真相，使清醒过来的部门官员对一味行恶的 610 和公检法部门起到越来越强大的制约作用，使这些行恶者越来越孤立，最后把它们清除干净。

七、对邪恶的罪行要追究到底，以警醒世人

过去，我们没有那么清醒，没有认识到邪恶迫害大法从头到尾都是非法的。现在，我们认清了这一点，而且全国有那么多律师出来为法轮功辩护，全世界都在谴责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所以，我们对于过去受过的种种迫害都不能予以承认，都应当根本否定，包括从法律层面上，都是根本否定邪恶的迫害的。

所以，我们对于所受过的各种迫害，无论是非法判刑、劳教、拘留、抄家还是非法“洗脑”等等，都应当向国家和世界申冤，恢复名誉。这是为了救人和制止邪恶。至于追究不追究行恶者的法律责任，那要根据他们是否醒悟、是否愿意停止行恶来决定。对于那些执迷不悟、坚持行恶的无可救要的人，就应当追究其法律责任。这是人间这一层法允许的。当然天上还有大审判，行恶者还要偿还更多更多。

八、全世界范围内追究恶人

目前国外同修在追究恶人方面做的声势浩大，国内同修应积极配合。所以，国内同修同样有必要了解国际法知识，以在全世界范围内织就一张洪大法网，无漏的追查邪恶，制止邪恶。

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独立的常设法院，有权对那些严重违犯国际人道法规，犯下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个人进行侦查和审判。与设在荷兰海牙的国际法庭（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n The Hague）不同之处在于，国际刑事法院可以审判犯罪个人，而国际法庭只处理国家之间的官司。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依据是“罗马公约”。该公约由联合国外交大会在 1998 年 7 月 17 日于罗马通过。

自今年（2002 年）7 月 1 日，国际刑事法院正式生效并从联合国分离出来。这一天标志着从此以后发生的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国际刑事法院有权对被指控责任者进行侦查和审判。国际刑事法院常设于荷兰的海牙，目前（2002 年 8 月）已有 78 个成员国。

中国积极参与法院筹备委员会的会议，但是却不肯签署罗马公约。2002 年 7 月 10 日在安理会上的一个声明中，中国代表声称，“尽管中国尚未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成员国，我们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独立、公正、和全面性。我们一直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筹建，而且会继续紧密观察其运作。”

为什么中国不肯签署罗马公约而拒绝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成员国呢？原因其实很简单。如果我们把罗马公约中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定义与江××三年来对法轮功的所作所为进行比较，不难看出江××是第一个应当被国际刑事法院审判的。而且江××对法轮功的犯罪还在继续，他当然不敢签署罗

马公约。可以百分之百地预测，只要江××一天还在掌控大权，中国就一天不可能签署罗马公约。

国际刑事法院审判的依据就是罗马公约。此公约（包括中文在内的多种语言的译文版）可以在互联网上找到，网址是：<http://www.preventgenocide.org/law/icc/statute/languages.htm>。

为了方便读者，罗马公约的第六条“灭绝种族罪”和第七条“危害人类罪”附于此文后面。江××在“消灭”法轮功时犯下的种种罪行，包括 1) 谋杀（至今记录在案的已有 460 名以上的法轮功学员在这场迫害中丧生）， 2) 奴役（数以万计的法轮功学员被关押于劳教所被迫做奴隶式的劳动）， 3) 监禁（法轮功学员被判刑、送劳教所、甚至关进精神病院）， 4) 酷刑（在洗脑班，在拘留所，在劳教所，对法轮功学员施以酷刑的现象非常普遍）， 5) 强奸（有数份报告记录了在劳教所管教的唆使下犯人强奸女法轮功学员的事例），以及 6) 其他不人道行为例如洗脑，都够得上是罗马公约中定义的危害人类罪。事实上，江××用酷刑和杀戮来达到其“消灭”法轮功的目地，已经在犯下灭绝种族罪。

附：罗马公约第六、第七条文

第六条：灭绝种族罪

为了本规约的目地，“灭绝种族罪”是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而实施的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1. 杀害该团体的成员；
2. 致使该团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
3. 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
4. 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该团体内的生育；
5. 强迫转移该团体的儿童至另一团体。

第七条：危害人类罪

（一）为了本规约的目地，“危害人类罪”是指在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中，在明知这一攻击的情况下，作为攻击的一部分而实施的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1. 谋杀；
2. 灭绝；
3. 奴役；
4. 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
5. 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监禁或以其他方式严重剥夺人身自由；
6. 酷刑；
7. 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严重程度相当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8. 基于政治、种族、民族、族裔、文化、宗教、第三款所界定的性别，或根据公认为国际法不容的其他理由，对任何可以识别的团体或集体进行迫害，而且与任何一种本款提及的行为或任何一种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结合发生；
9. 强迫人员失踪；
10. 种族隔离罪；
11. 故意造成重大痛苦，或对人体或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的其他性质相同的不人道行为。

（二）为了第一款的目地：

1. “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是指根据国家或组织攻击平民人口的政策，或为了推行这种政策，针对任何平民人口多次实施第一款所述行为的行为过程；

2. “灭绝”包括故意施加某种生活状况，如断绝粮食和药品来源，目的是毁灭部分的人口；
3. “奴役”是指对一人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任何或一切权力，包括在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过程中行使这种权力；
4. “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是指在缺乏国际法容许的理由的情况下，以驱逐或其他胁迫行为，强迫有关的人迁离其合法留在的地区；
5. “酷刑”是指故意致使在被告人羁押或控制下的人的身体或精神遭受重大痛苦；但酷刑不应包括纯因合法制裁而引起的，或这种制裁所固有或附带的痛苦；
6. “强迫怀孕”是指以影响任何人口的族裔构成的目的，或以进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的目的，非法禁闭被强迫怀孕的妇女。本定义不得以任何方式解释为影响国内关于妊娠的法律；
7. “迫害”是指违反国际法规定，针对某一团体或集体的特性，故意和严重地剥夺其基本权利；
8. “种族隔离罪”是指一个种族团体对任何其他一个或多个种族团体，在一个有计划地实行压迫和统治的体制化制度下，实施性质与第一款所述行为相同的不人道行为，目的是维持该制度的存在；
9. “强迫人员失踪”是指国家或政治组织直接地，或在其同意、支持或默许下，逮捕、羁押或绑架人员，继而拒绝承认这种剥夺自由的行为，或拒绝透露有关人员的命运或下落，目的是将其长期置于法律保护之外。

（三）为了本规约的目的，“性别”一词应被理解为是指社会上的男女两性。“性别”一词仅反映上述意思。

（英文版：<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9/11/26379.html>）

阅读资料：《国际审判——全人类觉醒的开始》

在迫害法轮功过程中，受迫害者都经历过这样的局面，在中共警察的威逼利诱下，只要你写一个放弃修炼的书面保证，就可以马上释放回家，恢复正常工作和生活，如果不写，等待的则是惨无人道的种种酷刑折磨，甚至可能被投进秘密集中营活摘器官。可见，打压法轮功不是因为法轮功学员有什么危害社会的现实行为，而完全是因为中共不允许法轮功学员有自己的信仰，这种行径是一个政权针对信仰群众的整体毁灭行为，从事实上已经构成了国际社会最不能容忍的群体灭绝罪，因此这场迫害必然会遭到全世界的制止和反对。

2009年11月19日，经过三年的立案调查取证后，西班牙国家法庭做出了一项史无前例的裁定，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元凶。法院通知书表示，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二十年徒刑，并附带经济上的惩罚。

2009年12月17日，经过四年调查，阿根廷联邦法院第九庭法官Octavio Araoz de Lamadrid就中共前党魁江泽民、“610”办公室头目罗干因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的反人类罪行发出逮捕令。

在2009年末的短短一个月期间，先后有两个国家运用了“普遍管辖原则”，对迫害法轮功的犯罪元凶进行了宣判，拉开了国际社会审判中共反人类罪行的历史序幕。

“普遍管辖原则”，或叫“普遍管辖权”，是基于自然法的原则而在不同国家之间展开的司法行为，它是法律的正义精神的体现。它针对于那些与每个人都有关、牵扯人类普世价值观的犯罪，尤其是那些所犯罪行危害全人类的，并且罪行极为严重的，不容有管辖权投机，因此任何国家都有权对其予以司法制裁。根据这一原则，对于触犯群体灭绝、酷刑罪及反人类罪行的被告，即使该罪行是在起诉国领土之外犯下的，该国也可以对其人行使刑事管辖权。

“普遍管辖原则”维护的是普世的正义，是国际法中最重要的一个基本原则，它向世人表明，国际社会绝不会容忍一个政权在它控制的国内无视普世道德原则和普世价值观而肆意践踏人权，其触

犯者，必受人类正义之法的制裁。然而对法轮功的迫害，已不仅仅局限于国内，中共在全球组建特务机构，向海外输出迫害，在民主法治国家公开行凶袭击法轮功学员，肆意践踏全人类普世价值观和基本生存法则，特别是被揭露出来的国内种种令人发指的酷刑以及活体摘除器官的邪恶罪行，已经触及了全人类良知的底线，使每个善良的人都无法容忍，从某种意义上说，这已经威胁着全人类的基本安全。中共的存在与普世原则背道而驰，对法轮功的迫害也向世人暴露出了其反人类反人道的邪教本性，人类绝不可能在无视这些反人类罪行的前提下与其共生共存，就像二战中的纳粹、战后的苏联、当今的北韩，它们的存在本身就是对人类的基本生存法则的否定，对它们的纵容就是对全人类的犯罪。六十多年前，纽伦堡的国际法庭对纳粹在二战中犯下的群体灭绝罪和反人类罪行进行了国际大审判，如今对中共的国际审判也正在形成规模，随着西班牙和阿根廷法庭的正义声音的回响，随着人类对中共本性的越来越清晰的认识，更多的国家会参与到这一伟大的历史进程中来，对中共的审判也是全球正义力量对中共邪教本性的审判，是全人类对共产主义罪行的彻底清算，它宣告着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彻底破产，也宣示着一个全人类觉醒的时代正在来临。

附：参考法律条文（存目）

一、国际法律及相关条文

- 1、世界人权宣言
- 2、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3、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二、国家法律及相关条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
- 7、刑事诉讼法
- 8、行政诉讼法
- 9、最高人民检察院九条硬性规定
- 10、国务院信访条例

后 记

如果你觉的哪些问题这本小册子没有说清，或应该有更适于大陆同修的表述方式，或哪些问题应该收录，及其他改进建议，欢迎通过明慧技术部信箱（webteam@minghui.org）和我们联系。

